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圖書館藏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第四期

遼省民政旬刊

李培基



| 國音字母 (<i>Gwoin.</i>) | <i>Tzyhmuu</i> |
|---|----------------|
| ㄅB博 | ㄆP婆 |
| ㄉD德 | ㄊT特 |
| ㄋG格 | ㄎK客 |
| ㄄J基 | ㄆCH基 |
| ㄓJ知 | ㄔCH痴 |
| ㄔTZ資 | ㄕTS雜 |
| ㄚA阿 | ㄛO阿 |
| ㄞAI哀 | ㄟEI哀 |
| ㄢAN安 | ㄣEN恩 |
| ㄤEL兒 | ㄧ(直行作一)衣 |
| ㄉM莫 | ㄉN納 |
| ㄎF佛 | ㄎNG國 |
| ㄖV復蘇 | ㄖH赫 |
| ㄩL肋 | ㄩSH希 |
| ㄪSH詩 | ㄪR日 |
| ㄦS思 | ㄦ思[以上聲母] |
| ㄞE鵝 | ㄞE圓 |
| ㄞAU熬 | ㄞOU歐 |
| ㄞANG昂 | ㄞENG國 |
| ㄞU烏 | ㄞIU迂 |
| (ㄓㄔㄕㄔㄦㄞ等是第二式時，ㄔㄚ作撮母。) [以上端母] | |
| ㄅㄉㄔㄕㄔㄞ等是第一式，名 <u>國音符號</u>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u>教育部公報</u> (舊名 <u>注意字學</u>)，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u>國民政府令改今名</u> 。 | |
| B.P.M等是第二式，名 <u>國語羅馬字</u> ，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u>大學院公報</u> 。 | |
| 註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 <u>北平音譜</u> ；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口。(國音不常用來拼音的字母，作*為記。) | |
|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上聲，＼；去聲，＼；入聲，●(國音不用)。 | |
|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 |

總理遺像



總 理 遺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凡例

一，本刊就本廳主管事項取材

一，本刊取材關於公牘各件概用原文

一，本刊取材以具有普通性或永久性者為標準

一，本刊對於關係民政之著述論說歡迎投稿

一，本刊為不定期之刊物繼續發行

一，本刊出刊次第以號數貫之遇有特殊事項得出專號

一，本刊因經費關係酌收印資其價值按成本計算刊登冊尾

一，本刊以急於付梓校閱漏誤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月 政



目
錄

河北省民政月刊目錄 第四期

插圖

饒陽縣羅家屯被水冲倒房舍之慘狀照片

饒陽縣沱水圍城浸塌城垣之一般照片

饒陽縣西支窩被水冲倒房舍災民架棚避死之慘狀照片

饒陽縣形將陸沉之段君道村照片

慶雲縣傅縣長督率警團指揮大高家等村民衆搶修子埝照片

曲周縣牛莊村被水冲倒房屋災民搭住席棚之狀況照片

專載

本廳廳長在省立醫學院講演紀錄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議案

提議擬提前撥發平鄉縣水災急振一千五百元以資救濟請公決案附平鄉縣原代電一件

提議爲擬更換塘大公安局局長請公決案附吳隆復履歷

提議更換沙河縣縣長請公決案附范紹岐簡歷

提議擬訂河北省民政廳編查保甲指導員訓練辦法請公決案 附河北省民政廳編查保甲指導員訓練辦法

提議更換慶雲縣縣長請公決案 附李蔭棠簡歷

提議更換寧河縣縣長請公決案 附齊居敬簡歷

提議更換阜城縣縣長請公決案 附王馨蘭簡歷

提議更換定興縣縣長請公決案 附王金璧簡歷

提議更換淶源縣縣長請公決案 附紀澤浦簡歷

提席規定長濮兩縣農貸收回辦法請公決案 附河北省長濮兩縣農貸收回辦法及河尙省發放長垣濮陽兩縣農民貸數辦法

提議長垣縣辦振經費一案擬具辦法請公決案 附抄長垣縣領取振款品費用清摺

報告審查河北省縣長考績及獎懲辦法結果請公決案 附河北省縣長考績獎懲暫行辦法

提議擬調派各廳處實習縣長爲本廳編查保甲指導員請公決案

提議更換堯山完縣縣長請公決案 附伍渠源簡歷

提議更換靈壽縣縣長請公決案 附翟國棟簡歷

提議據省立醫學院函送辦理調驗應行設備事項請單可否依核減數目撥款購置以利調

驗請公決案 附河北省立醫學院公函一件及辦理調驗公務員事項開始設備估價清單一份

提議分撥邯鄲等六縣各振以資救濟請公決案

附邯鄲等六縣災情及分配振款數目表

報告擬請將本廳存津傢俱物品中年久朽壞不堪應用者造冊核銷案

附本廳年久朽壞傢俱物
品目清冊

法規

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二十四年十月一日署令公佈

牙醫師甄別辦法二十四年十月一日署令公佈

河北省各縣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二十四年十月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四二次會議通過

河北省縣倉管理規則二十四年十月三日省府公佈

河北省各縣積穀實施辦法二十四年十月三日省府公佈

河北省政府各廳處職員請假規則二十四年十月一日省府公佈施行

河北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月省府公佈施行

河北省政府長途電話話代電用紙使用辦法二十四年十月二日省府公佈施行

河北省管理醫藥廣告規則二十四年十月三日奉省府核定公佈

河北省整頓各縣救濟院辦法二十四年十月廳令公佈

吏 治

訓令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都山設治局 五河水上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海上公安局 奉省令抄發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等考試條例十二
各縣縣政府 各特種公安局

種仰知照由附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及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條例

訓令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五河水上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海上公安局 各縣縣政府 奉省令以奉考試院令爲本年高等考試於原列考試種類外
各特種公安局 都山設治局

並舉行高級郵務員考試等因仰一體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省令爲本廳提議擬定河北省各縣積穀實施辦法及河北省縣倉管理細則經委員會議決原案通過除公布外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附件載法規欄

各特種公安局 五河水上公安局

訓令各縣縣政府 海上公安局 奉省令以奉行政院令關於上海市執委會呈請規定公務都山設治局 省會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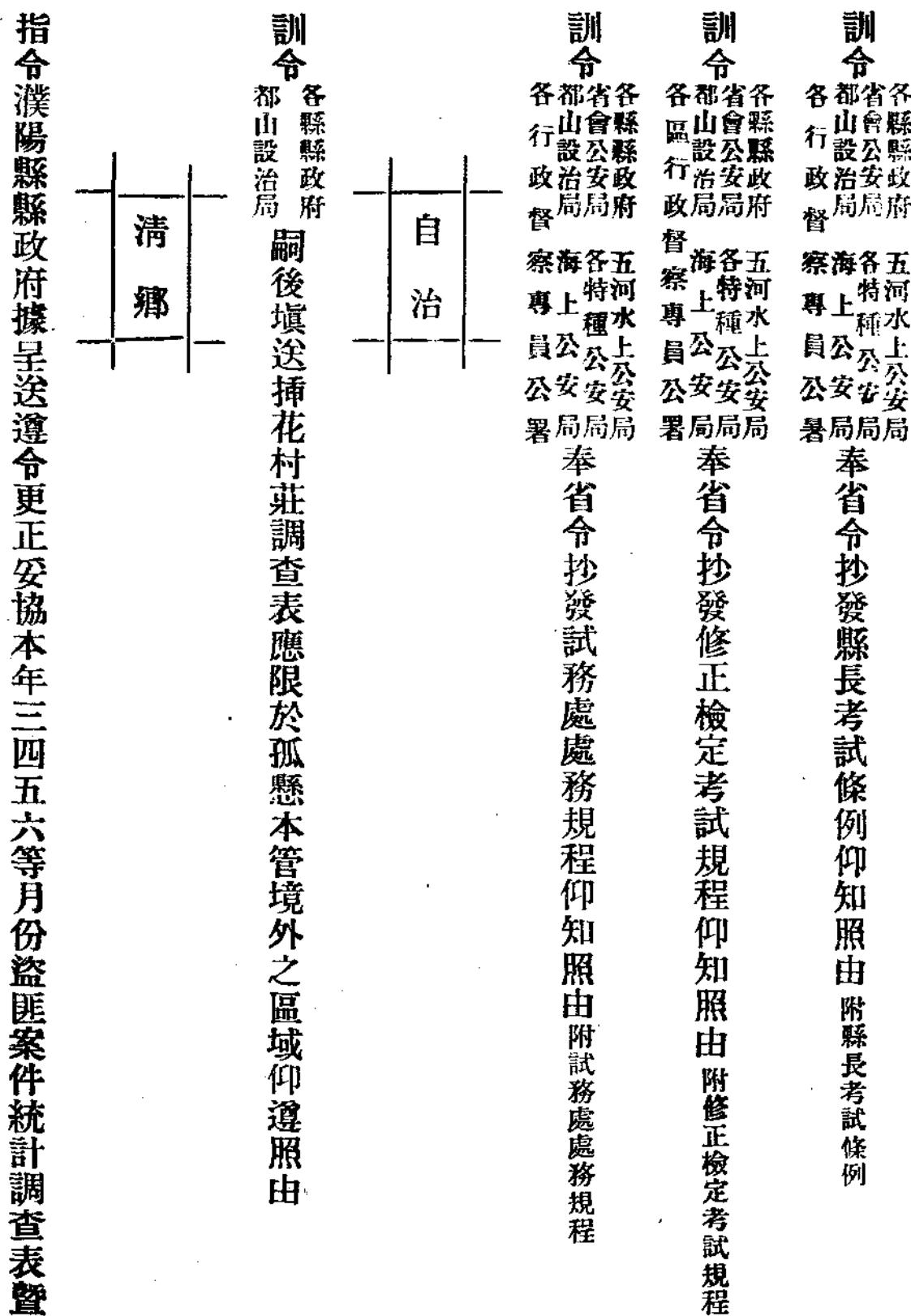
員服用國貨實施方法暨制裁辦法一案抄發原呈飭遵照

等因抄發原呈仰遵照由附上海市執委會呈請規定公務員服用國貨實施方法暨制裁辦法之原呈

各縣縣政府 各特種公安局
訓令 都山設治局 五河水上公安局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海上公安局 奉省令抄發閱卷規則仰知照由附閱卷規則

各縣縣政府 五河水上公安局
訓令 各特種公安局
都山設治局 海上公安局 奉省令抄發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仰知照由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附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訓令 各縣縣政府 五河水上公安局
各省會公安局 各特種公安局
都山設治局 海上公安局 奉省令抄發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仰知照由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附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清單仰遵照由

指令玉田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六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仰遵照由

指令南皮縣縣政府據呈送更造六月份盜案統計表仰遵照由

指令遷安縣縣政府據呈送六月份發生匪案一起直接負責人員銜名仰分飭知照由

指令元氏縣縣政府據呈復六月份發生匪案負責團隊人員請鑒核等情仰遵照由

安令遷安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六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仰遵照由

指令深澤縣縣政府據呈復七月份盜案表所列未曾破獲案件直接負責之團隊人員銜名

仰遵照由

指令通 縣縣政府據呈本年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仰遵照由

指令宛平縣縣政府同 上

指令完 縣縣政府同 上

指令灤陽縣縣政府同 上

指令順義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七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仰遵照由

指令青 縣縣政府同 上

指令大名縣縣政府據呈二件分送本年七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仰遵照由

民 政 月 刊

指令三河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仰遵照由

指令清河縣縣政府同

指令晉縣縣政府同

指令新城縣縣政府同

指令通縣縣政府同

指令天津縣縣政府同

指令豐潤縣縣政府同

指令鉅鹿縣縣政府同

指令任縣縣政府同

指令任邱縣縣政府同

指令獻縣縣政府同

指令東光縣縣政府同

指令樂亭縣縣政府同

指令寧河縣縣政府同

指令冀縣縣政府同

指令冀縣縣政府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指令南皮縣縣政府同
指令永年縣縣政府同
指令新樂縣縣政府同
指令高陽縣縣政府同
指令濮陽縣縣政府同
指令威縣縣政府同
指令省會公安局同
指令河間縣縣政府同
指令昌黎縣縣政府同
指令灤縣縣政府同
指令大興縣縣政府同
指令景縣縣政府同
指令臨榆縣縣政府同
指令清豐縣縣政府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 | |
|------------------------------|---|
| 指令樂城縣縣政府同 | 上 |
| 指令徐水縣縣政府同 | 上 |
| 指令平山縣縣政府同 | 上 |
| 指令昌平縣縣政府同 | 上 |
| 指令寧津縣縣政府同 | 上 |
| 指令唐山公安局同 | 上 |
| 指令南樂縣縣政府同 | 上 |
| 指令高邑縣縣政府同 | 上 |
| 指令蔚縣縣政附同 | 上 |
| 指令香河縣縣政府同 | 上 |
| 指令滄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七八九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仰遵照由 | 上 |
| 指令交河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八九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仰遵照由 | 上 |
| 指令昌平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九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仰遵照由 | 上 |
| 指令永年縣縣政府同 | 上 |
| 指令景縣縣政府同 | 上 |

指令寶坻縣縣政府同
指令武清縣縣政府同
指令鉅鹿縣縣政府同
指令鹽山縣縣政府同
指令冀縣縣政府同
指令寧津縣縣政府同
指令永清縣縣政府同
指令高陽縣縣政府同
指令獻縣縣政府同
指令密雲縣縣政府同
指令廣宗縣縣政府同
指令良鄉縣縣政府同
指令新樂縣縣政府同
指令肅寧縣縣政府同
指令南樂縣縣政府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指令贊皇縣縣政府同

上

警 政

本廳據各縣局呈報關於公安經費事項指令表不另行文

災 情

呈省政府爲奉令造送涿縣等七十四縣被旱災情表及各縣得雨情形流計表請分別存轉

由

代電 元氏李
贊皇蕭 縣長據代電報會勘東原莊等村被雹成災分數請核轉等情仰遵照由

指令密雲縣縣政府據呈報勘明屬縣高家莊等村災歉情形繕具分數清摺請委復勘等情

仰遵照由

指令蠡縣縣政府據呈報本縣泊莊等村秋禾被淹大概情形已悉仰遵照由

指令交河縣縣政府據代電報縣屬席下馬頭等村發生黏虫等情仰遵照由

指令武強縣縣政府據呈報勘明縣屬吉家屯等村田禾被水情形等情仰知照由

賑務

指令寧津縣縣政府據呈報本縣第一區太平店等村秋災災情尙輕九月份振務工作等表
請免造報等情仰遵照由

救濟

電河北省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電南原振務委員會准江電再由國內外捐款項下分撥二

千元以資救濟等因謹電復謝由

公函河北省黃河水災救濟委員函復本廳關於協同災區各關係機關籌辦扶助農民種植
一案辦理情形請查照由附河北省發放長垣濮陽兩縣農民貸款辦法濮陽縣黃災農
貸委員會組織簡章濮陽縣黃災農貸委員會貸款規則濮陽縣耕農貸款呈請書及保
證書或濮陽縣農貸委員會貸款執照聯單及貸款須知

石門縣政府
訓令山海關等公安局 各縣縣政府
塘大都山設治局 令發河北省整頓各縣救濟院辦法仰遵辦具報由附件載法規
指令望都縣縣政府據呈爲遵令呈復本縣救濟院基金與原報數目不符請鑒核等情仰遵
照由

指令寧晉縣縣政府據呈擬就地募集捐款救濟宋家莊等村被水災民等情仰遵照由

指令東明縣縣政府據呈爲請撥區經費五百元擴充救濟院施醫所造具救濟院經費預算

書請鑒核由

指令豐潤縣縣政府據呈據本縣戟門區老鋪莊等十一村及豐台區五十二村鄉長副等以
本年秋禾被水爲災民生交困擬請惠借倉穀積款拯救災黎可否之處請鑒核示遵等
情仰遵照由

衛生

潔檢勦密兩行政督察專員

訓令各縣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奉省令擬訂本省管理醫藥廣告規則並經呈准公布施行抄
各特種公安局 都山設治局

同原規則令仰遵照由附件載法規欄

潔檢密兩行政督察專員

訓令各特種公安局 都山設治局 奉省令以准衛生署咨送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暨牙醫師甄

各縣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別辦轉給知照等因抄同原件令仰遵照由附件載法規欄

禁烟

訓令臨城縣縣政府據報該縣調驗縣收發員張鳳至等有無吸毒嫌疑係交由保衛團部李副團總處調驗等情仰依法組設調驗公所認真辦理由

指令南宮縣縣政府據呈查獲華英醫院運售麻醉毒品情形請鑒核示遵等情仰遵照由
指令安次縣縣政府據呈復赴津購買戒煙藥品先後詳情聲請鑒核等情仰遵照由

指令豐潤縣縣政府據呈爲戒煙所經費積虧太多擬請暫停辦三月以資彌補一俟收入有餘再行繼續呈請辦理請鑒核示遵等情仰遵照由

指令堯山縣縣政府據呈報戒烟所經費無着暫行結束等情仰遵照由

指令安次縣縣政府據呈報購買戒烟藥品花費檢同單據請核備案等情仰遵照由

指令廣宗縣縣政府據電陳本縣第三區公安局長史天凱等截獲大批毒品白面縱犯匿蹠
一案經破獲訊供飭緝各情形並請通緝核逸犯史天凱等歸案訊辦等情仰遵照由

指令清苑縣縣政府據呈爲毒犯戒除淨盡後刺字辦法請鑒核等情仰遵照由

指令大興縣縣政府據呈送本縣煙毒調查表仰遵照由

指令堯山縣縣政府據呈報會同視察員白守慈調驗公務員烟毒情形請鑒核等情仰遵照

由

獎 獻

指令懷柔縣縣政府據呈報杜寶貴被綁案直接負責團警姓名請鑒核等情仰遵將分隊長

趙建功記過一次以示懲儆由

指令通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五六月份盜案失事處所負責團隊人員職名表請鑒核等情
仰遵令分予記過處分以示懲儆由

指令邯鄲縣縣政府據呈爲緝獲重案匪犯李洛盛案內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等情仰知
照由

指令深縣縣政府據呈復七月份李從周被搶一案保衛團負責人員銜名呈請鑒核等情仰
遵將分隊長高鶴鳴記過一次以示懲儆由

指令東明縣縣政府據呈爲保衛團收回人票擒獲匪首已奉令執行完結請鑒核給獎等情
仰遵照由

指令任縣政府據呈請獎勵緝獲黃得善等被綁案內正匪張成泰等一案出力員警請鑒核
等情仰遵令分予獎勵由

指令內邱縣縣政府據呈爲填造拿獲匪犯李小秋一案姓名履歷清冊及本案判決並院令
等件請鑒核給獎等情仰遵照由

指令臨榆縣縣政府據呈復縣屬楊春齡家被搶案內直接負責者係第一區保衛團分隊長
關耀生請鑒核等情仰遵將該分隊長記過一次以示懲儆由

指令棗強縣縣政府據呈報高振江等被擄案內負責團隊人員職名請鑒核等情仰即遵將
分隊長徐成芳記過一次以示懲儆由

指令任邱縣縣政府據呈報積匪韓士傑臨拿拒捕格斃並捕獲匪妻窩主勘驗審訊情形請
鑒核等情仰遵將此案出力人員分予獎厲由

指令靜海縣縣政府據呈復勘丈縣屬東翟莊學田事實情仰遵照由

土 地

古蹟古物

函保定教育博務院以據河間縣縣政府補送前各莊發現古物地點略圖等情照繪原圖送
呈查照見復由

訓令昌平縣縣政府以准北平市政府函復昌平縣請免拍賣明長陵大殿天合板上餘剩楠
木斗拱後尾秤杆一案已飭局遵辦等因仰知照並飭縣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法令解釋

訓令各縣縣政府
省會公署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都山設治局
水上公安局
各特種公安局
海上公安局
奉省令以奉行政院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解釋釋關於政務

官兼任事務官或荐任職兼任委任職其管轄之標準如何及懲戒處分之適用與執行

疑義仰遵照由附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呈

訓令 各縣縣政府 都山設治局 奉省令以奉行政院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山東省執委會請示縣參

議員選舉法第四條被選舉人資格疑義一案令仰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其
他

各特種公安局

訓令 各縣縣政府 都山設治局 奉省令飭屬查填國聯禁販婦孺委員會議決之新舊問題單等因令仰遵

照由

指令高陽縣縣政府據呈據慈母醫院醫士張金鑑等請領證書等情仰遵照由

指令交河縣縣政府據呈請如何限期縣屬藥商大生堂等號廢棄代售瀛洲藥房藥品等情
仰遵照由

指令宛平縣縣政府據呈據中國紅十字會豐台分會呈請立案等情仰遵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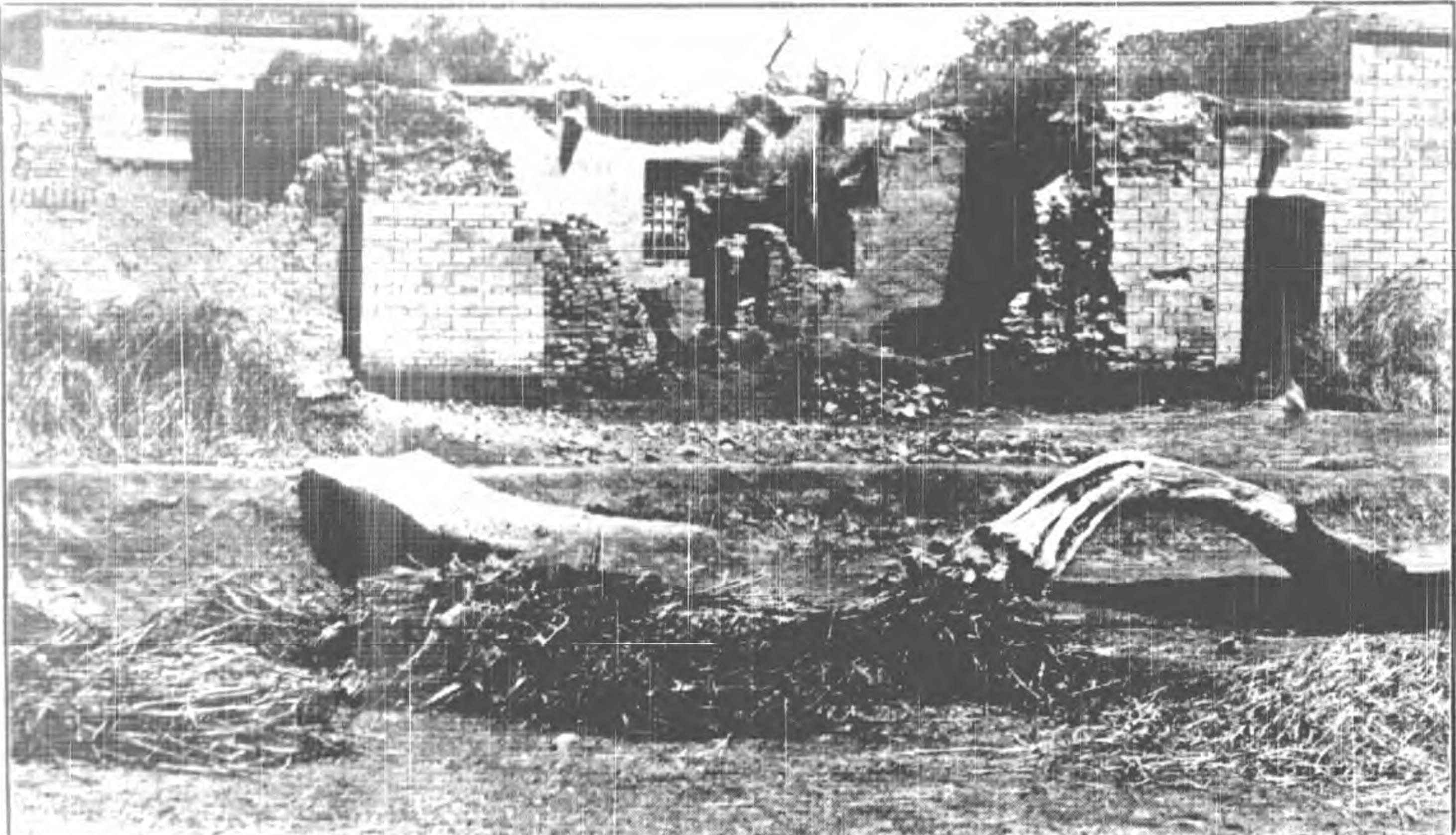
指令靜海縣縣政府據呈爲王秉璋等遵照醫師暫行條例依法呈請審核發給証書以憑營業等情仰遵照由

指令石門特種公安局據呈據醫師孫世昶呈送前內務部執照請換發醫師證書轉呈鑒核等仰遵照由

表 册

河北省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





攝月八年四廿國民 狀慘之舍房倒冲水被屯家羅縣陽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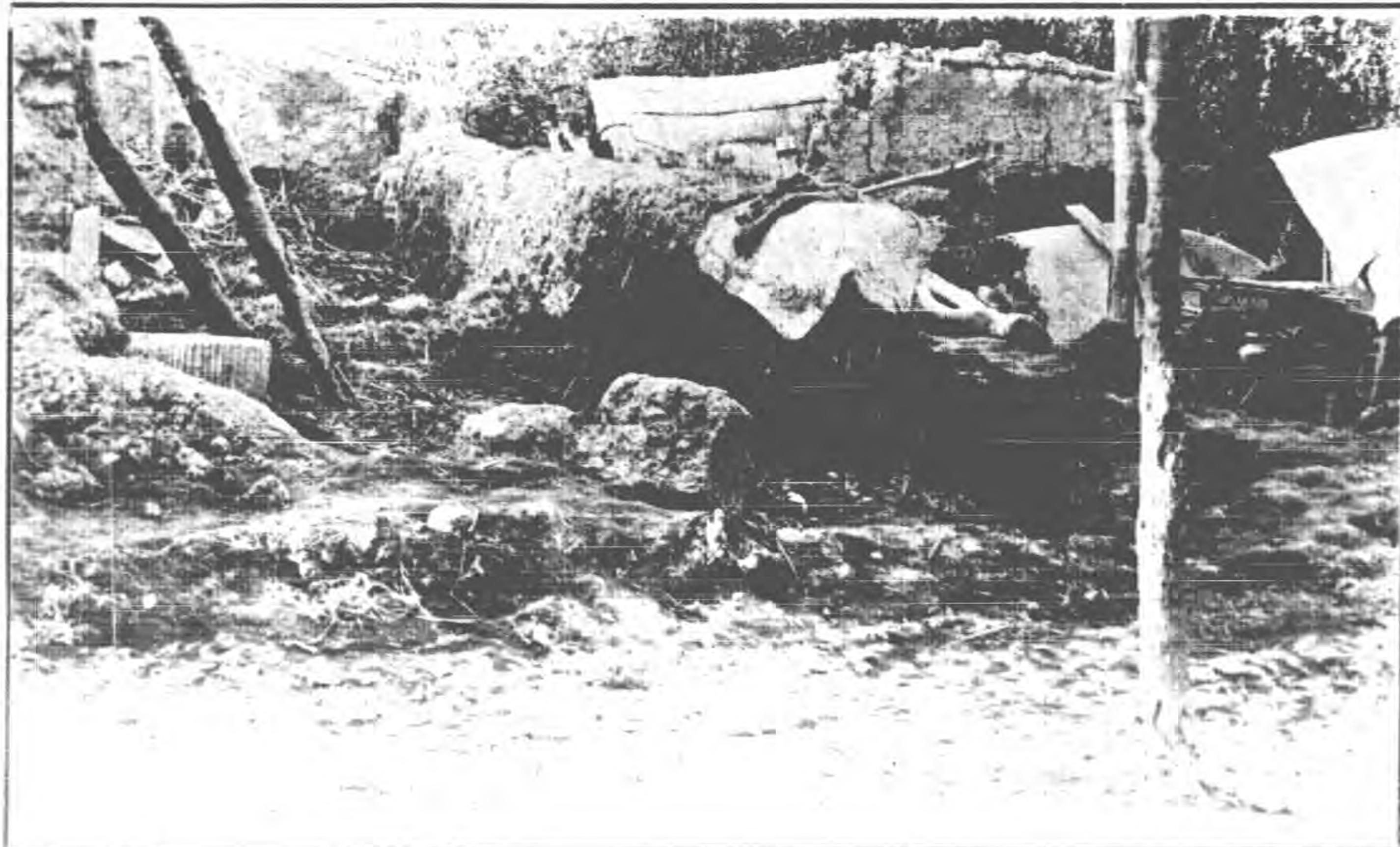
攝·八·四廿國民 般一之壠城塌浸城圍水沱縣陽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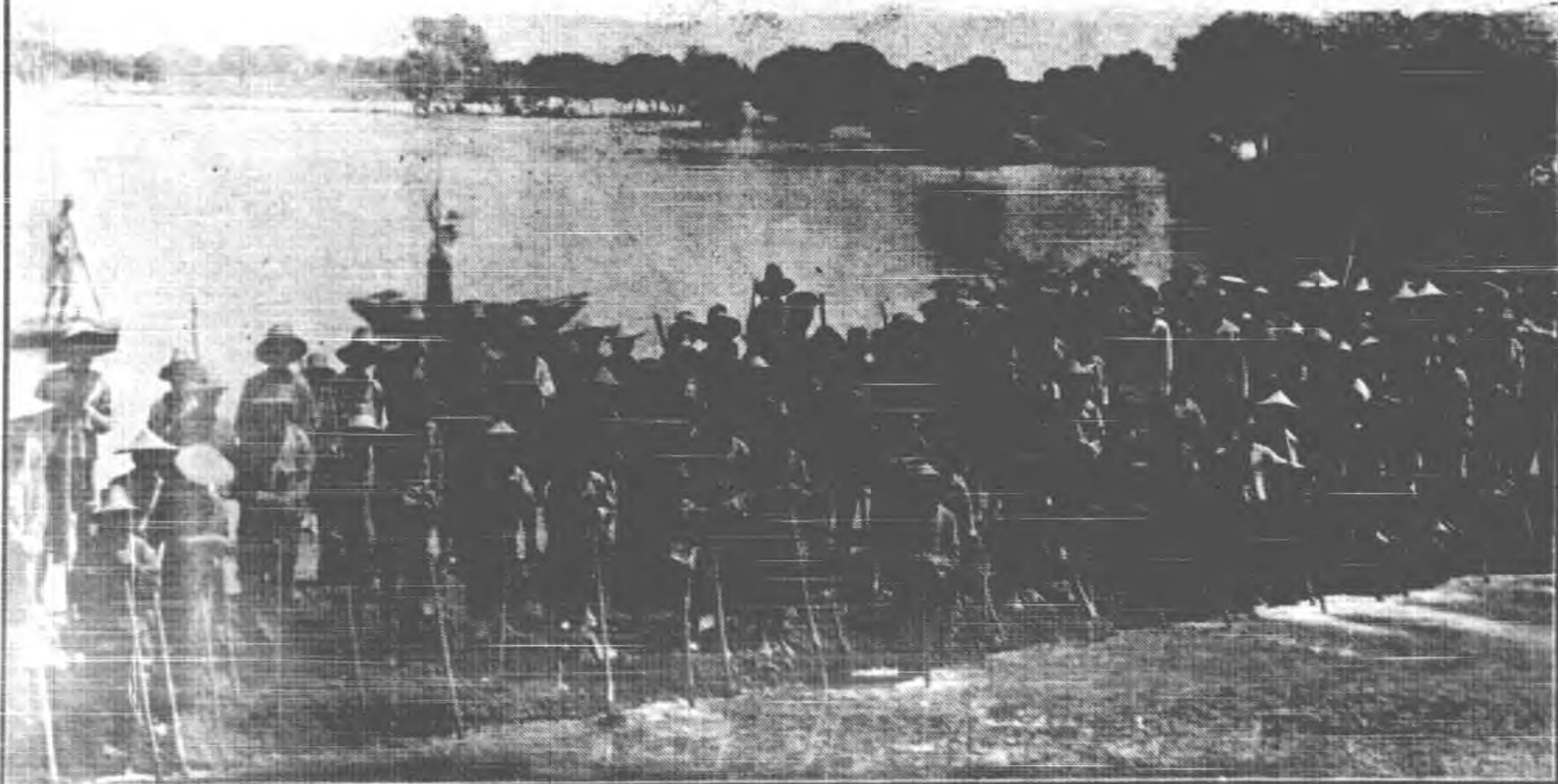
•八•四二•民 狀慘之死避棚架民災舍房倒冲水被窩支西縣陽饒



攝月八年四十二國民 村道君段之沉陸將形縣陽饒



曲周縣莊村被水冲倒房屋民災住席棚之狀況
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二日拍攝



慶雲縣長傅督率團警指揮大揮高家等村衆搶修子埝影攝二

東
載



載

專

專 載

廳長在省立醫學院講演紀錄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今天是，「省立醫學院成立四周紀念」，醫藥機關和衛生行政都在助長行政中，都是佔很重要的地位，在積極方面，可以厲行公共衛生、保障人民的健康，增加人民的壽命，並可以增進國家社會的生產力量。在消極方面，可以監督取締民間醫藥機關不合規則之設備，減少人民的痛苦，和經濟的損失。我們提倡醫藥衛生最大的意義，可分爲三點。

其一、關係國家文化進步。

一個國家，要看他的文明程度如何，不必詳考他旁的政治，

—如軍事設備呀，—交通設備呀，—大規模的建築呀，—實業呀，—教育呀，—司法呀，但看他醫藥衛生的設備，到甚麼程度，就可以判斷他，是不是一個文明國家。歐戰之後，德國軍事設備和一切以建設，都被摧毀，但是他著名的醫學，永遠保持著，在國際上，仍有相當地位所以這種醫藥衛生，關係國際的名譽，關係「國格」

，就是「國家的人格」，真能代表一國的文明，國內醫學發達，不但是能得國際的榮譽，並且可以把國民的性格，都醫好了，例如我們中國，有許多漢奸，絲毫沒有愛國心，那就是一種「精神病的作用」，是醫學不發達的原因德國在歐戰時慘故的情形比中國受外人壓迫還要厲害，可是一個漢奸也沒有，就可以知道醫學好了，實在可以消滅漢奸，關係是很大的，（全場大笑）。

在革命以前，漢口租界上，曾在江岸人行路上發現一種布告，就是「中國人與狗不准進內」，現在在天津租界上，有一種外人組織的公共汽車，不搭賣中國人的票，其重要原因，就是嫌中國人不講衛生，在清潔的地土上，或地毯上必定要吐幾口痰。在歐美各地，有時不准中國人登岸，有時譏笑「唐人街」的污穢，中國人之不講衛生在世界上。很著名的，國際地位之低落，和被人瞧不起，這是唯一的原因。

有人說，講求衛生，必須先有錢，才能辦到，固然不錯，但我以為有錢不過是其中重要條件之一。

有錢之外，還要有「人」，還要有這種「精神」，還要有這種「制度」和風俗習慣。

富足的人，應該講衛生，貧窮的人，也應該講衛生，而且貧窮人講不起衛生，更需要衛生行政，提倡公衆衛生，環境衛生，並多設施醫機關來救濟他們。

兄弟常看見最有錢的人，也是隨便吐痰，隨地便溺，到處拋棄污穢東西，蓄很長的指爪，指瓜內含有很多的泥垢，可以說是我們民族衰弱的一種特別徵象，並且不是一朝一夕所養成的習慣，也不是一朝一夕所能糾正好好的，我們注重衛生，先不要怕窮，就不辦了，因為沒有錢的人，稍微多用一點水，洗洗手，洗洗澡，是辦的到的，沒有錢的人家，掃掃院子，打打蒼蠅，是辦的到的，我們應該就我們可能辦到的先辦，要保持這種精神，更是要緊，中國人不講衛生，根本上，是沒有這種精神，未養成這種習慣，和常識，所以人民就墮落下去了。

其二、關係民族強弱。

人民是國家成立三要素之一，據統計家說，中國人口的生產率並不低於外人，只是死亡率太大了，歐美各國，每千人每年平均死十六人左右，日本死二十人左右，中國無詳確統計，據本省定縣和清河鎮的統計，每千人死三十名左右，小兒死二百至二百五十之數，較歐美日本，都超過倍數，平均壽數，歐美各國在五十歲上下，中國僅合三十歲上下，像這樣衰弱民族，焉能和他人競爭，立足於強梁的世界呢？我們研究衛生也就是預防民族的衰弱，甚至於滅亡，換句話說，就是研究「人類如何與細菌或病毒宣戰」，差不多類是一種軍事學，這種戰鬪的激烈，也不亞於人和人

的戰鬪，我們在歷史上考察，在距今五百九十年以前，當西曆一三四七年，就是明嘉靖二十四年，鼠疫盛行，從土耳其傳染到歐洲，共死亡人口二千五百萬，是歷史上有名的紀錄，真比歐洲大戰死亡的人口還要多，（歐洲大戰死亡不過一千萬人，病傷二千萬人）宣統二年哈爾濱發現鼠疫，也死了十萬人，近幾年最流行的傷寒霍亂，赤痢，天花等等，還不知死了多少人，不過中國人只知道看見槍砲害怕，不知道病菌比槍砲還厲害罷了。

其三、關係國民經濟。

我們中國人死生病，都是靠天命的，大多數的人，不知如何預防，有了病不知如何治療，據中央衛生署估計，全國不應該死而死的人民，每年有六百萬人，這六百萬人，不但他們本身，是冤死鬼，在社會上的損失，還不知有多少，一個人，從出生到死亡，其間消耗的養育費，和耗費的時間，多少總不能免的，中途死亡的人，或發生疾病的人，不但不能替社會服務，盡人類應盡的義務，還要教社會供應他的消耗，這是多麼不合算的事呀？

最早有個衛生學者胚騰考非爾 *Erkenreiter* 他說社會上死亡數和疾病數，約為一與三十四之比，就是死一個人，必定有三十四個病人，每病人所佔日期平均為二十天，

於是有人根據他的學說，推算中國全國的病人數，和所占日期數，假定公衆衛生事業辦好，把死亡率，低減到文明國家一樣，就是低減到千分之十五，則全國經濟上的損失，可省出三十萬萬元，足抵三四年的全國稅收總額。

總而言之，醫藥衛生的設備，是和國家政治，有密切關係的，在中國處在這貧弱的時代，要想把他恢復健康起來，非把全國人民注重醫藥衛生的風俗習慣養成不可，要辦到移風易俗工夫，非多多培養醫藥衛生專門人材不為功，最文明國家，每千人中必有醫師一人，而中國醫藥專門人材，據衛生署的來文所載，醫師証書到廿三年一月止僅發至醫字第四千餘號，此外至二十四年二月止，又發至通字第一千九百餘號，總共不過六千餘人，當然不够分配，是中國大多數，人民全沒有生命保障，再據國聯專家發培爾Tobie調查我國醫學校，每年平均僅能畢業一百五十人假定每萬人設醫師一人，共需醫師四萬人，須延至二百六十六年後，方能足數，所以目前醫藥衛生，真稱為重大問題，可是俗語說的「缺者為貴」，河北醫學院，算是本省惟一的培養專門醫師的地方諸位學士如用金剛寶石價值非常貴重，今天兄弟參加這個典禮不覺的又感想到醫學院諸同人責任之重大，與夫此次舉行衛生運動之展覽，更含有重大意義，正可以喚起一般民衆注意衛生，改善舊日不良習慣作為移風易俗之先

導，確是很可欽幸的一件事。

我們須知道國家和一個人差不多的，一個人不要衛生，不要治病，就是不要命了。一個國家不注重衛生，國家已就要亡了，所以我說醫學院辦好了，能够醫人，便是能够醫國。

(完)

議案

議案

提議擬提前撥發平鄉縣水災急振一千五百元以資救濟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案據平鄉縣陽代電稱本年水災幾遍全境災情奇重災民多欲出外乞食請發急振以資救濟並據本廳專案電委勘災委員雞澤縣長表報平鄉縣被水村莊計一百九十九村災民一萬七千六百十九戶八萬三千七百五十二口房屋倒塌二萬四千一百五十九間秋禾淹沒四十二萬四千六百四十三畝各等情據此查振務委員會分配本省振款計前後撥給二萬六千元經本省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定以一萬元分配長濮東三縣以一萬六千元分配大名等十二縣及續報水災之縣交振務會查放冬振紀錄在卷此次平鄉水災原在大名等十二縣應給振款範圍之內本應候續報各縣到齊彙案辦理惟查該縣迭電聲明災情甚重災民請求出外乞食轉瞬冬寒恐不免流離失所可否提前就前項應撥振務會款項下發給振款一千五百元俾資救濟之處理合照抄原代電提會討論敬請公決

附照抄平鄉縣原代電一件

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抄平鄉縣原代電一件

河北省民政廳長李鈞鑒案查本縣被災情形暨難民請發護照外出乞食各節迭經呈請酌發振款以資救濟并奉令飭由縣籌辦各在案遵即提經縣政會議核議僉以今年災情遍及全縣農民固屬無以爲食即各商業亦莫不因此凋敝難支所謂素封之戶亦因連年災荒缺乏存糧即有於資多經貸出難收縣內各機關業經一再緊縮殊難再減覆查所述各節確屬實情經再四思維仍屬一籌莫展而鄒莊史第二疃下疃等村難民或扶老携幼來府請發外出乞食護照或遞呈稟一再哀懇若任其外出轉瞬冬寒不無凍餒之憂不惟本縣將陷於十室九空即所到之地治安亦難維擊不准外出則徒有空言宣慰毫無實惠自不能安慰斯民數目以來應付幾窮而難民情況亦極觸目傷心自不認以空言相慰藉以仍懇

鈞座念予惠元元之義酌發急振或派員來縣募工以工代振則難民家族亦可苟延殘喘所請是否有當除分電外理合代電請稟鑒核示遵平鄉縣縣長張守謙叩陽印

十月十五日省府第五十九次談話會通過照辦

提議爲擬更換塘大公安局局長請

公決案

查塘大公安局局長胡俊應予調省另候任用遺缺擬委吳隆復接充可否之處謹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

附履歷一份

六十次談話會通過

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

吳隆復年三十四歲安徽省廬江縣人北京燕平大學畢業政治經濟科學士歷充陸軍三四方面軍團部秘書河南焦作交涉局局長宣化官產局局長京師右冀稅捐局局長東北陸軍講武堂中校書記官長哈爾濱特警處外交科科長河北省政府秘書駐平政整會諮詢議河北省會公安局秘書兼外交科長天津市特別第三區公署兼四區公署主任河北省會公安局特別第三分局兼四分局局長等職

提議更換沙河縣縣長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沙河縣縣長白純義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擬委范紹歧代理是否有當茲檢具范紹歧簡歷提請

公決

簡歷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培基十、十八、

范紹歧年三十七歲福建松溪縣人北京民國大學畢業考試班候委縣長會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任沙河縣縣長十九年九月辭職

通過六十次談話會

提議擬訂河北省民政廳編查保甲指導員訓練辦法呈公決案

爲提議事查河北省各縣改革自治組織實行保甲制度計劃大綱前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六次談話會議決在案按核計劃大綱丙丁兩項規定省方應舉辦編查指導員訓練班每縣設編查保甲指導員一人所有訓練經費由省庫支給自應積極籌辦以利進行查編查保甲指導員負指導全縣編查保甲戶口之責事務繁難責任重大非遴選幹才不足以收實效現本省註冊候委縣長及公安佐治普通考試合格普通行政人員爲數甚多均有相當經驗如施以短期訓練以之光任各縣編查保甲指導當能勝任於保甲前途實有俾益擬即成立編查保甲指導員講習班名額一百八十人先就上項人員甄選訓練倘或不敷再就熟習地方情形對於保甲素有研究者遴選補充訓練期間定爲三星期講習班

教員均爲義務職以省公欵至指導員受訓練期間膳宿津貼及職員工役薪金伙食連同講習班一切公雜費用均爲必要之開支統由省庫支給除由廳另行編造講習班預算提會核議外茲擬定訓練辦法十二條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辦法一份敬請

公決

附河北省民政廳編查保甲指導員訓練辦法一份

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二四、十、一、

河北省民政廳編查保甲指導員訓練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河北省各縣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編查保甲指導員由民政廳設立講習班就左列各項人員甄選訓練

- 一、本省註冊候委縣長
- 二、本省註冊候委公安人員
- 三、本省考試訓練合格佐治人員
- 四、本省普通考試合格普通行政人員
- 五、熟悉本省地方情形對於保甲素有研究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選送訓練

一、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二、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三、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曾因貪私處罰有案者

五、吸食鴉片或毒品者

第四條

編查保甲指導員暫定每縣一人共訓練一百八十人

第五條

訓練期限暫定爲三星期

第六條

編查保甲指導員受訓期間每人津貼膳宿費十元由省庫支給

第七條

講習班教員爲義務職由民政廳就省府及各廳職員聘任

第八條

講習班得設教務員事務員各一人雇員四人工役四人由民政廳臨時雇用之

第九條

訓練課程如左

一、精神訓話

二、保甲法規

三、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辦法

四、戶籍法要義

五、各省辦理保甲概況

第十條 訓練完竣經畢業試驗及格由民政廳委充各縣編查保甲指導員

第十一條 編查保甲指導員講習班訓練費用由省庫支給其預算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修正通過經費以兩千元爲限六四二次會議通過

提議更換慶雲縣長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查慶雲縣縣長傅魁陞到任已久未著成績擬予調省遺缺委李蔭棠代理是否可行檢具該員簡歷提請

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十一、一、

簡歷

李蔭棠年五十三歲河北省清苑縣人直隸法政學堂畢業考試班候委縣長曾任阜平縣縣長

提議更換寧河縣縣長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寧河縣縣長王朝鳳擬予調省遺缺委竇居敬代理是否可行茲檢具該員簡歷

敬請

公決

簡歷

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十一、一、

竇居敬年四十六歲貴州省興義縣人貴州省立優級師範學校畢業曾任貴州省長公署參事代理政務廳廳長青島電話局局長

提議更換阜城縣縣長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阜城縣縣長陳培元擬予調省遺缺委王馨蘭代理是否有當茲檢具王馨蘭簡歷
提請

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十一、二十一、

簡歷

王馨蘭年五十歲河北寧津縣人直隸高等學堂畢業考試班候委縣長

通過六四五次會議

提議更換定興縣縣長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查定興縣縣長戴常箴治匪無方擬予調省遺缺委王金璧代理是否可行茲檢具
王金璧簡歷提請
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培基十、二十一、

簡歷

王金璧年三十二歲遼寧盤山縣人北平朝陽大學法科畢業考試班候委縣長曾任沙河縣
縣長

通過六十五次

提議更換涿源縣縣長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查涿源縣縣長尹鴻琳被控馭下不嚴經查屬實應予調省遺缺擬委紀澤浦代理
是否有當茲檢具紀澤浦簡歷提請
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培基十、二十一、

簡歷

齊澤浦年五十八歲山東即墨縣人歷任山西蒲縣汾城縣朔縣縣長

通過六四五次

提議規定長濮兩縣農貸收回辦法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查本年四月貫台合龍後關於黃災區域善後救濟曾經黃災會第七次會議議決由會暫行籌撥十五萬元辦理長濮兩縣農貸計撥長垣十萬元濮陽五萬元並制定長濮兩縣農民貸款辦法四條規定爲六個月爲歸還期限飭縣遵照一面函建設廳派員前往指導辦理旋據該兩縣呈報辦理情形計濮陽五萬元於七月五日至二十七日長垣十萬元於五月十三日至八月六日均經查放完竣造送查放農貸清冊到會至收回後如何分配並均十月九日黃災會第八次會議議決長濮東教育基金由收回農貸項下儘數平均分配三縣在案惟農貸歸還限期行將屆滿關於如何督促收回亟應規定具體辦法以便飭縣遵行茲擬具長濮兩縣農貸收回辦法十條理合抄同黃災會前定長濮兩縣農民貸款辦法四條提請

公決

附長濮兩縣農貸收回辦法十條

長濮兩縣農民貸款辦法四條

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修正通過六四六次會議

二十四年十月

河北省長漢兩縣農貸收回辦法

一、此項農貸計長垣二十萬元漢陽五萬元原爲救濟本年農耕至六個月期滿應將本息一律收回

二、收回農貸款項依照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決案全數平均撥充長漢東三縣教育基金

三、較爲富有及未受災各戶所借貸款必須儘先收回如貸款農戶有抗不繳還或經辦農貸人員瞻循情面聽其任意遲延應嚴予處罰其有地方富紳或經辦農貸人員冒借農貸勾結舞弊或假託災戶延不歸還從中取利者一經查出或被舉發查有實據時亦應從嚴懲辦

四、各貸款戶歸還貸款應向主辦農貸機關交納索取蓋用縣印之收據爲憑

五、主辦農貸機關應於各貸款戶借期屆滿半月以前邀請教育界領袖（如教育科長督學教育委員各校長教育員會長等）並召集本機關主要人員開會協議設法催還貸款並先開具貸款戶名貸款數目歸還期限屆滿日期單交各鄉長副負責按名傳知預

催

六、主辦農貸機關應隨時將期滿未能歸還貸款戶名造冊呈由縣長飭警嚴催其逾限期間得按月遞加遲延利息一厘如有確係故意借祠推延者得酌量押追

七、各縣所收遲延利息應專案存儲由會核定用金

八、各縣應將貸款期滿已還未還各戶村名姓名本利數目及所收逾限歸還各戶遲延利息數目隨時造冊呈會查核不得稽延

九、已收回之農貸本息除息金一項應存候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約定核獎辦理農貸人員及教員界領袖外其本金得由長垣縣預先動用該縣所收回貸款十分之四濮陽動用該縣所收回貸款十分之六作教育基金擬具支配辦法分呈教育廳及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核准實行（其支配案內並應單提給有農貸村莊小學獎金若干補助該校經費）其餘應專款存儲呈候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酌定分配

十、如有因無法歸還請求緩期者應由主辦農貸機關隨時邀請教育界領袖及本機關人員開會核議果認為可緩應呈由縣府查核轉呈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核辦

河北省發放長垣濮陽兩縣農民貸款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電飭施行

- 一、由縣組職貸款機關並指定公正紳士分任調查放款監察三項事務由縣長督飭辦理
- 二、請求貸款人先儘較小農戶貸給無須抵押品惟須由鄉鎮長副或有地畝之農戶一人

切實保證

三、貸款利率由縣酌定惟不得超過一分以上

四、償還期限不得逾六個月如有天災及其他特殊情形得准予延展

提議長垣縣辦振經費一案擬具辦法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查長垣縣二十二年重被黃災經本省黃災會於八月至十二月間迭頒急振冬振以資救濟關於該縣領取散放等事向係由縣黃災會辦理該會經費曾由縣擬具常年支出一千二三百元臨時支出四千元方案於十二月間呈請補助黃災會以本省辦振向以不動用振款爲原則復經函請財政廳核辦旋准覆以該會係縣屬機關不能由省庫補助當經黃災會以該會經費困難屬實既不能由省庫補助祇可由撥給該縣振款酌量支俾免賑務陷於停頓飭於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元範圍內擬具概算書送核並須實報實銷以節賑款如因辦賑有特別開支經費不敷支用時准其專案呈請補助前項經費仍俟概算書經會核准後方能開支先後行縣遵辦旋該縣竟於此項冬賑一萬元內提出一千三百元請移作縣黃災會經費當經駁覆並飭如數補放具報各在案茲據該縣以前後赴濮陽新鄉領取賑款賑品領取二十三年決口急賑五千元等往返費用十九項每次派人旅食等費數十元至百餘元不等前後共支一千二百二十元四角八分九厘均屬辦賑特別開支以縣中災後艱難無

款可撥造具清摺單據簿及縣黃災會全年支出九百三十九元六角概算書（以上兩項共二千一百六十元〇〇六分九厘）請補助前來查摺列所領賑款賑品尙屬實在惟所有領取費用如何開支向未據該縣隨時呈報單據錢數籠統月日前後顛倒清摺又後僅列總數並未將自某月日時起至某月日時止派員丁幾名由某處至某處往返若干日若干里在途幾宿飯費每員丁若干宿費每員丁若干車費每輛每日若干各共若干於摺內每項總數之後依次針對據分別敘列究係何時開支數目是否覈實其中有無浮冒殊難稽考擬俟由會飭據該縣將領取賑款賑品每項費用遵照指示另造詳冊並將單據更正核符後再量予補助其縣黃災會經費概算書所列數目係遵照指定額數編列大致尙無不合擬准照案如數補助飭於開支時實報實銷倘遇無事可辦或事務簡單時不得照預算固定數目列支一俟將來將冬春兩賑辦理完畢卽飭結束終該縣前於第二批冬賑一萬元內提出之一千三百元應飭將補放情形從速造冊報核以重賑款惟上述該縣黃災會經費從前賑款充裕故擬由賑款內補助自獎券停辦以後賑款極感竭蹶至旅費一項查長垣接運賑品麥種旅運各費歷經省庫補助有案是否一律均由省庫開支抑由賑款項下支撥之處理合提議敬請公決

附抄長垣縣領取賑款賑品費用清摺一件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培基二四、十、二十五、

准由該縣所存工賑餘款項下開支六四六次會議

謹將本縣迭次奉電領取款賑款賑物往返化費繕具清恭摺請

鑒核

計開

奉刪電赴濮陽領取急賑洋五千元往返化費五十一元七角四分單據一號至十六號

奉儉電赴濮陽領取急賑洋四千元往返化費四十九元三角單據十七號至二十九號

奉真電赴濮陽領取急賑洋四千元往返化費五十二元五角五分單據二十號至四十六號

奉真電赴濮陽領取急賑洋一萬二千元往返化費五十九元二角單據四十七號至六十二號

奉有電赴濮陽領取冬賑三萬元往返化費五十七元五角一分單據六十三號至七十五號

奉真電赴濮陽領取冬賑一萬六千元往返化費洋六十元零五角單據七十六號至九十七號

奉文銑兩電赴濮陽領取防凌及粥廠賑洋一萬元往返化費五十元零八角三分單據九十八號至二百一十號

奉儉電赴道口領取棉被四百一十件往返化費洋四十八元三角單據一百二十一號至一百三十五號

奉世電赴新鄉領取太行堤搶險費一萬元往返化費洋四十六元零五分單據一百二十六號至一百三十四號

奉感電及冬電赴新鄉領取太行堤及搶護城垣工賑洋八千八百元往返化費六十三元七角二分單據一百三十五號至一百四十四號

奉魚電赴新鄉領取春賑一萬五千元往返化費洋七十四元二角單據一百四十五號至一百五十五號

奉真電赴口道領取棉衣五百三十五件往返化費洋四十八元五角五分單據一百五十六號至一百七十一號

奉真電赴新鄉領取太行堤加高工賑五千元往返化費洋六十四元九角單據一百七十二號至一百八十九號

奉旱災會函赴新鄉領受賑款三萬元往返化費洋一百四十七元七角五分九厘單據一百九十號至二百零八號

奉寢電赴新鄉領米費款洋六千元往返化費洋七十元零九角三分 單據二百零九號至二百二十四號

奉哿電及儉電赴新鄉領取太行堤工款洋二萬三千八百元往返化費洋五十八元二角一分單據二百二十五號至二百三十六號

奉冬電及刪電赴新鄉領取小米及太行堤加高費洋七千五百元往返化費六十元零一角
八分單據二百三十七號至二百五十七號

奉東電赴新鄉領取小米賑及修路費洋一萬元往返化費洋七十八元五角單據二百五十八號
至二百七十二號

奉陷電赴新鄉領取農貸洋五萬元往返化費洋七十七元五角六分單據二百七十三號至二百九
十八號

以上共化費洋一千二百二十元零四角八分九厘附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日

報告審查河北省縣長考績及獎懲辦法結果請公決案

爲報告事查河北省縣長考績及獎懲辦法經第六三九次會議議決『交付李委員培基何
委員綦鴻呂委員咸審查由李委員召集』等因遵於本月三日在民政廳開會審查經審查
結果決定(一)將考績辦法與獎懲辦法合併規定(二)考績採取分考總核辦法(三)將實
施考核辦法於考績獎懲辦法中明文規定(四)由民政廳負責擬訂所擬是否有當茲將重
定之河北省縣考績獎懲暫行辦法提請

公決

附河北省縣長考績獎懲暫行辦法一份

委員 李培基
何基鴻
呂咸
十月 日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六四六次會議

河北省縣長考績獎懲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縣長之考績獎懲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縣長考績分總考績與臨時考績兩種總考績每年兩次於六月十二日行之臨時考績由各主管機關就其主管事項隨時考察予以獎懲

第三條 縣長任職未滿三月及業已去職者不列入總考績但調任他縣者得按其前任及現任之成績連續計算

第四條 總考績之事項如左

- 一、民政事項
- 二、財政事項
- 三、教育事項
- 四、建設事項

五、保安事項

六、兼理司法事項

第五條 總考績用分考總核法以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及保安處高等法院爲分考機關

第六條 第四條所列考績事項每一事項爲一單位每單位以一百分爲足分

第七條 每一單位應由各廳處院分若干事類分別計分並依施政之輕重緩急及各縣地方情形定各事類在單位中所佔之百分比

第八條 省府直轄及各廳處院附屬機關主管事項應就其性質分別作爲主管廳處院事類之一包括於各廳處院考核事項單位之中並由原管機關與該管廳處院會同決定其百分比

第九條 各分考機關應於每年度開始遵照省府施政綱要就主管事項分別釐定其要求之期限與進度

第十條 總考績各事類記分之標準及等第如左

一、縣長依職務上應辦之事項處理敏捷深合機宜特著成績者評定在分數八十分以上列爲甲等

二、縣長依職務上應辦之事項依限辦竣措置適當著有成績者評定分數在七十分以上列爲乙等

三、縣長依職務上應辦之事項處理雖較遲緩尙無不當庶政並無廢弛者評定分數在六十分以上列爲丙等

四、縣長依職務上應辦之事項處理遲鈍措置未盡適宜庶改每有廢弛者評定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者列爲丁等

五、縣長依職務上應辦之事項故意延擱或措置乖謬以致庶政廢弛者評定分數不滿五十分列爲戊等

第十一條 各事項之計分並應按各縣環境進行之難易及其實效於前條各款範圍內分別酌定

第十二條 分考計分以左列各項爲根據

- 一、分考機關平時之考核
- 二、省府直轄及各廳處院附屬機關之考核
- 三、視察員之報告
- 四、省政府委員之巡視報告

第十三條 各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評定分數於每半年度前十五日咨送民政廳彙核

第十四條 民政廳應將各主管機關考核之結果按照事務繁簡輕重酌定比例分別彙核

釐定平均分數及等第附具考語列爲總表呈送省政府核辦

第十五條

省政府將前項總表審定提交委員會議決後按左列規定分別獎懲

- 一、總平均列甲等而每單位亦同列甲等者升用或進級
- 二、總平均列甲等者進級或記大功一次

三、總平均列乙等者記功或嘉獎

四、總平均列丙等者免議或申誡

五、總平均列丁等者降級或記大過記過但連列丁等兩次者免職

六、總平均列戊等者免職

第十六條 縣長依臨時考績之結果其獎懲如左

一、遇有特別重大事故發生臨時應變深合機宜使地方蒙惠者進級或記大

功

二、對於飭辦要政辦理迅速並深合要求程度者記功或嘉獎

三、對於飭辦事項逾期尚未完成且未能盡合要求程度者記過或申誡

四、奉行法令不力或對於員役失察者記大過或降級

五、貪污違法或措施乖謬廢弛職務或任匪活動不能勦辦者免職

第十七條 本辦法規定各功過得互相抵銷及合併計算凡嘉獎三次者作爲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者作爲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者進級或升用申誠三次者作爲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者作爲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應即免職

第十八條 縣長凡受免職處分者並停止任用若干年或永不叙用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

提議擬調派各廳處實習縣長爲本廳編查保甲指導員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案查本省編查保甲指導員訓練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訓練編查保甲指導員之資格爲本省註冊候委縣長查本省註冊候委縣長分發各廳處實習者爲數甚多此項實習人員對於地方情形較爲熟悉辦理編查保甲甚爲適宜擬請由省政府令飭各廳處將所有實習縣長開列名單送由民政廳編查保甲指導員講習班施以短期訓練派充編查保甲指導員分赴各縣辦理編查保甲事宜一俟編查期間屆滿（編查期間約計四個月）仍回各廳處服務至各實習縣長在辦理編查保甲期間仍照支原

實習津貼並酌給旅費以資辦公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會議敬請

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照辦六四六次會議通過

提議更換堯山完縣縣長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完縣縣長梁維新擬予調省遺缺調堯山縣縣長龐觀泉代理遞遺堯山縣縣長一
缺擬委伍渠源代理是否有當茲檢具伍渠源簡歷提請

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培基十月二十五日

通過六四六次會議

簡歷

伍渠源年三十六歲湖南省邵陽縣人北京大學畢業考試班候委縣長曾任內邱縣長

提議更換靈壽縣縣長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靈壽縣縣長耿述之因病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委翟國棟代理是否可行茲檢
具翟國棟簡歷提請

公決

簡歷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培基十、二五、

翟國棟年三十二歲河北省豐潤縣人朝陽大學畢業考試班候委縣長曾任肥鄉縣縣長現任財政廳科長

通過第六四六次會議

提議據省立醫學院函送辦理調驗應行設備事項清單可否依核減數目撥款購置以利調驗請公決案

案據省立醫學院函送辦理調驗應行設備事項清單請籌撥費款等由卷查前由天津市市立戒烟醫院代辦調驗事項除調驗一人共用伙食藥品證書等費計洋二十一元外前無開支亦未請發開辦各費惟該院與天津市立戒烟醫院性質微有不同所定調驗事項辦法亦比較周密關於檢驗設備自應從事籌購經與該院磋商擬將原估價八百三十九元二角之數核減爲五百二十四元一角僅購置儀器被鋪毛巾服裝四項必需物品其餘一應器物暫由該院附設醫院挪用不另添置

至所請月發護士工友警察薪餉一百二十二元一節除監視員護士均作義務職而已

議決有案外工友一項即可由該院原有公役撥派警察一項俟有調驗案件臨時由省政府勤務隊派往監護均無須另設專人以省公款

以上各節是否有當理合抄同該院原函暨估價清單提請

公決

抄送河北省立醫學院公函一件估價清單一紙

委員兼本省公務員調驗公所所長李培基

通過六四七次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立醫學院公函 醫字第九十六號

逕覆者准

貴所第六號公函以教育廳轉送敝院所擬之辦理公務員調驗事項辦法業經提請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囑即將調驗設備事項規畫進行等因敝院經將開始應行設備各事區爲房屋裝置木器器皿暨被鋪服裝各項分別從儉估計除房屋係由敝院將舊齋舍劃撥一部份酌爲修飾無庸別計租費外約計尙需銀八百三十元有奇相應開具清單送請

貴所照購發交應用或發欵交由敝院購辦以利辦公至開辦以後每月應有開支約共一百二十二元茲亦附開單後預請籌撥此政

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

附辦理調驗公務員事項開始設備估價清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辦理調驗公務員事項開始設備估價清單

| 種類 | | 數量 | | 單價 | | 合計 | | 備註 |
|-----|-----|----|-----|-----|-------|----|----|----|
| 裝置 | 項目 | 下 | | 帶電線 | 燈泡十三個 | 六七 | 〇〇 | |
| 火爐 | 帶烟筒 | | | | | | | |
| 木器 | 項 | 下 | 七份 | | | | | |
| 椅子 | 公事 | 桌子 | 十六付 | | | | | |
| 十四張 | 一張 | 十張 | | | | | | |
| 三 | 一四 | 五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二 | 一四 | 五〇 | 四八 | 一八〇 | 四二 | 二五 | 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計病室五大間一間為護土工作室四
名，外工友室每室住病人二名可住八
間為病室三間共應裝置如左

民 政 月 刊

| 面 盆 帶 架 | 提 煤 油 | 茶 碗 | 茶 壺 | 器皿項 | 木 架 | 藥 櫃 | 卡 片 | 病 歷 格 |
|---------|-------|-----|-------|-----|-----|-----|-----|-------|
| 十 份 | 二 個 | 六 個 | 三 十 個 | 八 把 | | | 一 個 | 一 個 |
| | 一 | | | | 八 | 六 | 一 | 三 |
| 六〇 | 二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六 | 二 | 二 | 一 | 三 | 六 | 六 | 一 | 三 |
| 〇〇 | 四〇 | 四〇 | 二〇 | 二〇 | 一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開文 鐘具 | 藥杯 | 提胰子盒 | 痰壺盒 | 便小便(磁鐵)盆 | 痰孟 | 量 飯碗碟匙箸杯 |
|----------|----|------|-----|----------|----|-------------|
| 一個 | | 十二個 | 二個 | 十個 | 五具 | 兩個 |
| 二 | | | 三 | 三 | 五 | 一 |
| ○○ | | | ○○ | ○○ | ○○ | ○○ |
| 二 | 三 | 一 | 六 | 三 | 七 | 一○ |
| ○○ | ○○ | ○○ | ○○ | ○○ | ○○ | ○○ |

民 政 月 刊

| 鑷 子 | | 臘 盤 | 火 酒 燈 | 注 射 器 及 盤 | 寒 暑 表 | 體 溫 表 帶 瓶 | 手 燈 帶 電 池 | 血 壓 計 | 儀 器 項 下 | 病 歷 牌 及 床 牌 |
|--------|----|--------|-------------|-----------------------|-------------|-----------------------|-----------------------|-------------|------------------|----------------------------|
| 四 把 | | | | | | | | | | 八 個 |
| | | | | | | | | 四〇 | | |
| 六〇 | 三〇 | 二五 | 五〇 | 八〇 | 五〇 | 〇〇 | 〇〇 | | | 三〇 |
| 二 | 一 | | 五 | | 一二 | 一 | 四〇 | 七〇 | | 二 |
| 四〇 | 一〇 | 五〇 | 〇〇 | 八〇 | 五〇 | 〇〇 | 〇〇 | 九〇 | | 四〇 |

案 議

| | | | | | | | |
|-----|------|----|------|------|-----|-----|----|
| | | | | | | | |
| 被 | 枕頭帶套 | 油布 | 中單 | 大單 | 草蓆子 | 鋪項 | 被壓 |
| 十六條 | 十六份 | 五丈 | 二十四個 | 四十八個 | 八個 | 二個 | 一套 |
| 五 | 一 | 二 | | 二 | | | 五 |
| ○○ | ○○ | 八○ | | ○○ | 三○ | 五○ | 七五 |
| 八○ | 一六 | 一四 | 四四 | 九六 | 二 | 二八二 | 一五 |
| ○○ | ○○ | ○○ | ○○ | ○○ | 四○ | 四○ | 五○ |

刊 月 政 氏

| 被 掛 | 服 裝 項 | 換 藥 | 雜 用 | 飯 (布) | 澡 (毛巾) | 洗 面 毛 巾 | 大 毛 巾 | 毛 巾 項 | 棉 被 子 |
|--------|-------------|--------|--------|----------|-----------|------------------|-------------|-------------|-------------|
| 下 | 巾 | 巾 | 巾 | 巾 | 布 | 巾 | 巾 | 下 | 子 |
| 二十四身 | | | | 十塊 | 二十塊 | 二十塊 | 十二塊 | | 十二個 |
| 一 | | | | | | | | | 二五〇 |
| 三〇 | | 一〇 | 一〇 | 六 | 一〇 | 一〇 | 二五 | | 三〇 |
| 三一 | 一六〇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三 | 一〇 | 三〇 |
| 三二 | 六〇 | 八〇 | 八〇 | 二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一〇 | 〇〇 |

繁

識

| | | | | | | | | |
|--------------------------|--|---|------|-----|---|----|----|----|
| | 毛 | 巾 | 衣 | 十六身 | 二 | ○○ | 三三 | ○○ |
| 開 | 襪 | 子 | 二十四雙 | 一〇 | 二 | 四〇 | 五 | 一〇 |
| 附 | 拖 | 鞋 | 十雙 | 五〇 | 二 | 四〇 | 八 | 一〇 |
| | 棉 | 襖 | 褲 | 十六身 | 三 | 三〇 | 九〇 | 一〇 |
| | 合 | 計 | | | 一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 八元者四人警察二名每月各十元計共月費一百二十二元 | 開辦後應用護士二人(日夜各一人)每月共五十元工友六名(三人一班一日分二班)每月十元者二人 | | | | | | | |

八元者四人警察二名每月各十元計共用費一百二十二元

提議分撥邯鄲等六縣冬振以資救濟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查本年秋季霪雨連綿各河潰決據報被災縣分計達六十二縣其災情最重已經勘明者計爲長垣濮陽東明三縣及大名饒陽曲周玉田博野平鄉邯鄲隆平寧晉安平靜海磁縣等十二縣所有應行振濟事宜關於被黃災之長濮東三縣專由本省黃災會辦理其他各縣應由本省賑務會籌辦現在本省所存賑款無多迭經中央賑務委員會先後撥發本省賑款計共二萬六千元前經本省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決分配長濮東三縣一萬元大名等十二縣及續報水災各縣一萬六千元分別匯縣及撥交本省賑務會查放冬賑等因在案除大名饒陽曲周玉田博野等五縣前已由賑務會賑款項下撥放急賑平鄉一縣已由前項一萬六千元賑款內提前撥放冬賑外至邯鄲隆平寧晉安平靜海磁縣等六縣災情亦重業經專案飭據勘災委員先後表報各該縣被災村數災民人數及房屋倒塌數目到廳現在轉瞬冬寒亟應赶放冬賑復查所報該六縣待賑災民人數雖有多寡若按倒塌房屋損失比較六縣災情似屬相等茲擬一律由前項一萬六千元賑款內各撥給冬賑一千元以資救濟至其餘各縣冬賑應再彙入續報被災各縣併案辦理爰將邯鄲等六縣災情及分配賑款數目彙列一表是否可行理合提會討論敬請

公決

案 議

附表一份

照辦六四七次

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邯鄲等六縣災情及分配振款數目表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縣名 | 被災村數 | 災民人數 | 房屋倒塌數目 | 擬數目備 |
|----|------|---------------------------|--------|------|
| 邯鄲 | 七〇村 | 四八〇一八口 萬 | 無 | |
| 隆平 | 八一村 | 六一三一五口 必須振濟者 | 無 | 一千元 |
| 寧晉 | 五〇村 | 二七一四二口 | 無 | 一千元 |
| 安平 | 九七村 | 七七〇六〇口 應加振濟者 一千九百餘人 | 八一九九間 | 一千元 |
| 靜海 | 二二村 | 一四〇二七口 待振者一千 四百餘口 | 三〇〇餘間 | |
| 磁縣 | 三五村 | 二一八九五口 必須振濟者 一千一百人 | 一千元 | 一千元 |

考

前據該縣勘報被災五十九村經派委員
明早重者二十二村已由縣墊放急振一千
元有待振災民一千四百餘人

以上共計擬發振款六千元

案 議

報告擬請將本廳存津傢俱物品中年久朽壞不堪應用者造冊核銷案
爲報告事查本廳留存天津傢俱物品前經派員前往查點清理除可用者業經運保存
廳需用外其年久朽壞不堪應用者自應查明核銷是否有當茲造具清冊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附清冊一份

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

准予註銷六四七次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茲將本廳年久朽壞傢俱物品數目開列於左

計開

| | |
|-------|-------|
| 木 床 | 二 件 |
| 籐茶几 | 一 件 |
| 痰 盆 | 一 個 |
| 卷 櫃 | 二 件 |
| 木 匣 | 一 件 |
| 破 洋 爐 | 二 十 件 |

民 政 月 刊

| | | | | | | | | | | | |
|-----|------|------|-----|-----|-----|-----|-----|-----|-----|-----|-----|
| 方 桌 | 審判桌台 | 單雙沙發 | 椅 子 | 籐屨子 | 指揮刀 | 洋 鼓 | 木 箱 | 桂電扇 | 爐 盘 | 自行車 | 鍋 爐 |
| 十六個 | 一張 | 七個 | 二件 | 四十個 | 二件 | 二件 | 五件 | 八件 | 二件 | 十個 | 三輛 |
| | | | | | | | | | | | 二件 |
| | | | | | | | | | | | |

案 議

| | | | | | | | | | | | | | |
|-----|-----|------|----|----|----|----|-----|-----|-----|-----|----|-----|----|
| 大椅子 | 破轉椅 | 鋪凳 | 條桌 | 長椅 | 鏡架 | 盆架 | 小方凳 | 二屨桌 | 三屢桌 | 五屢桌 | 腳鎗 | 方元桌 | 崗樓 |
| 一件 | 一件 | 二十六件 | 二個 | 一個 | 一個 | 二個 | 一件 | 二十件 | 五件 | 二個 | 一件 | 二件 | 二件 |

| | | | | | | | | | | | | |
|-----|-----|-----|----|----|-----|-------|-----|----|------|--------|-----|----|
| 元椅子 | 籐椅子 | 藤躺椅 | 茶几 | 凳罩 | 如意架 | 桌套 | 椅靠 | 枕套 | 各色布條 | 宮燈玻璃 | 紅油桌 | 箱架 |
| 一件 | 四件 | 四件 | 四件 | 六個 | 五件 | 五百四十件 | 十一件 | 四件 | 三件 | 七百七十六件 | 一件 | 三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規

法規

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二十四年十月一日署令公布

第一條 凡牙醫師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在考試院未舉行牙醫師考試以前得請領牙醫師證書由衛生署審查給予之

一、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牙科畢業得有畢業証書者

二、曾在外國專科以上學校牙科畢業得有畢業証書或在外國政府領有牙醫

師證書者

三、未具有前兩款之資格經衛生署甄別合格得有証書者

前項第三款之甄別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牙醫師証書

一、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官能失效致不能執行業務者

第四條 凡請領牙醫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証件及費用呈由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

署轉報衛生署核辦

一、畢業證書或證明資歷文件

二、履歷書三份

三、最近四寸半身正面相片四張

四、証書費五元

五、印花稅費二元

前項履歷書相片由該管官署及轉報衛生署之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

第五條 牙醫師證書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照前條規定呈請補領並應補繳証書費二元

印花稅費二元

前項證書因損壞補領時應將原証書繳銷因遺失補領時應於補領前登當地正式報紙聲明原証書遺失

第六條 牙醫師開業時應向執業地該管官署呈驗牙醫師証書請求註冊

第七條 牙醫師執行業務應備部冊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療法前項

簿冊應保存五年以上

第八條 牙醫師處方時應於處方箋記明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並簽字或加蓋私章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擬方之年月日

第九條 牙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自己姓名或診療所逐一註明

第十條 牙醫師對於其業務不得爲虛偽誇張之宣傳

第十一條 牙醫師除治療上之必要外不得濫用麻醉藥品

第十二條 牙醫師如患傳染病時非經治療痊愈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牙醫師於營業上爲不正當行爲時得由該管官署暫令停業並轉報衛生署備案

第十四條 牙醫師受停業處分時應由該管官署調取証書記載停業理由及期限於証書背面

該管官署俟停業期滿應仍將證書發還但受停業處分至三次者應轉報衛生署備
署核辦

第十五條

凡因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者概不得繼續執行牙醫師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

署勒令停業並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牙醫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一百元以

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牙醫師甄別辦法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署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牙醫師甄別由衛生署指派或延聘牙科醫科專家五人組織牙醫師甄別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牙醫師甄別每年舉行一次舉行日期由衛生署定之並於三個月前登報通告

第四條 牙醫師甄別在首都舉行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分區舉行之

第五條 凡應牙醫師甄別者應先繳驗證明資歷及籍貫之文件最近四寸半身正面相片

二張詳細履歷書一紙並預繳甄別証書費二十五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凡不具有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一二兩款之資格而有下列各款資歷

之一者得應牙醫師甄別

一、在地方官署註冊執行牙醫業務者

二、在前款註冊人營業所學習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牙醫師甄別就左列各科目以筆試或口試行之但在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頒布以前業經開業三年以上者得取具該管官署之證明文件經牙醫師甄別委員會審查認為確有牙醫師相當之資歷者得免其筆試或口試之一部或全部

- 一、齒科藥物學
- 二、齒科解剖學
- 三、齒科診斷學
- 四、齒科病理學
- 五、齒科治療學
- 六、齒科手術學
- 七、齒科充填學
- 八、齒科技工學
- 九、拔齒術

十、架工術

甄別合格者由衛生署發給甄別證書

第九條 領得甄別証書者於開業時仍應依照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之規定請領牙醫師證書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四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爲嚴密民衆組織充實自衛力量肅清匪盜樹立地方自治基礎起見特舉辦清查戶口編組保甲

第二條 在實行編查保甲戶口期間每縣設編查保甲指導員一人秉承縣長指導全縣編查保甲戶口事宜設編查員若干人受縣長及指導員之指揮分區辦理編查保甲戶口事宜

指導員及編查員之任用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指導員編查員均須受短期訓練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設戶長十戶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設保長

第五條 每一村鎮編保在二個以上者編爲總保設總保長一人每村鎮祇編一保或不足一保者不設總保

總保長及不設總保地方之保長得兼任該村鎮公立小學校校長總保長及保長辦公處事務得由小學校職員協助辦理

第六條 每五十村鎮以上一百村鎮以下之各保聯合爲一單位曰聯保設聯保主任一人聯保區域由縣政府參酌原有自治區及地方自然情勢劃定之呈報民政廳核准備案凡聯保主任辦公處所在地之村鎮設有公立完全小學校時應增設聯保副主任由該小學校長兼任以便協助辦理成人補習教育及訓練民警事宜

第七條 開始編戶時應先由縣政府劃全縣爲若干編查區由編查員會同鄉鎮長下鄉挨戶編查填列調查表

第八條 保甲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 編甲應由各村鎮之一方起順序挨戶編組

(二) 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每村鎮之甲不滿一保或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但不得編入他村鎮之保

(三)保甲內之住戶有因事故全戶離開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次序

(四)各地暫時居住之戶編爲臨時戶附入附近甲內

第九條 調查戶口應填寫戶口調查表普通住戶列入普字號寺廟列爲廟字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外人寄居者列爲外字號分別編查其在寺廟或公共處所內附有住戶者仍照普通戶口編查各項調查表式附後

第十條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其程序如左

(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二)覆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三)抽查由聯保主任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第十一條 編查員編查戶口完竣後應按編定各戶填寫戶口調查表並填寫門牌發交各戶令其自製木牌粘掛門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損門牌式樣附後

第十二條 戶口查竣後由各聯保主任填造聯保戶口統計表呈報縣長再由縣長彙造縣

戶口統計表呈報民政廳備案表式附後

第十三條 戶口查竣後應將保內二十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之壯丁造具清冊按級轉呈縣政府存查清冊式附後

第十四條 保甲之名稱應載明「某縣第幾聯保某村或某鎮第幾保第幾甲」總保之名稱應載明「某縣第幾聯保某村或某鎮總保」

第十五條 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任但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之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一人爲戶長

第十六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總保長由本總保內各保長互推一人兼任甲長得由本甲內戶長兼任保長得由本保內甲長兼任

第十七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聯保主任總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總保內各保長聯名報告於聯保主任保長總保長由聯保主任呈報縣政府加委

總保長保長及甲長之推舉均由各保甲戶長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總保長保長及甲長之任期一年得連推連任

第十九條 聯保主任由縣長就左列各項合格人員遴選檢同證明文件呈請民政廳審核委任

- (一) 各縣考試訓練合格區長曾任區長或自治指導員著有成績者
(二) 本省考試訓練合格佐治人員及普通考試合格普通行政人員
(三) 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曾任委任官一年以上或辦理地方公益事業著有成績者

續者

(四) 曾任小學校職教員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聯保主任聯保長保長及甲長

(一) 年未滿二十歲或在五十五歲以上者

(二) 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三) 竊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吸食鴉片毒品者

(五) 行爲不正爲鄉里所不齒者

(六) 非本地土著者

以上第六款之限制聯保主任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縣長查明聯保主任有不能勝任或認爲應行更換時應呈請民政廳撤換之

必要時得由縣先行撤職派員代理並呈保合格人員

第二十二條

縣長查明所屬總保長保長及甲長有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撤換之必要時得先行撤職派員代理並令原公推人另行推舉

聯保主任查明所屬總保長保長及甲長有前項情形時得呈經縣長核准另行推舉

第二十三條

保甲編定後由總保長召集保長甲長或由不設總保地方之保長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規約中應行訂定事項如左

- (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 (二)關於編制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 (三)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
- (四)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五)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 (六)關於防匪碉樓堡塞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 (七)關於境內公路及電桿橋梁一切交通設備之修築與守護事項
- (八)關於經費之籌集征收保管支用及公佈事項
- (九)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意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 關於保甲人員之賞罰事項

(十一) 關於保甲會議規則事項

(十二) 關於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事項

(十三) 其他關於村鎮教育建設及地方公益事項

第二十四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總保長保長甲長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村鎮名稱戶數人數連同簽名之規約呈由聯保主任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保甲內各戶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之現行規約

第二十六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絕無爲匪通匪或縱匪情事如有違反者他戶應即密報懲辦倘瞻徇隱匿各戶須負連坐之責切結式附後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三份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聯保主任分別存查

第二十七條

聯保主任受縣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監督指揮總保長保長執行職務

(二)監督各村鎮推選總保長及保長

(三)考核總保長保長辦事情形

(四)指揮督率各保甲防禦及剿捕盜匪

(五)指揮及訓練各保民警

(六)呈請縣政府執行保甲規約之處罰賞鈔及怠職罰金

(七)促進各村鎮教育建設及其他地方公益事項

(八)宣達轄區內奉飭遵行之法令及調查報告地方狀況

(九)其他縣政府交辦事項

第二十八條

保長承聯保主任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甲長執行職務

(二)輔助聯保主任執行職務

(三)教誡保內住民勿爲非法

(四)察看管束甲內不良份子

(五)指揮民警協助搜捕匪犯

(六)分配督率保內人民服役事項

(七)執行規約上之賞罰

(八)呈請聯保主任轉呈縣政府執行違犯保甲規約之處罰及處理怠職罰金

(九)辦理本村鎮教育建設及其他地方公益事務

(十)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行執行事項

以上各款在不設總保長地方由保長直接受聯保主任之指揮負責辦理在有總保長地方第五至第十各款由總保長負責辦理其餘各款由保長秉承總保長辦理

第一十九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輔助保長執行職務

(二)清查甲內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

(三)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

(四)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

(五)教誡甲內住民勿爲非法

(六)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三十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二)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三)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第三十一條 總保長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遞報保長總保長及聯保主任外遇有前條第一及第二款情形時並得先爲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第三十二條 總保長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總保長得隨時召集各保長分配任務

第三十三條 各保甲應將壯丁編爲預備民警擔任救災禦匪或建築堡塞公路等事務並抽調優秀壯丁送經聯保主任辦公處施以相當訓練後充任各保常在民警

受總保長及保長之指揮辦理保甲及警衛事務並督率預備民警執行上述事務

前項民警之編組及訓練方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聯保主任鈐記及總保與保甲圖記均用木質漢篆朱文田縣政府刊發鈐記及圖記式樣附後

第三十五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按級呈報到縣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登記烙印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總保長及保長辦公處設於所在村鎮之公立小學校或祠廟及其他公共處所有總保長辦公處之保不設保長辦公處各保保長集合於總保長辦公處辦公

總保長及保長辦公處得設常在民警一人至三人

第三十七條 總保長保長甲長戶長均爲無給職但總保長不設總保長村鎮之保長得酌給辦公費民警得酌給伙食費

第三十八條 總保長及保長辦公處經費以左列各項收入充之
(一) 地方公款公產之收入

(二)保甲內住戶之捐助

(三)違反保甲規約之處罰金及怠職罰金

(四)保甲內住戶之攤款其難款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總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辦公處經費之收支應編造預算清冊呈由聯保主任轉報縣長查核並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總保長或保長辦公處前公布之

第四十條 聯保主任辦公處設置於該聯保區內交通便利地勢適中之村鎮由縣長擇定後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一條 聯保主任辦公處設助理員一人至二人巡官一人長警若干名其組織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聯保主任辦公處經費由縣政府統收統支經費額數由民政廳規定之

第四十三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匪徒或故縱脫逃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該管甲長及曾具切結聯保之各戶長應各科以三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庇匿者仍依法分別治罪但自行發

第四十四條

覺曾據實報告並能協助搜查逮捕者甲長及戶長免予處罰應科第一款之拘留者由聯保主任呈請縣長行之

違反左列各款之一者科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拒絕加盟於第二十三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二)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征收或滯納者

(三)遇有第三十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四)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毀門牌者

(五)拒絕編入民警隊者

(六)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七)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竟敢怠職者

本條所科罰金應由聯保主任報請縣政府執行如不依限繳納得以一元折

算一日易科拘留

第四十五條

總保長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應受懲治外聯保主任得按其情節呈報縣長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當衆譴責

(三) 免職

第四十六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並得由民政廳分別核獎或給卹

(一) 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二) 破獲匪徒重要巢穴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三) 搜獲匪黨槍械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四) 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異常出力者

(五) 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六) 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為模範者

(七) 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或因抵禦搜捕匪徒致受傷亡者

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長斟酌地方情形自行詳訂補充辦法呈經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刊 月 政 民

河北省 縣普通戶口調查表

普生
年

月號
第

日 貢

工

共
男
(內)
人 口
現住 男 (內)

普通戶口調查表填表說明

(二)凡戶不分正附一門內分住數家而每家各推戶長者以數戶計同父母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或雖非兄弟關係而由同居二家以上合推一戶長者均以一戶計異居者無論何種親屬關係以各戶計姻戚族友依居者仍列該戶同居欄內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爲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如有二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而係家店同居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四)戶長以外之人口如係戶長之宗親若父母伯叔姐妹兄弟子侄及其配偶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其餘繼友人等同居者填入同居格內並須註明關係傭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

(五)姓名欄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更不得用某堂其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無
得以長次等字代之

(七)居住年數欄內本籍者只填世居如係客籍則註明寄居年數
(八)職業欄內應詳細填寫如無職業者填一無字

(九) 每月各佔一頁者人口衆多之月一頁不敷填者得分填
(十) 是否識字欄內應填(是)或(否)一字
(十一) 清查時如查有其他可注意之事即在附記欄內註明

河北省 縣寺廟戶口調查表 廟字第 號第 年 月 日 頁

| 明 說 計 共 | 工 傭 | 衆 | 徒 | 戶 長 | 寺廟名稱 | | 第 聯保 | 鎮村總保第 | 保第 | 甲第 | 戶 |
|--|--------|---|---|--------|---------------------------------|---|------------------|------------------|-----------------------|-------------|---|
| | | | | | 眷 別 事 列 | 名 稱 | | | | | |
| 十九 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應各調查貫籍凡寺院菴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稱戶長者即該寺廟之住持 其每關廟居堂時指欄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寺廟者為限若處大道之行脚僧人不居住寺廟者則 以住戶論於各寺廟住持以外之僧道均入徒衆格內 本俗人家屬士之有姓名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以法名 如道士之有姓名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以法名 調查占一廟會及清真寺加一廟註但須將其所在地及事由註明附記欄內 | 男 女 | 口 | | | 信 道 名 稱 法 名 別 | 姓 名 或 名 性 年 齡 籍 貫 | 識 字 年 齡 | 居 住 他 往 | 現 住 年 月 日 | 剃 度 附 | 記 |

河北省 縣船戶戶口調查表

船字第

年

月號第

甲第

戶

八頁

第

聯保

鎮村總保第

保第

甲第

眷多眷少

姓名

性別

已未嫁娶

年齡

籍貫

是否識字

有無廢疾

年齡

住居

現住他往

職業

家中有無槍械

附記

| 計共 | 工 儒 | 係 | 關 | 居 | 同 | 謂 | 稱 | 屬 | 親 | 戶長 | 眷多眷少 | | 姓名 | 性別 | 已未嫁娶 | 年齡 | 籍貫 | 是否識字 | 有無廢疾 | 年齡 | 住居 | 現住他往 | 職業 | 家中有無槍械 | 附記 | | |
|---------------|-----|---|---|---|---|---|---|---|---|----|------|---|----|----|------|----|----|------|------|----|----|------|----|--------|----|--|--|
| | | | | | | | | | | | 男 | 女 | | | | | | | | | | | | | | | |
| 男 (內壯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 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住男 女(內壯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 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他往 女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口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本表關於調查事項適用普通戶口調查表之說明

河北省

縣外人寄居戶口調查表

外字第
年

月號第

日頁

第

聯保

村總保第

保第

甲第

西文
戶長
姓名
譯文

別性

齡年

籍國

職業

業

發給護照機關

地
址
住
宅年
月
居
住妻
家
屬子
人
數女
人
數及
同其
居關
人係
數

備

考

明
說

職業欄應詳細填載

| 明 說 | 牌 | | | | | | | | | | | | 門 | | | | | |
|---------------------------------------|-------|----|----|----|---|---|----|---|---|----|---|---|----|------|-------|------|----|----|
| | 全戶 共計 | | | 備工 | | | 附住 | | | 親屬 | | | 戶長 | 調查事務 | 姓名 年歲 | 居住年數 | 職業 | 附記 |
| 一、本門牌應由各戶自置小方木牌粘貼張掛門首以便隨時清查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長 | 調查事務 | 姓名 年歲 | 居住年數 | 職業 | 附記 |
| 二、各戶長親屬附住備工有遷移及增減時須隨時報明甲長轉報登記並在牌上註明增減 | 共計 | 共計 | 共計 | 共計 | 口 | 口 | 口 | 口 | 口 | 口 | 口 | 口 | 口 | 調查事務 | 姓名 年歲 | 居住年數 | 職業 | 附記 |
| 三、此牌不取分文由縣發給 | 口 | 口 | 口 | 口 | 口 | 口 | 口 | 口 | 口 | 口 | 口 | 口 | 口 | 調查事務 | 姓名 年歲 | 居住年數 | 職業 | 附記 |
| | 減 | 增 | 減 | 增 | 減 | 增 | 減 | 增 | 減 | 增 | 減 | 增 | 減 | 增 | 姓名 年歲 | 居住年數 | 職業 | 附記 |
| | 口 | 口 | 口 | 口 | 口 | 口 | 口 | 口 | 口 | 口 | 口 | 口 | 口 | 調查事務 | 姓名 年歲 | 居住年數 | 職業 | 附記 |

存根
河北省縣政府存根
茲發給第甲第戶戶長聯保
門牌一張除填發外
鎮村總保第保
特此存查
中華民國年月日

河北省 縣戶口統計第一表

| 中華民國 年 | 備 考 | 總 計 | 第 聯 保 | | 第 聯 保 | | 第 聯 保 | | 第 聯 保 | | 普 通 戶 口 | | 外 國 人 寄 居 中 國 戶 口 |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別 數 總 人 口 | 別 性 總 人 口 | 別 性 總 人 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 本表男女合計總數應在備考欄內註明

(二) 本表縱行數目應於製表時按照區域多寡增減之

河北省 縣戶口統計第一表

說明

(一) 各教堂教會中之外國一面就其數於本表寺廟戶口欄內一面仍記數於縣戶口統計第一表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欄內惟須於備考欄說明其重複之數

(二) 縣居統計第一表說明於本表適用之

河北省 縣第 聯保戶口統計第一表 第

貳

(二) 本表

(一) 本表男女合計總數應在備考欄內註明

(二)本表縱行數目應於製表時酌量村鎮各數增列之

河北省 縣第 聯保戶口統計第一表 第

頁

| 數 戶 | | | | | | | | | |
|--------|--|--|--|--|--|--|--|--|--|
| 別 性 | | | | | | | | | |
| 數總口人 | | | | | | | | | |
| 往現 | | | | | | | | | |
| 往往他壯 | | | | | | | | | |
| 丁壯識 | | | | | | | | | |
| 字識不職業 | | | | | | | | | |
| 字識不職業 | | | | | | | | | |
| 有無 | | | | | | | | | |
| 者居同屬家非 | | | | | | | | | |
| 數 戶 | | | | | | | | | |
| 寺廟戶 | | | | | | | | | |
| 別 性 | | | | | | | | | |
| 數總口人 | | | | | | | | | |
| 住現 | | | | | | | | | |
| 往他壯 | | | | | | | | | |
| 丁壯識 | | | | | | | | | |
| 字識不 | | | | | | | | | |
| 教宗 | | | | | | | | | |
| 佛教 | | | | | | | | | |
| 道教 | | | | | | | | | |
| 教回 | | | | | | | | | |
| 耶蘇 | | | | | | | | | |
| 主天 | | | | | | | | | |
| 神其 | | | | | | | | | |
| 數處 | | | | | | | | | |
| 男數人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數 戶 | | | | | | | | | |
|--------|--|--|--|--|--|--|--|--|--|
| 別 性 | | | | | | | | | |
| 數總口人 | | | | | | | | | |
| 寺廟戶 | | | | | | | | | |
| 別 性 | | | | | | | | | |
| 數總口人 | | | | | | | | | |
| 往現 | | | | | | | | | |
| 往往他壯 | | | | | | | | | |
| 丁壯識 | | | | | | | | | |
| 字識不 | | | | | | | | | |
| 有無 | | | | | | | | | |
| 者居同屬家非 | | | | | | | | | |
| 數 戶 | | | | | | | | | |
| 別 性 | | | | | | | | | |
| 數總口人 | | | | | | | | | |
| 往他壯 | | | | | | | | | |
| 丁壯識 | | | | | | | | | |
| 字識不 | | | | | | | | | |
| 教宗 | | | | | | | | | |
| 佛教 | | | | | | | | | |
| 道教 | | | | | | | | | |
| 教回 | | | | | | | | | |
| 耶蘇 | | | | | | | | | |
| 主天 | | | | | | | | | |
| 神其 | | | | | | | | | |
| 數處 | | | | | | | | | |
| 男數人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說明
 (一)各教堂會中之外國人一面記其數於本表寺廟戶口欄內一面仍記數於區戶口統計第一表外國人寄居中國
 戶口欄內惟須於備考內說明其重複之數
 (二)區戶口統計第一表之說明於本表適用之

河北省縣第聯保壯丁清冊

河北省 縣第 聯保壯丁清冊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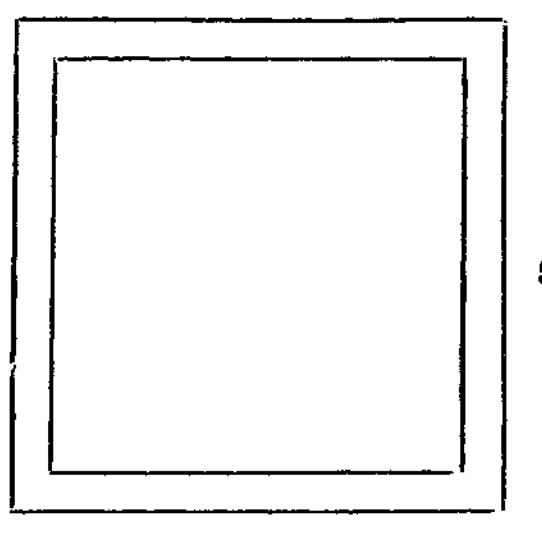
(一) 職業欄如係學生則填在某學校如係工人則填在某某地方作工如係商人則填開設某某店鋪或某某販賣如係公務人員則填在某某機關服務或曾在某某機關服務

連保切結式

爲出具連保切結事今結得甲內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屬實在並無爲匪通匪窩匪等情自出結後願互監察倘有上開不法行爲凡結內連保之人應即行報告核辦如有通同隱匿不爲揭報者甘心連坐所具切結是實

聯保辦公處鉛記式

聯保辦公處鉛記文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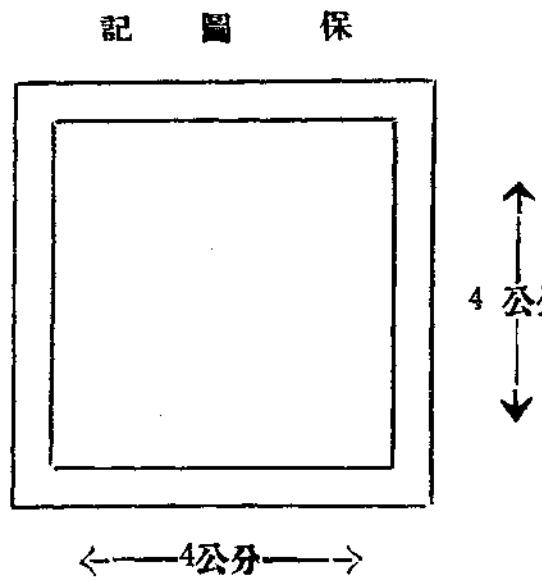
聯保辦公處鉛記文如左

一、文曰「某縣第幾聯保某村鎮總保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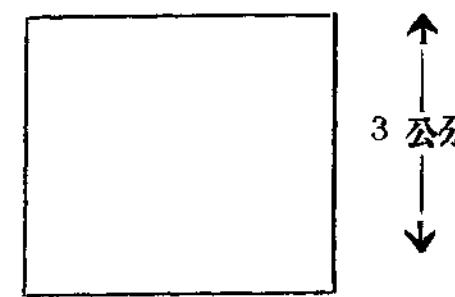
說明

聯保辦第處之鉛記用木質漢篆陽文

保甲圖記式



記 圖 甲



保甲圖記文如左

一、文曰「某縣第幾聯保某村鎮總保圖記」

二、文曰「某縣第幾聯保某村鎮第幾保圖記」

三、文曰「某縣第幾聯保某村鎮第幾保第幾甲圖記」

說明

一、保甲之圖記均用木質漢篆陽文

河北省縣倉管理規則二十四年十月三日省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縣倉係必設倉應由縣修建負責管理其原有區倉在第一區者得歸並於縣倉管理之

第三條 縣倉徵集穀石應由秋收後或糧賤時行之如鄰境穀賤時亦得會商購買

第四條 派收及捐募應以公平方法行之凡地畝不足三十畝者不得派收其派收數目不得逾收穫額三十分之一

第五條 捐募穀款應由縣政府向殷實商號及富戶勸募嚴禁勒捐並將募集之款隨時公布

第六條 徵集之穀石應以本色照收歸倉如有糠粃潮濕於收倉時剔淨曬乾公同登記耗蝕數目以便查考

第七條 派收或捐募時應分別造具印簿由縣長蓋用印信將有穀人姓名及派募數目年月日詳細登記

第八條 集穀之種類應就當地出產較多及人民習食者為主

第九條 依法使用之倉穀須於一年內填還不得有藉詞挪借或借空還空情弊

第十條 各縣倉穀由縣長委派專員管理並得由各法團選推公正人士由縣長聘任協助辦理

第十一條 管理人員如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查明從嚴法辦

第十二條 縣長遇有新舊交替應依交代程序專案列造移交接收清冊呈報民政廳備案仍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按年呈報

第十三條 凡舊有之倉廩應酌加修葺不得任令閑廢倘已移作他用即從速收回以使儲第十四條 穀建築新倉先就地方官產查明改建其建築費由地方公款呈准列支如公款不敷或無款可指時得設法籌募勸捐

第十五條 收建新倉應注意防火偷盜及調節溫度霉濕鼠耗各項設備在出陳易新時應邀集地方團體共同監視

第十六條 地方遇有偏災得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平糶或散放邀集地方各團體議定辦法呈報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十七條 本細則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各縣積穀實施辦法二十四年十月三日省府公布

一、各縣積穀應依本辦法所定數量於三年內填積足額每年積穀數目不得少於總額三

分之一

一、各縣積穀數量應以人口爲比例其標準如左

1. 全縣人口在六十萬以上者應積穀二萬四千石
2. 全縣人口在五十萬以上者應積穀二萬石
3. 全縣人口在四十萬以上者應積穀一萬六千石
4. 全縣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應積穀一萬二千石
5. 全縣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應積穀八千石
6. 全縣人口在十萬以上者應積穀四千石
7. 全縣人口不滿十萬者應積穀二千石

三、本辦法所定積穀數量均係按最低限度規定各縣應遵照如期積儲造具冊結報驗

縣倉區鄉鎮倉義倉得合併計算爲各該縣積穀之總數量

四、各縣如無特殊情形呈經核准者不得減少所定之積儲數量或展長期限
五、積穀統以石爲單位不得以斤兩及擔斛等單位計算

六、存有穀欵縣份應將穀欵盡數購穀儲倉

河北省政府各廳處職員請假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河北省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河北省政府各廳處職員請假除奉特准者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職員請假分左列五種

(一)事假

(二)病假

(三)喪假

(四)婚假

(五)生產假

第三條 凡因事請假每月不得逾六日每年合計不得逾二十日年逾二十日者按其超過日數扣薪

第四條 凡因病請假三日以上或連續達三日以上者應呈驗醫生診斷證明書連續逾一個月以上者自第二個月起給予半薪逾兩個月以上者自第三個月起停薪留資凡因病請假全年合計在六十日以上者按超過日數扣薪

第五條 喪假父母三十五日祖父母及配偶均為二十五日路遠者得酌給程途假

第六條 婚假日期以二十日為限路遠者得酌給程途假

第七條 女職員生產假期兩個月逾期按日扣薪

第八條 職員請假秘書處由秘書長核准各廳由廳長核准

第九條 職員請假應填具請假書聲敘事由及起訖月日事假病假並應註明以前請假日數其未請假者註明「未」字署名蓋章呈由主管長官依次核呈續假手續亦同
銷假時應填具銷假書仍送由主管長官依次核呈

第十條 請假書分爲三聯經核閱後一聯存原料股備查一聯送主管人事科股登記一聯粘附簽到簿俟銷假之日掣回銷假書分爲二聯經核閱後一聯存原料股一聯送主管人事科股登記

請假書銷假書式樣均另定之(樣式附後)

第十一條 凡職員請假二日以上均應托人代理職務於請假書內陳明并須由代理人署名蓋章或由主管官長指派暫代

第十二條 科長主任請假無論久暫均應托人代理或由長官指派暫代

第十三條 因病或急事不克自行請假時得托人代填請假書倘有貽誤仍由本人負責

第十四條 假期計算以三十日爲一月例假及星期日均應剔除

第十五條 請假未准擅自離職或假滿未續或續假未准而不銷假者均以曠職論按日扣

薪或停職

- 第十五條 一年內迄未請假者得酌給獎金或並入考成案內酌予進級
第十六條 職員請假各項登記表簿由主管人事科股於每月開始呈閱一次年終結算呈核

第十七條 本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請假書式

| | | | |
|-----|------|------------|-----|
| 批抄 | 日剔數除 | 日起期訖 | 事由 |
| 月 | 月 | 共月月 日日 | |
| 日 | 日 | 日止起 | |
| 例假日 | | | |
| 文件 | 繳驗 | 以前請 假日數 | 事假 |
| | | 病假日 | 病假日 |

數日假請前以
事假日

病假日

請假人 (職銜) (姓名) (蓋章)

代請人

代理人

此處由秘書室或某科股蓋戳

此聯交請假人在假期內粘附簽到簿銷假之日掣回

字第

室
科
股

| | | | |
|-----|------|------------|-----|
| 批抄 | 日剔數除 | 日起期訖 | 事由 |
| 月 | 月 | 共月月 日日 | |
| 日 | 日 | 日止起 | |
| 例假日 | | | |
| 文件 | 繳驗 | 以前請 假日數 | 事假 |
| | | 病假日 | 病假日 |

請假人 (職銜) (姓名) (蓋章)

代請人

代理人

此處由秘書室或某科股蓋戳

| | | | |
|-----|------|------------|-----|
| 批抄 | 日剔數除 | 日起期訖 | 事由 |
| 月 | 月 | 共月月 日日 | |
| 日 | 日 | 日止起 | |
| 例假日 | | | |
| 文件 | 繳驗 | 以前請 假日數 | 事假 |
| | | 病假日 | 病假日 |

請假人 (職銜) (姓名) (蓋章)

代請人

代理人

此處由秘書室或某科股蓋戳

字第

室
科
股

| | | | |
|-----|------|------------|-----|
| 批抄 | 日剔數除 | 日起期訖 | 事由 |
| 月 | 月 | 共月月 日日 | |
| 日 | 日 | 日止起 | |
| 例假日 | | | |
| 文件 | 繳驗 | 以前請 假日數 | 事假 |
| | | 病假日 | 病假日 |

請假人 (職銜) (姓名) (蓋章)

代請人

代理人

此處由秘書室或某科股蓋戳

銷假書式

此聯由原科股存查

| | | | |
|-----|------|------------|-----|
| 批抄 | 日剔數除 | 日起期訖 | 事由 |
| 月 | 月 | 共月月 日日 | |
| 日 | 日 | 日止起 | |
| 例假日 | | | |
| 文件 | 繳驗 | 以前請 假日數 | 事假 |
| | | 病假日 | 病假日 |

請假人 (職銜) (姓名) (蓋章)

代請人

代理人

此處由秘書室或某科股蓋戳

根存書假銷

前請假月日至月日止
銷假除呈明外留此存查
(職銜) (姓名) (蓋章)

此聯由原科股室登記

字第

室
科
股

批准假前奉
銷假敬請
核飭科登記

月日至月日

日期滿茲於月日回處
(職銜) (姓名) (蓋章)

核轉長官蓋章

此聯奉批後交主管人事科股登記

河北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河北省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省會公安局直隸於民政廳掌理省會公安事務以省會城關爲管轄區域

第二條 省會公安局因執行職務之必要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關於警政之單行
章則但須呈准施行

第三條 省會公安局對於所屬機關及職員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
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會公安局設局長一人受民政廳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
職員

第五條 省會公安局設左列各科處分掌各項事務

- 一、總務科
- 二、行政科
- 三、司法科
- 四、衛生科
- 五、督察處

第六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書收發保管撰繕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公安機關設置及區劃分配事項

三、關於警政計劃及改善事項

四、關於員警編練調遣支配及考績進退獎懲郵典事項

五、關於長警教育事項

六、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七、關於擬訂章則及編造預算決算統計報告事項

八、關於裝械購置收發登記保管審驗事項

九、關於會計庶務及捐務事項

十、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七條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保安正俗及維持秩序事項

二、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三、關於集會結社著作出版及新聞圖畫取締審查事項

四、關於營業開張建築許可及指導取締事項

第八條

- 五、關於交通秩序維護及取締事項
 - 六、關於道路溝渠之計劃建修事項
 - 七、關於人民旅行及運柩給照事項
 - 八、關於電氣事業之管理設置事項
 - 九、關於官公有產業調查保護及古蹟名勝保管事項
 - 十、關於災變救護消防及社會救濟事項
 - 十一、關於涉外事項
 - 十二、關於市容之整頓改善及市政事項
 - 十三、關於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違警審判處罰事項
 - 二、關於刑事偵察檢舉傳證看管解送及引渡事項
 - 三、關於變死傷者之檢驗事項
 - 四、關於人事爭執排解事項
 - 五、關於預戒及強制處分事項

六、關於賊物遺失漂流埋藏物之檢查處置事項

七、關於厲禁烟毒事項

八、關於濟良所婦女收容擇配事項

九、關於所拘留所管理及偵緝隊調遣事項

十、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九條 衛生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飲料之檢查取締及街巷道路溝渠公廁之清潔事項

二、關於旅店飯館澡塘市場售貨店影戲園及其他公共場所衛生清潔事項

三、關於中西醫師藥劑師助產士產婆醫院及中西藥品之管理檢查化驗事項

四、關於各項傳染病之防止及種痘事項

五、關於死亡檢驗及墓地棺柩取締事項

六、關於娼妓健康檢查診斷事項

七、關於屠宰場檢驗事項

八、關於其他衛生警察事項

第十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督察各分局所隊行政事項
 - 二、關於各分局所隊員警服務勤惰督察報告事項。
 - 三、關於各分局所隊裝械檢查及整頓紀律事項
 - 四、關於臨時指揮及彈壓勤務事項
 - 五、關於各分局所隊臨時檢校及訓育事項
 - 六、關於非常災變臨時到場視察及彈壓事項
 - 七、關於勤務施計及臨時檢查事項
 - 八、關於局長特交事項
- 第十一條** 省會公安局設秘書二人掌理機要文電審核稿件並辦理局長特交事務
- 第十二條** 省會公公局設科長四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分掌各科事務科員得分爲一二三等
- 第十三條** 省會公安局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六人至八人承官之命專任督察事務
- 第十四條** 省會公安局設訓練官一人承長官之命專任一切訓練事項
- 第十五條** 省會公安局設技術員醫官翻譯員各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技術醫療外事各事項

第十六條 省會公安局得酌用僱員專司書繕事務

第十七條 省會公安局得就轄境劃分爲若干區區設公安分局分局下得設分駐所派出所若干處其分局定名曰河北省會公安局第幾區公安分局順序排列其分駐所派出所定名曰河北省會公安局第幾區公安分局某處(冠地名)分駐所或派出所

第十八條 分局設分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該管公安事務局員二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內外勤事務

第十九條 省會公安局爲維持治安偵緝案犯及辦理消防衛生事務得編制左列各隊

甲、警察隊設隊長一人長警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保安及警衛事務因事實之需要得分設警察馬隊或自行車隊

乙、偵緝隊設隊長一人偵緝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偵緝事務

丙、消防隊設隊長一人長警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消防事務

丁、衛生隊設隊長一人長警及衛生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衛生事務

各隊因名額之多寡事務之繁簡得設隊附及分隊長

第二十條 省會公安局爲訓育警材得設警察教練所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省會公安局局長由民政廳遴選合格人員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決後薦請任命秘書科長督察長分局長科員督察員局員巡官及各同級職員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依法任用

第二十二條 省會公安局爲討論局務之進行得召集局務會議

第二十三條 省會公安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河北省政府長途電話話代電用紙使用辦法

- 一、凡因公使用本用紙須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凡各機關使用話代電須先將電文謄錄於話代電用紙並加蓋名章送交當地省長途電話局驗明方與傳遞
- 三、本用紙除左列事項外概不得使用之
 1. 關於匪情事項
 2. 關於緊要政情事項
- 四、此項話代電文字務須簡明每次以一字爲限

五、本用紙計分三聯

1. 存根由使用機關存查。
2. 繳驗由使用機關月終彙案呈轉本府備核。
3. 用紙由使用機關謄錄原文蓋章送交當地省長途電話傳遞。
- 六、本用紙由本府印製加蓋省印編列號數頒發使用。
- 七、本用紙限本府各廳處及各附屬機關專員公署各縣政府與因公出差人員使用之。
- 八、本辦法於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公布施行。

紙用電代話 話電途長府政省北河

遞傳局分話電途長省送聯此

意注

爲核以全發上聯在此要銷便文電錄紙

驗繳電代話 話電途長府政省北河

存根
中華民國年月日由頁
今發往處致人話代電一件計共
爲字
存根
此聯存根用幾關

此職由使用機關呈轉本府備查

河北省管理醫藥廣告規則二十四年十月三日奉省府核定公布

第一條 本省境內之中西醫藥廣告仍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關於醫務藥品之文字圖畫登載新聞紙類或張貼散布以作宣傳者應先填具審查聲請書呈由各該管縣政府或省會公安局特種公安局查核轉呈民政廳核准後行之但有特別情形者得由該管縣局先行核准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審查聲請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凡在本省境內經營醫藥業務欲在本省以外之各省市登載新聞紙類或張貼散布廣告者應先經各該省市政府之許可並連同證件呈請本省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第四條 凡醫務藥品之廣告不得假借他人名義鳴謝或保証其效能而爲虛偽誇大之宣傳若有他人鳴謝或啟事言實不符者得令各該醫藥執業人自行登報更正或撤銷之

第五條 在本規則未施行以前所有登載新聞紙類或張貼散布之廣告仍欲繼續辦理者限於一個月內補報查核

第六條 凡醫藥廣告有虛偽誇大之情形除按照各該醫藥規則辦理外所有違犯本規則

第二至第五各條之規定得由各該縣局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違犯本規則經屢戒不悛者其關於醫務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關於藥務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本條及第六條之罰金應作爲醫藥衛生事業費

第九條 凡醫藥營業所用之票單及包貨用紙印繪文字圖畫有廣告宣傳性質者得適用本規則各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醫藥廣告傳單審查聲請書式)

為聲請事茲擬

河北省管理醫藥廣告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填具聲請呈請

鈞府鑒核轉呈

民政廳鑒核示遵謹呈

理合依照

縣政府
公安局

聲請人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執事人姓名 | 年齡 |
| 醫師(或藥師中醫士助產士中藥調劑員) | 籍貫 |
| 出身 | 別號 |
| 證書號數 | 住址 |

已否在當地政府註冊

| | |
|-------|---|
| 成藥名稱 | 裝 |
| 主要成分 | 裝 |
| 許可證號數 | 裝 |

廣告傳單之原文或圖畫

說明

- 1、聲請人如為商號即填寫商號名稱
- 2、所請如為醫務事項則成藥欄各項無須填寫
- 3、發售成藥者須將藥師或中藥調劑員各項分別填寫不得遺漏
- 4、廣告傳單之原文或圖畫不便抄錄時可將樣式另外附送

河北省整頓各縣救濟院辦法 二十四年十月廳令公佈

1. 各縣救濟院悉依照本辦法切實整頓其未成立縣分並速遵照籌辦
2. 各縣救濟院應依照部頒救濟院規則第七條規定寬籌基金院內各所應按照部頒規則第二條末項規定分別緩急次第成立最低限度應察酌地方需要情形先成立一二所
3. 遵照部頒規則第八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一切款產以防把持等弊並先將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妥擬呈核委員概係義務職
4. 重新妥定經費預算將事業費與公費劃分清楚裁汰冗員冗費儘量側重事業費不得聽其漫無限制任意開支虛糜公款有失救濟本旨
5. 院內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應遵照部頒規則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按月公布並冊報以昭大公而便考核其經費開支必須實報銷按月冊報
6. 各縣尙未改組之慈善機關所在多有惟因素無系統公家向難監督類多因循廢弛應將其性質與救濟院各所名義相似者遵照部頒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改正名稱使一律隸屬於救濟院以利策進
7.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應遵照部頒規則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妥擬呈核
8. 救濟院院長主任及教師等人選關係院務進行至為重要均應慎選妥員擔任毋許濫等

- 充數並造具履歷表冊呈廳備案其原任職員等果係確能稱職者得由縣加具考語呈請連任
9. 內政部令飭辦之遊民教養所自以單獨設立爲原則如實因財力艱難或其他必要得呈請併入救濟院內辦理以資變通



公牘

吏治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訓令 各縣縣政府 五河水上公安局 為奉省府訓令抄發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

省會公安局 海上公安局
都山設治局 各特種公安局

人員考試條例仰一體知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七五零八號訓令開

『案奉

考試院二十四年九月四日第四六三號訓令開『案查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前由本院飭據銓敘部擬訂轉呈奉 國民政府飭交本院公布分行當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

三日遵照公布並分行查照復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在案茲查該項通則尙有應行修訂之處業經本院修正公布應即照案分行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通則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通則條文令仰遵照此令計抄發原條例共十二種」

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條例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署 縣

計照抄原條例共十二種(見法規欄)

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名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四、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高級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教育原理

二、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三、視學綱要

四、民法概要

乙、選試科目

一、教育心理學

二、社會學

三、各國教育制度

四、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証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驗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一以年

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概要

二、刑法概要

三、民事訴訟法概要

四、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政治法律社會監獄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在監獄看守所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刑法概要

二、監獄學

三、監獄法規

四、監獄衛生

乙、選試科目

一、民法概要

二、刑事訴訟法概計

三、犯罪學概要

四、刑事政策

五、工廠管理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分派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

監獄學校畢業或曾任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有獄務之經驗者得免其

練習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列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証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警察軍事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
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在警察機關服務
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警察學

二、違警罰法及勤務要則

三、戶籍法

四、地方自治法規

他、民刑法概要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他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四、曾在醫藥衛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生理學

二、公共衛生學

三、傳染病學

四、衛生法規

乙、選試科目

一、衛生教育學

二、細菌學及免疫學

三、救急法

四、消毒法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一、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科舊制甲種農工業學校或其他同類之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者

四、曾在農工理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廠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建設人員普通考試分左列各科

第三條

一、農業科

二、土木工程科

三、機械工程科

四、電機工程科

五、化學工程科

六、礦冶工程科

前項分科考試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四條

各分科之第一試為筆試其科目如左

一、農業科農學 農村合作 農業推廣 農業經濟林學或蠶桑學或畜牧學

或水產學

二、土木工程科材料力學 測量學 道路學 或市政工程學 橋樑學 河

工學

三、機械工程科 材料力學 蒸氣機 內燃機 工廠管理 電工學

四、電機工程科 電磁學 電機 電力工程 電報及電話 無線電

五、化學工程科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工業化學 工廠管理

六、礦冶工程科 地質學 測量學 礦物學 冶金學 礦山管理

前項各分科之考試科目每科任選四種

第五條 前條分科之考試依各地方之需要得選擇一科以上舉行之

第六條 各分科之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一、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之地方法院未經完全成立以前得呈准考試院依本條例舉行承審員考試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列左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承審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証書者

二、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者

三、曾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法院組織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

二、刑法

三、民事訴訟法

四、刑事訴訟法

五、設案擬判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第三試時得因應考人之請求典試委員長認爲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七條 考試日期如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依各機關之聲請定

之

第八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宜准用關於普通考試各種法規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專門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

証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二試科目如左

一、行政法

二、民法概要

三、刑法概要

四、地方自治法規

五、經濟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會計銀行法律
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証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在財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經濟學

二、財政學

三、官廳簿記

四、財政法規

五、民法概要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經濟學財政學財政法規三科旨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會計審計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審計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証書

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會計審計簿記經濟財政銀行

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任各機關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經濟學

二、財政學

三、會計學及審計學

四、官廳簿記

五、會計審計法規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一、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財政學會計學及審計學會計審計法規三科目及其濟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証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証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經濟學
- 二、統計學

三、統計應用數學

四、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五、統計法規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口試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濟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証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証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在外交機關或領事館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際公法

二、民法概要

三、經濟學

四、中外條約

五、外國文（以英法德俄日意荷蘭西班牙一種文字爲限）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訓令
各縣縣政府 五河水土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海上公安局
都山設治局 各特種公安局

奉省令以奉考試院令爲本年高等考試於原

列考試種類外並舉行高級郵務員考試等因仰一體知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七三七七號訓令開

『案奉

考試院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第四八六號訓令開「查本年舉行高等考試其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業經本院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並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各在

案茲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准交通部函請依照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例條例與本年高等考試同時在首都廣州北平西安四處舉行高級郵務員考試等由經提會討論以爲尙屬可行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自應准予照辦本年高等考試於原定考試種類之外同時並舉行高級郵務員考試除由本院公告暨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署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省令爲本廳提議擬定河北省各縣積穀實施辦法及
河北省縣倉管理細則經委員會議決原條通過除公佈外仰遵照並

轉飭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案查本廳前以各縣辦理積穀時逾數載成效甚微爲促進各縣設倉積穀起見擬定河北省各縣積穀實施辦法六項及河北省縣倉管理細則十七條俾資遵守業經提出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四一次會議通過在案茲奉

河北省政府第七六七號訓令開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六四一次會議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提議擬定河北省各

縣積穀實施辦法及河北省縣倉管理細則檢同各條文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原案通過」紀錄在案除公佈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各縣一體遵照原提案該廳有案不另抄發此令

等因奉此復查本廳前奉部令頒行之二十三年度實施全國倉儲總檢查辦法大綱其目的在確定實施倉儲制度爲各省市施政中心工作之一足見中央重視倉政本省業經實施檢查自應依據檢查結果實行整頓嗣後各縣辦理倉儲應即按照此次所發實施辦法及管理細則分別辦理其原存積穀超過規定額數者應酌量情形籌增或擴充倉廩不足者趕速籌重荒政本廳即以各縣之成績以爲殿最列入考成分別獎懲用資策勵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違辦情形及預計本年內可以積穀數目先行報核此令

附河北省各縣積穀實施辦法(見法規欄)

河北省縣倉管理細則(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縣政府 五河水上公安局
都山設治局 海上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各特種公安局奉省令以奉行政院令關於上海市執委會呈請規定公務員服用國貨實施方法暨制裁辦法一案抄發原呈飭遵照等因抄發原呈仰遵照由二十四年十月 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七九五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五一二零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第七零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函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移送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請規定公務員服用國貨實施方法暨制裁辦法呈一件經本會議第四三九次會議決定交法制組茲據報告稱查公務員服用國貨似應由國民政府令飭各機關長官積極提倡畫案推行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四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應錄案並抄同原呈出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奉此合行照抄原附件令仰該縣局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計

抄原附抄呈一件

上海市執委會呈請規定公務員服用國貨實施方法暨制裁辦法之原呈

呈爲呈請規定公務人員服用國貨暨制裁辦法俾收實效事案奉鈞會訓會漾字第七六零號爲五中全會議決黨務工作人員一律服用國貨絕對禁止服用非國貨服裝等因奉此竊查公務人員應爲人民表率衆能以身作則服用國貨則「經提倡民衆仿效不特洋貨傾銷之漏卮可絕而國產紗布之推廣堪期於國民經濟大有裨益惟倘無實施方法暨制裁辦法仍恐玩忽功令惟收實效奉令前因除分會外理合呈請鈞會規定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實施方法暨制裁辦法俾收實效是否有當仰祈鑒核示遵謹呈

中央執刑委員會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吳醒亞

潘公展

童行白

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各縣縣政府

五河水上公安局

訓令
各省公安局 海上公安局 奉省令抄發閱卷規則仰知照由
都山設治局 各特種公安局

案奉

二十四年十月 日

省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日第七五六八號訓令開

「案准考選委員會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選字第一九五號咨開『案奉考試院本年九月十二日第三零七號指令「爲據本會早擬具閱卷規則草案請鑒核公佈施行由』開「呈件均悉閱卷規則業經由院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函外相應抄同閱卷規則一份咨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廳知照此令計抄發閱卷規則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規則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署 縣

計抄原閱卷規則一份

閱卷規則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典試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評閱試卷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每一科目之試卷內委員二人以上分閱時應於試題發表後議定評閱標準再行

分閱

第四條 閱卷期限及每日閱卷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當日未經閱畢之試卷應由閱

卷委員親自固封蓋章交試務處主管人員保管之

第五條 評閱試卷應由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各自負責擬定分數除於必要時得徵詢同閱

委員意見外他人不得干預

第六條 評閱試卷初閱用藍筆復閱用硃筆

典試委員長抽閱時亦用硃筆

第七條 卷面記分應用本圖大寫數目字

記分後如有增減之必要時應書明改爲若干分字樣並加蓋私章不得將原分數塗改

第八條 評閱試卷發現有下列情事應報告典試委員會

- 一、文字內容確有變動思想者
- 二、應考人於試卷上署名蓋章者
- 三、試卷上有潛通關節嫌疑者
- 四、其他認爲有疑義者

第九條 初閱復閱完畢之試卷由試務處主管人員點收之點收後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不得再行調取

第十條 凡參加典試及辦理試務人員關於試卷內容及閱卷情形應服守秘密不得向外洩漏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各縣縣政府
各特種公安局
海上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五河水上公安局
都山設治局

奉省令以奉考試院令發修正公務員補習教

育通則等因抄發原修正通則仰知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七五零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考試院本年九月十一日第四七六號訓令內開「案查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前由本院飭據銓敍部擬訂轉呈奉 國民政府飭交本院公布分行當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遵照公布並分行查照復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在案茲查該項通則尙有應行修訂之處業經本院修正公布應即照案分行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合行抄發該

項修正通則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

修正通則條文令仰遵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通則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一份

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銓敘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三款之職掌規定之

第二條 凡京內外各機關舉辦公務員補習教育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補習教育按照左列方法籌設之

設

一、中央及各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所在地之各機關應分別籌設或聯合籌
二、市縣各機關應聯合籌設並得由省政府主辦講習會輪流調省補習或派員

巡行各地講授

第四條 凡公務員應一律受補習教育但曾受專科學校以上教育或有特殊經歷及其職
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緩免之

第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分基本科及專門科基本科注重一般公務員應有之學識專門

科注重各機關特殊需要之專門學識

兩科得先後分設或同時並設

第六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學科由舉辦機關各自擬定報告銓敍部轉呈考試核定之

第七條 各學科之補習期限由各機關依其需要及學科之性質酌定之

第八條 公務員每人每週補習時間至少二小時

第九條 各機關舉辦補習教育應設班講授如因故未能設班講授時得暫以讀書自修代之

第十條 暫用讀書自修辦法補習之公務員應各認定學科自行補習並應每月定期集會若干次報告讀書心得

第十一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教務由各機關長官主持聯合設立者由聯合機關各長官會同主持但亦得指派高級公務員若干人組織教務委員會承長官之命處理之

第十二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講師由各機關長官選派各該機關職員或聘請專門學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每半年考試一次由各機關長官或教務委員會行之

第十四條 考試成績作爲考績成績之一部分其各學科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并分別給予獎狀或獎金獎品

第十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於講授或自修外并應隨時延請專門學者講演

第十六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經費得就各機關原有預算內開支其數目不得超過全預算百分之

第十七條 各機關補習教育舉辦後應於一月內將詳細辦法報告銓敍部或及方銓敍機關備查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詳細報告一次

報告表由銓敍定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施行細則由各機關自定之

第十九條 本通則公布日施行

各縣縣政府海上公安局

訓令

各特種公安局都山設治局
五河水土公安局省會公安局

奉省令抄發修正典試規程仰知照由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七三七六號訓令開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九月七日第四七三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日第六五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典試規程前經制定公布並明令修正在案茲將該規程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修正典試規程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署 縣

計抄原修正典試規程

修正典試規程二十四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試卷封面除考試種類學科名稱及記分處所外不得有任何記載

第四條 應考人之姓名及坐位號數應記載於卷面之浮簽

第五條 試卷一律彌封

彌封姓名冊應固封保管非對號填寫時不得拆封

第六條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應於考試前議定之

各科目命題在可能範圍內應注重實際問題

第七條 各科目試題應於各該科目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具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

第八條 試題決定後應按報告人數分別繕印並須嚴密關防繕印人員自繕印時起至發給試題時止應嚴扁

第九條 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之閱卷及關於面試事宜得分組爲之每組設主任一人並得酌設副主任由典試委員會推定之

各組主任得召集本組會議於必要時並得開聯組會議

第十條 閱卷規則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十一條 每一科目試竣後應即分配評閱如典試委員長或組主任關於評閱事項認爲有討論必要時得開會討論

第十二條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復閱擬定分數加蓋私章封送典試委

員長但不設襄試委員時得不經初閱程序

典試委員長得抽閱試卷於必要時並得酌改分數但須於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報告之

第十三條 試卷閱竣後開拆試卷上之彌封依彌封號碼彙集試卷計算平均分數開會審查決定之

第十四條 各試及格人員之試卷均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拆彌封姓名冊封號填寫並榜示之

第十五條 各試合計之總分數計算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總分數依次將及格人員榜示

第十六條 各試及格人員榜均應加蓋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十七條 各試卷非考試完畢後不得移出會外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目分數表呈送考試院並分送考選委員會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監試委員試務處處長均應列席

第二十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申請須臨時舉行考試時準用典試法第

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訓令 各縣縣政府 五河水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海上公安局

奉省府令以奉行政院令發縣長考試條例等

都山設治局 各特種公安局

因照抄原條例仰知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四五八號訓令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第四八五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七
日第六七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縣長考試條例現經制定明今公布應即通飭施
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計抄發縣長考試條
例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條例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署 縣

計照抄縣長考試條例一份

縣長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在縣長候選人考試未舉行前縣長考試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長考試分省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省舉行之

第三條 各省縣長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但考試院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四條 舉行縣長考試時關於考試事宜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試務處置處長一人以各該省政府主席任之在聯合兩省舉行考試時以考試所在地省政府主席任之特派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縣長考試

一、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曾經各省薦任職考試及格並由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三、曾任縣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委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簡任職有證明文件者

六、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縣長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一試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六察均以筆試行之
第三試注重應考人之經驗及才淺以口試行之

第七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大會宣言
- 二、國文論文及公牘
-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四、行政法規
- 五、民法及刑法

六、經濟學及財政學

第八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地方自治及地方行政

二、地方財政

三、本省實業

四、本省教育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所考試之科目考試院後因地方特殊情形變更或增減之但不得逾二科目

第十條 縣長考試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五十第二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三十第三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準用高等考試關係法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縣政府 五河水上公安局

訓令 各特種公安局都山設治局
海上公安局省會公安局 奉省令抄發修正檢定考試規程仰知照由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四年十月 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七日第七八二七號訓令開

『案奉

考試院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五一六號訓令內開「查檢定考試規程業經本院修正公布在案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規程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令各縣局知照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規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檢定考試規程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修正規程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署 縣

計抄修正檢定考試規程一份
修正檢定考試規程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

一、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爲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

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爲委員

二、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爲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爲委員

前項之市爲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均應普通檢定考試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在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普通財務外交教育警察各行政人員及會計審計統計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公民四科目
二、凡欲應建設人員及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統計人員會計審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

科目

二、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三、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四、凡欲應建設人員之農業森林水產各科高等考試者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五、凡欲應建設人員之土木建築機械電機化學礦冶紡織各科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物理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六、凡欲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爲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均分場舉行

第八條 檢定考試以所受檢定之科目各滿六十分爲及格但普通檢定考試得分甲乙二種甲種以各滿六十分爲及格乙種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普通考試檢定之乙

種及格辦法限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適用之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但普通檢定考試乙種及格者以應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之普通考試爲限

第十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科別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一條 檢定考試每年或間年於三月至五月在各省市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考試院得變更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海上公安局 都山設治局 各特種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奉省令抄發試務處處務規程仰知照由

各縣縣政府 海上公安局 五河水上公安局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四年十月 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二十三日第七三六二號訓令開

『案令

考試院二十四年九月六日第四七零號訓令開「查試務處處務規程業經本院制定明令公布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廳知照此令計抄發試務處處務規程一份

縣

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規程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署

計照抄試務處處務規程一份

試務處處務規程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試務處處理事務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試務處處長綜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主任秘書秘書承處長之命辦理本處事務

治

吏

第五條

試務處設三科分股如左

第一科

- 一、文書股 掌文件之撰擬繕校保管及典守關防登記職員等事項
- 二、會計股 掌欵項出納等事項
- 三、庶務股 掌購置供應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 四、收發股 掌收發文件及答覆應考人詢問事項

第二科

- 一、編號股 掌試卷之編號彌封及彌封姓名冊之編製等事項
- 二、分場股 掌試卷之分場編配及點名冊之編造等事項
- 三、場務股 掌佈置試場及點名給卷發題收卷揭黏浮簽等事項

第三科

- 一、議事股 掌會議紀錄等事項
- 二、試題股 掌試題之繕校印刷等事項
- 三、試卷股 掌試卷之保管送閱等事項
- 四、核算股 掌核算分數等事項

前項科股遇必要時得合併或分設之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各股設股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科長副股長但亦得以一人兼任兩科科長或兩股股長

第七條 試務處處長應派秘書一人及其他職員若干人在典試委員長辦公室辦事並應將辦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負責人員開具名單送交典試委員會依典試法第九條之規定由典試委員長直接指揮監督之

第八條 試務處辦事細則試務處另定之

第九條 監場主任承處長之命綜理各試場監場事務監場員承監場主任之命辦理監場

事務

監場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試務處因處理試務之必要得於本試務處所在地以外之其他考試地點分設辦

事處

第十一條 辦事處設處長一人襄助試務處處長綜理該辦事處事務

第十二條 辦事處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事務員錄事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辦事處事務分科掌理如左

第一科 掌關於文書錄記會計庶務繕據接收試卷繕印試題能選試卷等事項

第二科 掌關於試場佈置試場坐號點名給卷發題核對照片收卷等事項
辦事處得設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辦事處得利用鈐記

第十六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由試務處核定之

第十七條 考試完畢辦事處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陳報試務處

第十八條 試務處處長或辦事處處長於必要時得召集所屬秘書監場主任科長及股長開處務會議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自 治

訓令 各縣縣政府 訓令嗣後填送挿花村莊調查表應限於孤懸本管境外之區

都山設治局

訓令

日

域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查整理本省各縣挿花村莊範圍業於前頒河北省各縣挿花區域辦法第二條定明僅限孤懸本管境縣外之區域茲查各縣呈送之挿花村莊調查表每將與本管境毗連之區域列入復未於文內或調查表備考欄內聲叙並非孤懸致稽核每感困難合再令仰該縣局嗣後填送挿花村莊調查表應限於孤懸於本管境外之區域併於該表備考欄內將孤懸情形詳細註明以憑核辦此令



清鄉

指令濮陽縣縣政府據呈送遵令更正妥協本年三四五六等月份盜匪案

件統計調查表暨清單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件均悉該縣三月份發生五起破獲三起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巡官蘇守業劉劍光范鴻賓保衛團隊長何邪禮何玉峯分隊長王景雲各予記過一次巡官劉仲文隊長翟富學各予記過三次該縣長張應麟暨主管公安科長徐士湘副總團長張冠三各予按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嚴緝各案逸匪務獲究報再此項表件務須按月造報不得積壓彙送又七八月份盜案表尙未造報殊屬稽延應速查明逐月填齊呈送來廳以憑核辦併仰遵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玉田縣縣政府據呈送六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悉均該縣六月份發生盜案五起僅破獲一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巡官馮迺和記過一次該前縣長趙從懿暨主管公

安科長李殿甲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體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再七八九月分前項表件尙未據報應速查明分別填造呈送來廳以憑核辦並轉趙前縣長知照表存次令

指令南皮縣縣政府據呈送更造六月份盜案統計表由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呈表均悉該縣五月份葉鵬山王錫嘏六月分邢書元七月分馮來臨等被匪綁搶各案業經先後核懲至五月分女僧廟及六月分陳志堂被匪綁搶兩案迄未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孫裕光張曉寰保衛團隊長李樹登侯梧橋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嗣後填造前項表件務須切實注意勿再遺漏並速將八九兩月分盜案統計表分別查造呈廳以憑核辦表存此令

指令遷安縣縣政府據呈報六月份發生匪案一起直接負責人員銜名仰

分飭知照由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呈悉該縣六月份發生匪案殊防團隊人員銜名既據查明係分隊長王恩波李雅軒應將該員等照章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即分飭知照此令

指令元氏縣縣政府據呈復六月份匪案負責團隊人員請鑑核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悉查保衛團隊應負防捕匪責任並無純負訓練責任之規定該縣王杜氏被搶一案既據查明係屬第四區分隊長孫獻廷駐轄應將該員依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至富村孔村據稱係屬二三區所轄各派有團丁五名究竟該團丁係由何隊所派仰速查明詳報察核並督飭警團嚴緝逸匪務獲究報此令

指令遷安縣縣政府據呈送六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六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巡官張洪恩李繼西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李宣鉞暨主管公安科長許富貴副總團長張錫恩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仰仍暫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取各案內直接負責團隊人員銜名呈候核懲再此項表件務須按月造報勿再積壓彙送並速將八月份盜案統計表查填送廳以憑核辦勿再延容均仰遵照表存此令

指令深澤縣縣政府據呈復七月份盜案表所列未曾破獲案件直接負責之團隊人員銜名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悉該縣七月份匪案殊防團隊人員銜名既據查明係分隊長張毓方李其昌應將該員等照章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即分飭知照嗣後盜案發生填送摘要務將團隊負責人員職名詳細填註勿在遺漏并即遵照此令

指令通縣縣政府據呈送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六起僅破獲一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孫良善巡官張興漢張慕一王炳麟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曹楨暨主管公安科長王修祜副總團長許樹德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解究一面迅速查取各肇事處所直接負責團隊人員職名呈候核懲並速將八月份盜案統計表查填送廳以憑核辦勿再稽延爲要表存此令

指令宛平縣縣政府據呈送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呈悉均該縣發生匪案四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王昌華鄧兆明巡官杜承謨丁熙忱保衛體隊長殷兆倫劉鴻祥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朱銘軾暨主管公安科長廉陞久副總體長趙光璽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取李顯榮及

胡延榕家被匪強搶掘墓兩案內直接負責團隊銜名呈候核懲再來表本月已結案數本月
新案未結案數及總計未結案數等欄內所填盜案起數均屬錯誤殊屬疏忽已代更正並速
將八月分前項表件查填送廳以憑核辦勿再宕延均仰遵照表存此令

指令完 縣縣政府據呈送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二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
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主管公安科長兼第一區公安局長楊積德該管區公安局長劉
樹楷保衛團代理副總團長侯殿芬分隊長邵彩章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梁維新應予申誠
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並速將八月份盜案表填造送
廳以憑核辦勿再宕延表存此令

指令濮陽縣縣政府據呈送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六起僅破獲三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
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王騰岫巡官蘇守業范鴻賓保衛團隊長李明
信何邦禮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張應麟暨主管公安科長徐士湘副總團長張冠三各予記
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並速將八月份前項表
件查造送廳以憑核辦勿再延宕表存此令

指令順義縣縣政府據呈送 七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一起八月份發生匪案三起均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李啟新王興巡官董瑞亭保衛團分隊長張永立各予記過一次該分隊長蔣梅記過兩次該縣長張其軍暨主管公安科長康德經副總團長張寶健各予記過一次並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取李周氏家被搶一案失事處所直接負責團隊人員職名呈候核懲再此項表件務須按月造報勿再積壓彙送併即遵照表存此令

指令青一縣縣政府據呈送 七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二起破獲一起尚有一起未經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趙元亮記過一次該縣長劉養巖暨主管公安科長安世瓊副總團長辛桂芳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取冷福森家被搶案內直接負責團隊人員銜名呈候核懲再此項表件務須按月造報勿再積壓彙送併即遵照表存此令

指令大名縣縣政府據呈送 七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兩呈暨悉均該縣長七月份發生匪案一起八月份發生匪案七起迄無破獲捕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靳伯華王順謙丁志廉保衛團分隊長溫治泉張叔瑾張寶三各予記過一次該前縣長程廷恒現經撤職姑免置議主管公安科長劉秉臣副總團長李秉鈞各予記大過一次並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外冊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取秦樹林及顏士明等承被匪綁據兩案直接負責警團人員職名呈候核懲再王學文申永年之妻及趙文亮等被匪綁搶各案失事處所有無直接負責團隊人員並卽查明呈核表存此令

指令二河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傅祥麟保衛團分隊長何瑞鐸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章維燮暨主管公安科長趙嵩豪副總團長王杏雲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清河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悉均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五起迄無破獲捕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案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韓錫琴保衛團隊長王功顯代理隊長趙嵩

華分隊長孫金鋒任九皋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劉紹先暨主管公安科長馬廷相副總團長孫景清各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晉 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五起僅破獲一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紀俊傑巡官邵步南孟守仁保衛團分隊長秦潤田趙鳳鳴曹世勛各予記過一次該前副總團長褚玉璋既經撤職姑免置議該縣長李邦箕暨主管公安科長方叔元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新城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三起僅獲一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巡官王香九邢仁清保衛團隊長王增全各予記過一次該前縣長侯安瀾暨主管公安科長趙樹勳副總團長劉得江各予申諫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取魏發子被綁案內直接負責團隊人員銜名呈候核懲並轉候前縣長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通 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六起僅破獲一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孫良善陳啟陞巡官王炳麟侯光明龐炳榮保衛團分隊長楊承惠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曹楨暨主管公安科長王修祜副總團長許樹德各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取劉志順寇介平王寶山及楊紹棠等被匪綁搶各案內直接負責團隊人員職名呈候核懲併速將九月分前項表件查造送聽以憑核辨表存此令

指令天津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七起僅破獲一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趙德麟巡官王萬清劉桂榮趙龍田關雲閣高齊邦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陳中嶽暨主管公安科長白倫璧副總團長田汝珍各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解究並速將九月份前項表件填造送廳以憑核辦毋再稽延表存此令

指令豐潤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二起破獲一起尚有一起未經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

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巡官劉顯達記過一次該縣長張仁蠡暨主管公安科長張學齡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鉅鹿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主管公安科長兼第一區公安局長劉承第保衛團分隊長李振江馬志英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黃曾元暨副總團長王文珍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再該縣第二區公安局長盧錫恩前以資格不合飭免職另選有案該縣迄未遵辦殊屬非是應速遵照前令將該員停職照章遴選合格人員呈候核委勿再違延表存此令

指令任 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八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李懷春吳得祥保衛團分隊長劉英華劉增壽各予記過一次該前縣長劉鴻舫暨主管公安科長李桂生該管區公安局長段學章副總團長吳祿田分隊長房振江各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

逸匪務獲究報並轉劉前縣長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任邱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四起僅破獲一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王得榮左慶璜巡官趙濟武保衛團分隊長閻九如傅良臣代理分隊長袁炳林暨主管公安科長張作興副總團長韓仁波各予記過一次該前縣長孫嘉彥既經撤職姑免置議該縣長李天民應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獻 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四起僅破獲二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劉恩寬巡官陳慶芳保衛團分隊長魯鳳臣王之修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王九思暨主管公安科長張雲山副總團長劉鳳凱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東光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三起僅破獲一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李國基保衛團分隊長楊景彪各予記過

一次該縣長李世豐暨主管公安科長李漢濤副總團長張其廉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再查來表本月已結案數本月未結案數及總計未結案數各欄所填盜案起數均屬錯誤已代更正應將底表查明更改併卽遵照表存此令

指令樂亭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12)—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一起破獲一起尙有一起未經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巡官佟紹伊保衛團代理隊長高永珍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朱頤暨主管公安科長王志剛副總團長周煥文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寧河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趙廣城巡官王裕三保衛團副總團長兼分隊長王之樸分隊長楊際榮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王朝鳳暨主管公安科長祝銘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再此項表件務須按月造報勿再積壓彙送併卽遵照表存此令

指令冀 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主管公安科長兼第一區公安局長王志龍保衛團隊長章樹芬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金良驥暨副總團長陳松濤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永平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三起迄無破獲捕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巡官劉樹楠保衛團分隊長陳鴻瑞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文鐸暨主管公安科長李士榮副總團長單青選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再李鵬詳報又來表本月未結案數欄內盜案起數填註錯誤殊屬疏忽已代更正應將底表查明更改均仰遵照表存此令

指令永平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蘇建權保衛團分隊長蘇慶霖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趙良及主管公安科長李廣榮副總團長田芝芳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新樂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二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許其祐保衛團分隊長吳寶祥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孫紹興暨主管公安科長趙永泰副總團長馬步雲各予申誠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再七月分前項表件尙未據報併速查明填造補送來廳以憑核辦表存此令

指令高陽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三起破獲二起尙有一起未經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齊建勛保衛團分隊長劉士俊各於記過一次該縣長李鵬圖暨主管公安科長王廷仁副總團長王之綱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濮陽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巡官汪炳文劉劍光保衛團隊長管景燦分隊長井法智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張應麟暨主管公安科長徐士湘副總團長張冠三各予申誠以示

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併速將九月份前項表件填造送廳
以憑核辦表存此令

指令威 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
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楊蔭軒保衛團分隊長王成武各予記過一
次該縣長楊師騫暨主管公安局長牛衍韜副總團長高士舉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
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並速將九月份前項月報表填造送廳以憑核辦勿
再延宕表存此令

指令省會公安局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境內八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
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分局長彭長慶記過一次該局長苗作新應予申誡以示懲儆
除註冊外仰仍督飭所屬上緊嚴緝逸匪務獲解究表存此令

指令河間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十二起僅破獲六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
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郭蔭岐巡官王景祿保衛團分隊長霍

學恩董茂芝郝伯武馮恕寬張人傑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王用舟暨主管公安科長齊兆桐
該管公安局長張維澤副總團長王樹琪各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
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表存此令

指令昌黎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三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
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陳竹青巡官劉秉義王和春保衛團隊長王
金佩分隊長才秀生張子丹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萬宜暨主管公安科長張樹森副總團長
李立中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
令

指令灤 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四起僅破獲一起尚有二起未經破獲捕務殊屬懈弛
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張子良王守讓保衛
團分隊長羅樹勛李拱之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陳曾拭暨主管公安科長丁鴻漢各予申誡
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廣平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四起僅破獲一起尚有一起未經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秦宜春保衛團副總團長楚魁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鄒伯川暨主管公安科長楊肇基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大興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一起業經破獲至賀立功被綁一案係七月分發生迄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二喬庚申保衛團分隊周景文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邱赫霆暨主管公安科長梁鍾琪副總團長白棠文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解究再賀立功被綁一案既係七月份發生應改列七月份表內併即遵照表存此令

指令景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主管公安科長兼第一區公安局長姜文表保衛團分隊長周玉堂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李樹範暨副總團長王永慶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臨榆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捕飭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岳文海記嚴一次該縣長袁泰暨主管公安科長袁家達副總團長張清潤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試報一面迅速查取石河劫車案由直接負責警團人員銜名呈候核懲再趙廣恩家被劫一案失事處所有無直接負責團隊人員併即查明報核表存此令

指令清豐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四起僅破獲一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郝從衆王錦堂保衛團隊長王耀卿代理隊長張從賢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蕭秉原暨主管公安科長胡連彙副總團長王夢風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欒城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該縣長高元澤暨主公安科長于慶泉副總團長蘇漢卿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細取此案失事處所直接負責警團

人員銜名呈候核懲表存此令

指令徐水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悉均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鑿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旅榮秀保衛團隊長戴德山各予記過一丁該縣長張書盛暨主管公安科長龔正烈副總團長李訥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平山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巡官曹通保衛團分隊長杜長春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劉駒賢暨主管公安科長孫督副總團長孫續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試報表存此令

指令昌平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三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主管公安科長兼第一區公安長王心正該管區公安局長劉尚武保衛團副總團長藍有猷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陳鐵卿暨前縣長劉玉璞各予申誠

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解究再孟交儒家被匪綁搶一案手據呈報應速查詳細報核併轉劉前縣長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寧津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悉均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鑒破獲捕務殊屬懈飭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戰長春保衛團隊長盧鳳鳴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王自尊暨主管公安科長崔慶齡副總團隊長張立志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再此兩案人票雖已收回但不得現爲破案來表說明欄內所稱一律開除殊屬錯誤其總計來結案數欄內應爲五十四起原欄內所列五十二起已代更正並仰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唐山公安局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管境內八月份發生匪案一起破獲一起尙有一起未經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分局長李柏芳記過一次該前局長于錫藩應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所屬上緊嚴緝逸匪務獲解究並轉于前局長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南樂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之規定將該縣長張用恒暨主管公安科長吳義全副總團長張涵廣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取此兩案內直接負責警團人員銜名呈候核懲表存此令

指令高邑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三起僅破獲一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宋福海保衛團分隊長趙文壽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陳蘭儒暨主管公安科長張文瑾副總團長郭進芳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再呂寶璋之弟被綁一案係八月三十一日發生來表漏未列報殊屬疎忽已代填入八月份表內併即遵照表存此令

指令蔚 縣縣政府據呈送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三起僅破獲一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李培元周召棠保衛團團員梁振達張廣生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王興公暨主管公安科長周浩副總團長李維周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香河縣縣政府據呈送七八九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廿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四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孫省三蔣樹強唐述堯保衛團隊長馬自泉分隊長趙鴻勛李廣玉黃殿元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趙鐘璞暨主管公安科長白純智副總團長姜恩樸亦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滄縣縣政府據呈送八九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廿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至李德林于型曾及訓練所被匪綁搶二案均係六月份發生迄無破獲又八月份發生匪案一起亦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巡官于華廷保衛團隊員竇雲舫馮汝弼戴卿于葆芳各予記過一次該前縣長李學謨暨主管公安科長孫叔平副總團長隋長仲亦各予記過一次並各予申諭該管區公安局長楊春齡應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再此項表件務須按月造報不得積壓彙送又訓練員及所長等名義均爲現制所無節經令飭糾正有案該縣迄未遵辦殊屬非是並速分別更正以符定章表存此令

指令交河縣縣政府據呈送九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悉均該縣九月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趙毅蓀保衛團分隊長周光玉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劉節之暨主管公安科長葛天民副總團長苗壽山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再此項表件嗣後務須按月造報不准積壓彙送併即遵照表存此令

指令昌平縣縣政府據呈送九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九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巡官張振邦記過一次該縣長陳鐵卿暨主管公安科長王心正副總團長藍有猷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取此案失事處所直接負責團隊人員職名呈候核懲表存此令

指令永年縣縣政府據呈送九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九月份發生匪案六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高葆書蘇建權保衛團分隊長張權蘇慶霖許濱馮祿祥申學禮梁玉珍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趙良暨主管公安科長李廣榮副總團長田芝芳各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解究表存

此令

指令景縣縣政府據呈送九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九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主管公安科長兼第一區公安局長姜文表保衛團副總團長兼隊長王永慶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李樹範應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寶坻縣縣政府據呈送九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九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巡官王德厚保衛團分隊長劉廷林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趙雲椿暨主管公安科長劉益璞副總團長張萬芳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武清縣縣政府據呈送九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九月份發生匪案四起僅破獲二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巡官王樹森保衛團分隊長馬廣仁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張恒懋暨主管公安科長邵清淮副總團長李德純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

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鉅鹿縣縣政府據呈送九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九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盧錫恩代理第二區公安局長郭鳳集保衛團分隊長辛慶中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黃曾元暨主管公安科長劉承第副總團長王文珍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臨山縣縣政府據呈送九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九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宋興萱孫應彬保衛團分隊長沈紹瀛楊恩榮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何孝怡暨主管公安科長何震寰副總團長劉炳華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冀縣縣政府據呈送九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九月份發生匪案三起僅破獲一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楊佩衡楊蔭庭保衛團隊長郭進學張獻瑞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金良驥暨主管公安科長王志龍副總團長陰松濤各予申誡以示

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寧津縣縣政府據呈送九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悉均該縣九月份發生匪案一起業經破獲至孫連元等被綁一案係八月份發生連同前款八月份盜案表內列王萬祥及馬寶成等被綁兩案共爲三起均未破獲捕務殊屬懈弛除該管公安局長戰長春保衛團分隊長盧鳳鳴業經記過在案外應將該管區巡官李淑忻記過一次並將該縣長王自尊暨主管公安科長崔夢齡副總團長張立志等三員申誠處分照章改爲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護究報一面迅速查取孫連元等被綁案內直接負責團隊人員職名呈候核懲表存此令

指令永清縣縣政府據呈送九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九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保衛團分隊長郝蘊恬記過一次該縣長劉鑑暨主管公安科長毛舒申副總團長姚爾潛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護究報一面迅速查取此案失事處所直接負責公安人員銜名呈候核懲再歷查該縣盜案摘要第八項直接負責公安人員職名從未填註其於每月盜案考核殊感不便嗣後盜案發生務將該管區公安人員銜名詳細填明勿再遺漏併即遵照表存此令

指令高陽縣縣政府據呈送九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二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齊建勛保衛團分隊長王九榮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李鵬圖暨主管公安科長李之榮副總團長王之綱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獻縣縣政府據呈送九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九月份發生匪案二起破獲一起尚有一起未經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巡官王景臣保衛團隊長王振鵬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王九思暨主管公安科長張雲山副總團長劉鳳凱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密雲縣縣政府據呈送九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九月份尚未發生匪案至翁錫恩家被搶一案係八月份發生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阮文英保衛分隊長曹春山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王伯麟暨主管公安科長劉家勳副總團長蘇挺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此

指令廣宗縣縣政府據呈送九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悉均該縣九月份發生匪案一起破獲一起尙有一起未經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主管公安科長兼第一區公安局長邵冠雄保衛團員張炳珂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李雲錦應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良鄉縣縣政府據呈送九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九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主管公安科長兼第一區公安局長姜自南保衛團分隊長何絜菴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梁叔達暨副總團長楊舉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獲表存此令

指令新樂縣縣政府據呈送九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悉均該縣九月份發生匪案一該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蔡向陽保衛團分造長閻文華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孫紹興暨主管公安科長王葆泰副總團長馬步雲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肅寧縣縣政府據呈送九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九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代理公安局長曹玉亭張鴻恩保衛團分隊長呂玉釗蘇書田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邵良驥暨主管公安科長王公忠副總團長馬尚公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南樂縣縣政府據呈送九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九月份發生匪案一起破獲一起尚有一起未經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縣長張用恒暨主管公安科長吳義全副總團長張涵廣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取李三被綁案內直接負責警團人員銜名呈候核懲表存此令

指令贊皇縣縣政府據呈送九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悉均該縣九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主管公安科長兼第一區公安局長劉克承巡官王恕已保衛團隊長代理副總團長于珩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肅德潤應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月 政 民

警政

河北省民政廳據各縣局呈報關於公安經費事項指令

不另行文
二十四年十月份

| 來文機關 | 案由 | 指 | 令 |
|-------|---|-----------|-----------|
| 涉源縣政府 | 據呈送二十三年度公安經費定算報告書由 <small>據呈送本年九月份警察教練所概算書及收支 對照表由</small> | 呈悉。書存。此令。 | |
| 寶坻縣政府 | | 全 | |
| 曲陽縣政府 | 據呈送本年九月份警察教練所概計算由 | 上 | |
| 固安縣政府 | 據呈送本縣第四科二十三年度決算報告書由 | 全 | |
| 南宮縣政府 | 據呈送二十三年十月份公安經費計算書表由 | 上 | 呈悉。表存。此令。 |

月 政 民



災情

呈省政府爲奉令造送涿縣等七十四縣被旱災情表及各縣得兩情形統

計表請分別存轉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案奉

鈞府本年十月二日第一六二六八號指令本廳會同建設廳呈復爲奉令准振務委員會先後電詢本省各縣旱象及有無防旱辦法並已否得兩情形飭分別查報一案內開

「會呈暨附件均悉已於同原統計表咨請振務委員會查照仍將原表補送一份備查並將各縣被旱災情彙齊續報以憑核轉仰卽遵照表式存此令」

等因奉此查關於本省各縣被旱災情前奉

振務委員會養電飭令查報等因當經分電各縣遵辦在案造據先後呈報被旱災情及損失數目縣份計有涿縣等七十四縣惟各縣苦旱均在六七月間自入伏後各地連續陰雨前此被旱枯萎之田禾或得雨復蘇其未能播種田地或已補種晚禾間有因除雨連綿或山洪暴發或河流潰決轉被水患旱災大半已成過去但因旱禾播種失時補種晚禾時節較晚收成

不無減色損失在所不免

奉令前因除咨行建設廳查明外理合將涿縣等七十四縣被旱災情彙列一表並檢附各縣得雨情形統計表一份一併備文呈送恭請

鑒核分別存轉

謹呈

河北省政府主席商

民政廳長李培基

代電元氏李贊皇蕭縣長據代電報會勘東原莊等村被雹成災分數請核轉等情仰

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元氏李贊皇蕭縣長覽有代電悉據會報勘明該元氏縣東原莊等村被雹成災分數請核轉等情按照

修正勘報災歉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該印委等應將勘明被災地畝數目及成災分數電廳轉呈省政府核定飭遵茲來電漏叙被災地畝數目與例不合未便轉報仰卽遵飭迅速查明連同成災分數分電本廳暨財政廳以憑會同轉請省政府核定令飭遵辦民政廳長李支印

指令密雲縣縣政府據呈報勘明屬縣高家莊等村災歉情形繕具分數清

摺請委復勘等情仰遵照由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摺均悉查地方被災依例應由縣長親自履勘不得委諸僚屬辦理以照慎重前經本廳會同財政廳通飭遵照有案茲該縣高家莊等村被旱成災該縣長並未親往勘查殊有未合仰速親謁災區詳勘擬定災歉分數具摺分呈本廳及財政廳以便委員覆勘依例議辦仍候財政廳核示摺存此令

指令蠡縣縣政府據呈報本縣泊莊等村秋禾被淹大概情形已悉仰遵照

由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悉據稱該縣泊莊等村秋禾被淹大概情形現屆秋穫仰即依照勘報災歉條例之規定親謁災區勘明災況擬定災歉分數分呈

財政廳暨本廳委員復勘依例議辦仍候

省政府核示此令

指令交河縣縣政府據代電報縣屬席下馬頭等村發生黏虫等情仰遵照

由二十四年十月 日

感代電悉據稱該縣席下馬頭等十四村發生黏虫穀黎被傷均已成實仰速親往勘明

依照勘報實歉條例之規定妥擬實歉分數分呈核辦並候省政府及財政廳建設廳核示此令

指令武強縣縣政府據呈報勘明縣屬吉家屯等村田禾被水情形等情仰

知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摺均悉查該縣吉家屯等十二村田禾被水情形既據該縣長親往勘明歉收均在五分以下例不成災自不在蠲緩之列應免予置議再按例被災五分爲成災不及五分爲歉收呈敘約計成災均在五分以下一語成災字樣應改爲歉收二字已由廳代爲改正併仰知照仍候省政府暨財政廳核示摺存此令

賑務

指令寧津縣縣政府據呈報本縣第一區太平店等村秋災災情尙輕九月

份振務工作等表請免造報等情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悉查此項報告表係奉

振務委員會令飭查報之件與災案觸緩本屬截然兩事此次呈稱被水各村業已呈請委勘因災情尙輕毋須急振前表請免造送係屬該會該縣太平店等六村本年被災情形既據勘明成災者兩村係何村名及被災面積究有若干災分如何應仍遵照前令逐項查明依式表報以憑分別存轉再該縣如無表列事實時即於該欄填一無字併仰遵照此令

九月政要

三八



—(2)—

救濟

准南京振委會電冉由國內外捐款項下分撥二千元以資救濟等因謹電

復謝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南京振務委員會來電

省政府商主席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振務會勘鑒貴省災情慘重茲再由國內外捐款項下分撥二千元以資救濟於冬日交中央銀行匯請貴府核收請備印領取並登報宣揚仍希將辦理救濟情形電復爲荷振務委員會許世英叩江

河北省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電復南京振務委員會

南京振務委員會許委員長勦鑒頤誦江電敬悉續撥本省振款二千元仁施迭沛澤及萬家擬俟欵到連同前匯二萬三千元一併商同上海水災義振會河北查振主任楊子功從速分配散放並刊登公報以楊仁風謹電復謝河北省政府主席兼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長商震河北省振務會主席李培基全叩徵印

函復本廳關於協同災區各關係機關籌辦扶助農民種植一案辦理情形

請查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案准

貴廳函字第一二三號公函以奉

實業部農字第四六八二號訓令爲本年黃河爲患耕地農產多被衝毀淹沒飭按當地情形
協同其他關係機關籌辦扶助農民種植一案辦理情形囑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關於黃災
區域善後救濟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曾經本會第七次會議議決由會籌撥十五萬元辦理長
垣濮陽兩縣農貸計撥給長垣十萬元濮陽五萬元此款早已照案分別匯撥一面制定長濮
兩縣農民貸款辦法飭縣遵照一面函請

貴廳派員前往指導辦理在案前項辦理農貸項將來收回後仍可作爲恢復農村之用准
函前因案關扶助農民種植自應仍由

貴廳隨時協助按照當地情形指導辦理俾收實效相應按照抄原辦法函請查照核辦此致

河北省建設廳

計抄河北省發放長垣濮陽兩縣農民貸款辦法一件

又濮陽縣黃災農貸委員會組織簡單章程一件

濮陽縣黃災農貸委員會貸款規則一件

濮陽縣耕農貸款呈請書及保證書式一件

濮陽縣農貸委員會貸款執照聯單及貸款須知一件

河北省發放長垣濮陽兩縣農民貸款辦法_{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電飭施行}

一、由縣組織貸款機關並指定公正紳士分任調查放款監察三項事務由縣長督飭辦法
二、請求貸款人先儘較少農戶貸給無須抵押品惟須由鄉鎮長副或有地畝之農戶一人
切實保証

三、貸款利率由縣酌定惟不得超過一分以上

四、償還期限不得逾六情月如有天災及其他特殊情形得准予延展

濮陽縣黃災貸款委員會組織簡章_{二十四年六月日}

第一條 本會遵照

河北省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二十年四月感電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依本簡章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縣政府內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縣長兼任之常務委員四人由縣政會議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處理事務得設左列各股

一、調查股 本股分三組每組設主任一人調查員若干人辦理調查農民聲請事務

一、放款股 本股由常務委員及其他委員兼任辦辦貸放農民款項事務

一、監察股 本監察員若干人辦理監察貸款事務

第六條 前條各股主任及調查放款監察各員由委員長招集各機關各法團開會推定以

第七條 本會各委員職員均為義務職但赴鄉調查時得支旅費由地方公款項下開支實報實銷

第八條 本會貸款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俟貸款辦理完竣後撤消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耕農貸款呈請書

為呈請事茲據依據漢陽縣黃災農貸委員會貸款規則借款實行耕農謹將本人姓名住址地畝及貸款數目等項開明並取具保證書呈請

鑒核

計開

一、借款人性名

一、借款入住所第 區 編鄉 村

一、借款入所有耕地數目 畝座落

一、擬借金額國幣 元

一、借款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所列各項均屬實在並無虛偽理合聲明謹呈

漢陽縣黃災農貸委員會

具呈請書人

耕農貸款保証書

爲保證事茲經調查前列貸款呈請書內所列各項均屬實在認爲有貸款之必要願屆期代
負催還本息之責任特此保証

鄉長

鎮長

副鄉長

鎮長

濮陽縣黃災農貸委員會貸款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濮陽縣黃災農貸委員會組織簡章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貸款以接濟災區窮農實行耕稼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貸款之用途只限於本年耕農(包括種子費耕畜購買費農具購置費等項

借款人不得移作他用或以高利轉貸

第四條 本會貸款利率定爲月息四厘

第五條 本會貸款歸還期期限定爲六個月將本息歸清倘屆期還本遲悞並得按月息六厘之利率交納由到期次日起至償還當日止之遲延利息但有天災或其他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會貸款因基金限制分爲甲乙丙丁四種甲種貸戶每戶貸給四十元乙種每戶貸給三十元丙種每戶貸給二十元丁種每戶貸給十元並先儘丁種貸戶貸給

第七條 請求貸款農民應先繪具耕農貸款呈請書取具保証書呈請本會查明許可即將款項貸給

前項耕農貸款呈請書及保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貸款不須抵押品由各該村鄉鎮長副保証之

第九條 借款人屆期不能清償本息時保証人負追討之責

第十條 請求貸款人經本會查明許可後除將款項貸給外並須隨書製給執照為証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本會會議議決後公布之日施行並報

河北省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備案

九月歌民



—(8)—

茲據第區編鄉村農民聲請借款元

實行耕農經本會查明許可除將款項貸給並掣與執照外特此存查

委員長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號

茲據第區編鄉村農民聲請借款元

實行耕農經本會查明許可除將款項貸給並掣與執照外理合呈報查核

謹呈河北省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

委員長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號

茲據第區編鄉村農民聲請借款元
實行耕農經本會查明許可除將款項貸給並分別呈報存查外合給執照
爲証

委員長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號

貸款須知

- 一、本會貸款以接濟災區窮農實行耕種爲宗旨
- 一、本貸款只准用於耕稼不准高利轉貸他人
- 一、本會貸款利率定爲月息四厘
- 一、本會貸款歸還期限定爲六個月將本利歸清
- 一、本會貸款由各該鄉鎮長副保証及屆期本人不能清償時保証人須負追討之責

訓令山海關
塘山石門等公安局各縣縣政府
都山設治局令發河北省整頓各縣救濟院辦法仰遵

辦具報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案查本省各縣籌設救濟院一案迭奉

內政部令限期一律成立歷經本廳督飭積極籌畫辦理查各縣或因財政困難迄未籌辦或係內容簡陋有名無實馴至事業並未舉辦而按月開支經費殊失救濟本旨亟應責成各該縣長認真整頓力求實效其尙未經設立者應就老幼殘廢之教養以及對於貧民保護健康扶助生計等事爲地財力所及並實際需要者先行擇要籌辦其已經設立者應查明有無成績擬具改進計畫督飭進行茲經本廳規定整頓各縣救濟院辦法九條合行抄發令仰該縣遵照限於半月內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附發整頓各縣救濟院辦法(見法規欄)

指令望都縣縣政府據呈爲遵令呈復本縣救濟院基金與原報數目不符

請鑒核等情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悉查部頒救濟院規則第九條規定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經本廳於十七年通令頒行有案該前縣長白殿璋不顧功令擅動救濟院基金八百四十五元殊

屬荒謬本應嚴加議處姑念現已卸職從寬免究惟該款既係用於地方仰該縣長迅飭由地方款如數歸還具報此令

指令寧晉縣縣政府呈擬就地募集捐款救濟宋家莊等村被水災民等情

仰遵照由二十四年十月日

呈悉查該縣擬就地募捐救濟宋家莊等村被水災民尙屬可行惟勸募捐款應出自人民樂輸不得强行勒派致滋流弊其經手募捐振人員及募捐人員尤應嚴加限制由縣長負責妥定辦法事竣并應將收計捐款及發放細數造具清冊連同捐啟一併報核仰卽遵照仍將散發捐冊數目式樣收捐手續辦理情形先行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東明縣縣政府據呈爲請撥區經費五百元擴充救濟院施醫所造具

救濟院經費預算書請鑒核由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書均悉該縣擬擴充施醫所尙屬可行惟本省保甲制度卽將實行所有區公所經費應即撥充編查保甲及聯保主任辦公處經費來呈所請由區公所經費項下提撥五百元作為施醫藥費一節未便照准應由該縣另行籌撥至該縣所造救濟院經費預算書全年開支一千六百七十元僅薪公等費已佔去九百二十元殊失辦理救濟本旨應再切實核減儘量移作事業費薪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經費全額十分之三另行妥擬預算呈核併仰遵照書存

銷此令

指令豐潤縣縣政府據呈爲呈據本縣戟門區老鋪莊等十一村及豐台區五十二村鄉長副等以本年秋禾被水爲災民生交困擬請惠借倉穀積欵拯救災黎可否之處請鑒核示遵等情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悉查各縣穀欵應盡欵購穀實倉不准存欵迭經通飭在案本廳近爲整頓各縣倉政復於本年十月擬定各縣積穀實施辦法及縣倉管理細則通令各縣遵照該縣穀欵爲數較多應即撥出一部分籌籌建築倉廩餘欵悉數購穀實倉以重功令至來呈擬請貸與被災各村一節經核該鄉長等原呈召警團學欵萬難支持等語似係用以接濟地方需用自難照准仰卽遵照並將擬議情形具報核奪此令

月 政 民

衛 生

灤榆蘿密兩行政督察專員

訓令各縣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為奉省令擬訂本省管理醫藥廣告規則一案業

各特種公安局 都山設治局

經訂定呈准公布施行令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案查前奉

河北省政府第六六五四號訓令開

「案准行政院衛生署醫字第394號咨開案據上海市醫師公會呈稱醫藥與民衆健康關係至鉅故醫藥之發展不宜所其藉報章雜誌之廣告與醫藥刊物之文字濫行宣傳廣佈查歐西各國對於是項醫藥文字均訂有一定規則亦恐為不正當之徒所假借而貽害社會也我國科學落伍對於此等廣告于理更應從嚴制裁以杜流弊乃年來報章雜誌所刊醫藥廣告大半係利用機會誇大宣傳欺謬誘惑無所不用其極近更變本加厲爭相收買報章重要篇幅假宣傳醫藥常識之美名作吸引誘惑病家之工具不獨貽譏中外抑且為國家之隱憂若將醫師暫行條例第十八條引而伸之專訂取締

醫師廣告條例飭令地方官廳切實辦理實為萬幸等情據此查醫師藥商對於所業醫藥不得為虛偽誇大之宣傳於醫師暫行條例暨管理成藥規則中各有專條之規定並各訂定罰則以便地方官署之執行管理原係為保障正當醫師業務注重民眾健康之意而近日各地報章關於醫藥事項之登載不獨醫師藥商對於所業或所製之藥作過分宣傳更有藉宣傳衛生醫藥常識等美名或以為本業廣告之變相或以為推銷他人藥品之宣傳其用意所在顯然暴露於文字之間似此情形較諸虛偽之廣告尤足以危害社會凡此均屬有違法令之規定亟應從嚴取締以杜流弊前查北平市政府咨送備案之北平市管理中西醫藥新聞廣告規則所訂各條尚屬功合實際可為規定取締前項情事法令之參考據呈前情除分行並批示外相應抄同北平市管理中西醫藥新聞廣告規則咨請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廳遵照參酌擬訂取締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等因計抄發北平市管理中西醫藥新聞廣告規則一份奉此遵即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暨奉發前項規則擬訂河北省管理醫藥廣告規則暨審查聲請書式各一件呈復鑒核在案茲奉
指令開

「呈暨附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除公布並分行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河北省管理醫藥廣告規則暨審查聲請書式令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

遵照此令

計發河北省管理醫藥廣告規則暨審查聲請書式各一件(見法規欄)

潔榆劉密兩行政專員

訓令 各縣政府
都山設治局
省會公安局
各種安局

奉省令准衛生署咨送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暨牙醫

師甄別辦法轉飭知照 二十四年十月 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八零二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行政院衛生署二十四年十月二日醫字第一〇一七號咨開查本署前爲管理牙醫師業務曾擬定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及牙醫師甄別辦法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二九二〇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濟交該署及內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並咨請司法考試兩院派員參加討論茲據審查告報經提出本院第二三零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已照案修正分令內政教育兩部知照咨請司法考試兩院查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以署令公布施行可也審查會議紀錄

及修正草案抄發此令』等開並奉鈔發審查會議紀錄一件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草案及甄別辦法草案各一件奉此所有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及甄別辦法遵由本署于十月一日以署令公布並分別咨令通行在案再查奉發審查會議紀錄第一項內開各

執行鑲牙業務之人程度願多不齊有未便一律依照衛生署所擬牙醫師管理規則辦理者應由該署通行各地方政府另定訓練取締辦法酌予登設或限制其開業地域等因應併遵照辦理所有各地方政府執行鑲牙業務之人應由地方主管官署逐一調查丸合於牙醫師署理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一二兩款規定之資格者飭即依照第四條之規定呈請領証合於甄別辦法第七條但書上半段規定之資格者得聽候甄別其不合於前兩項資格者應由該官署另定訓練取締辦法酌予登記或限制其開業地域奉令前因除俟訂定舉行甄別日期再行咨達並分別咨行外相應檢同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及甄別辦法各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令各縣局知照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暨牙醫師甄別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發各件令仰該縣專員局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暨牙醫師甄別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月 政 刊

禁 烟

訓令臨城縣縣政府據報該縣奉令調驗縣收發員張鳳至等有無吸毒嫌疑係交由保衛團部李副團總處調驗等情仰依法組設調驗公所認真辦理報核由二十四年十月 日

案查前據查報該縣收發員張鳳至等有吸毒嫌疑業經本廳於本年十月一日以民壹字第三四一號訓令飭由該縣長認真調驗報核尙未據復

茲據報告該縣長將該收發員送往保衛總團部李副團總處調驗每日由致和醫院加蓋鈐記並未認真檢驗等情

查公務員調驗事項應由公務員調驗公所依法辦理該縣調驗所如尙未成立奉令之後亟應依照修正河北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第三第五兩條之規定就該縣戒烟所迅速組設調驗公所以便施行檢驗檢驗終結並應由該調驗公所所長監察長等負責證明以憑核辦據報前情如果屬實於法顯有未合爲此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依法組設調驗公所認真辦理報核勿得稍陟瞻循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指令南宮縣縣政府據呈查獲華英醫院呈售麻醉毒品情形請鑒核示遵

等情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悉查奴夫加因爲鹽酸普魯卡因之列名咖啡精即加咖啡因之俗稱部頒中華藥典均列爲劇藥關於其調製銷售事項應依照管理藥商規則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予以管理又咖啡因及乳糖兩藥均可攝入毒品爲製造金丹原料該華英醫院既存有多量有無供人濫用及供人製造毒品情事應即詳細偵訊依法辦理再該華英醫院曾否在縣註冊有案有無領證合格醫師兼營配方治療以外之售藥業務曾否報縣有案其管理药品人員已否領有部頒證照並應依照管理醫院規則管理藥商規則醫師暫行條例暨藥師暫行條例各規定詳細查核辦理以免流弊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指令安次縣縣政府據呈復赴津購買戒烟藥品先後詳情聲請鑒核等情
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悉查函購藥品辦理極爲便科本無須往返因章虛糜欵項該所長原呈各節無論是否屬實均不免浮濫開支該縣長不加審核遽予轉報殊屬非是

又查該縣戒烟所係委託該所長自設之博濟醫院代辦據前呈該所辦事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戒烟藥費係由烟民自行繳納則所用藥品自不得動用公欵購買該院代辦戒烟業

已逾年並未據報有貧苦烟民減覺藥費情事忽請發藥價施費等款顯與定程不符

且詳核前呈案據並不齊全所購荳蔻什濃水分係何成亦未經叙明事關報銷公款未便任其含混究係如何情形仰仍由該縣詳細查明逐項聲復勿得扶同隱徇致干未便此令

指令豐潤縣縣政府據呈爲戒烟所經費積虧太多擬請暫停辦三月以資

彌補一俟收入有餘再行繼續呈請辦理請鑒核示遵等情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悉查該縣烟毒既未完全肅清所請戒烟所停辦三個月一節未便照准關於開支經費應再極力核減所內辦事職員得酌由各機關人員兼辦以義職務爲原則其積虧之款並應擬具籌補辦法分報核奉仰即遵照仍候已分呈各機關核示此令

指令堯山縣縣政府據呈報戒烟所經費無着暫行結束等情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件均悉查該縣烟毒既未肅清戒烟所仍應繼續辦理以資禁戒惟原報預算薪工各費月支六十餘元按諸該縣情形自應切實核減所有該所職員除醫師外均可由該縣府人員兼充不另支薪以資撙節仰即遵照迭令妥籌辦法並改訂預算呈候核奪

又表列受調驗人李國權等均係公務人員關於調驗事項應由該縣公務員調驗公所

依法辦理併仰知照件存此令

指令安次縣縣政府據呈報購買戒烟藥品花費檢同單據請核備案等情

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件均悉查所購藥品數量並多且係專人前往原發票所列腳費一項顯有不實該所長薛順槐報銷購藥旅費款數屢有浮冒嫌疑該縣長不知審核率予轉報殊屬不合仰仍由該縣長嚴密查明並選本廳本年九月五日民四字第七零五號指令一併據實聲復以憑核辦附件暫存此令

指令廣宗縣縣政府據電陳本縣第三區公安局長史天凱等截獲大批毒品白面縱犯匿貯一案經破獲訊供飭緝各情形並請通緝該逸犯史天凱等歸案訊辦等情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懿代電暨年貌表均悉查該縣長對於禁毒尙屬認真殊堪嘉許仍應繼續努力務期澈底肅清所請通緝各逸犯既據逕呈應候

省政府核示至該縣第三區公安局長遺缺仰速遴選合格人員檢同証件呈候核委勿延爲要表存此令

指仰清苑縣縣政府據呈爲毒犯戒除淨盡後刺字辦法請鑒核等情仰遵

辦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件均悉據報該縣對於吸食各毒犯戒絕出院時在左臂分別刺字用示警惕等情查此項辦法於法無據應即迅予制止並飭遵照本廳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信字第4零號通令頒發貫澈實施嚴禁烈性毒品辦法第七條規定「取具各犯指紋或於相片分別登記查對再犯之根據」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大興縣縣政府據呈送本縣烟毒調查表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據報該縣境內並無吸食烟毒之人惟原送調查表內則載有第五區公安局呈解毒犯五名似此漫不經心率行填報殊屬不合仰再切實查明爲行造報再關於毒品案件應遵本廳信字第20號密令辦理毋庸移送法院訊辦並仰遵照原表暫存此令

指令堯山縣縣政府據呈報會同視察員白守慈調驗公務員烟毒情形請
鑒核等情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悉查本案前據該視察員電呈到廳業於本年九月十六日以第九八號訓令該縣依法調驗具報在案該管獄員李國權既調驗確定烟癮亟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惟據稱已呈報高等法院仰即聽候核示宋三成孟學漢張國珍等三員如果業

經調驗確無嗜好應由該縣公務員調驗公所所長監察所長等出具正式證明書報核孟樹
棟劉式釗趙金鑑等三員應交所認真調驗具報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得稍涉瞻徇致干咎
戾切切此令

獎懲

指令懷柔縣縣政府據呈報杜寶貴被綁案直接負責團警姓名仰遵將分

隊長趙建功記過一次以示懲儆由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悉該縣八月份匪案疎防團隊人員職名既據查明係分隊長趙建功照章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並督飭警團嚴緝逸匪務獲究報此令

指令通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月份五六月份盜案失事處所負責團隊人

員職名表仰遵令分予記過處分以示懲儆由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五六月份盜案疎防團隊人員職名既據查明分係隊長楊承惠李士達黎澤甫代理分隊長王欽湯照章應將該分隊長楊承惠記過兩次該分隊長李士達黎澤甫王欽湯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即分飭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通縣縣政府據呈爲緝獲重案匪犯李洛盛案內出力人員擬請分

別獎叙等情仰知照由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冊均悉該縣長及副總團長刁雨亭緝匪出力應准分別依各縣緝捕盜匪獎懲章程第三條第二項及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各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註冊外仰卽知照冊存此令

指令深縣縣政府據呈復七月份李從周被搶一案保衛團負責人員銜名請鑒核等情仰遵將分隊長高鶴鳴記過一次以示懲儆由

十四年十月 日

呈悉該縣七月份李從周被搶案內直接負責團隊人員銜名既據查明係分隊長高鶴鳴應將該員照章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東明縣縣政府據呈爲保衛團救回人票擒獲匪首已奉令執行完結

請鑒核給獎等情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件均悉此案既經判決執行所有在事出力人員副總團長王華錚及分隊長郝致方應准依例各予記功一次團丁孫榮坤等八名併准如擬給獎由地方欵發給仰卽遵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任縣縣政府據呈請獎勵緝獲黃得善等被綁案內正匪張成泰等二案出力員警請鑒核等情仰遵照令示分予獎勵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悉此案獲匪張成泰郭樹臣宋月明等三名既經訊結執行所有在事出力人員自應酌予分別獎勵該第四區公安局長吳得祥第五區公安局長段風儀公安局長公寅清緝捕得力依照本省各縣緝捕盜匪獎懲章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各予記功一次該警長耿殿臣警士劉新吉等七名併准依同章程第八條及第四條丁項之規定給予四等獎金一百二十元照減定案折發大元九十六元由省庫核發至保衛團副總團長吳祿田依本省地方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記功一次在事出力班長趙占魁團丁杜增壽等七名併准爲擬給予獎金一百二十元由地方款項下支給以示鼓勵至前公安局長槐蔭清分局長楊建中車儉如業經先後撤職保衛團分隊長王生林早已病故未便再予獎勵除註冊及轉咨外仰卽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內邱縣縣政府據呈爲填造拿獲匪犯李小秋一案姓名履歷清冊及
本案判決并院令等件請鑒核給獎等情仰遵照由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件均悉此案出力人員公安局長石毓美分隊長劉謙等應准依各縣緝捕盜匪獎懲章程第三條二項之規定各予記功一次至長警智長春等一併准依同章程第七條及第四條第三項並末項之規定給予三等獎金六十元以昭激勸除咨財政廳查照外仰卽分別飭知給領附件存此令

指令臨榆縣縣政府據呈復縣屬楊春齡家被搶案內直接負責者係第一區保衛團分隊長關耀陞請鑒核等情仰卽遵將該分隊長記過一次以示懲儆由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悉該縣楊春齡被匪搶殺一案疏防團隊人員銜名既據查明係分隊長關耀陞應將該員照章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卽轉飭知照嗣後盜案發生務將團隊負責人員職名於摘要第八項內詳細填註勿再遺漏併卽遵照此令

指令棗強縣縣政府據呈報高振江等被擄案內負責團隊人員職名請鑒核等情仰卽遵將分隊長徐成芳記過一次以示懲儆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悉該縣八月份高振江等被綁一案疏防團隊人員銜名既據查明係分隊長徐成芳應將該員照章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卽卽轉飭知照嗣後盜案發生填送摘要務將團隊負責人員職名詳細填註勿再遺漏併卽遵照此令

指令任邱縣縣政府據呈報積匪韓士傑臨拿拒捕格斃并捕獲匪妻窩主勘驗審訊情形請鑒核等情仰卽遵將此案出力人員分子獎勵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悉此案緝捕勤奮殊堪嘉許所有在事出力人員該縣長及副總團長韓仁波應准分別依例嘉獎班長團丁等並准如擬給獎金以示鼓勵仰仍訊明窩匪犯依法核辦具報並候分呈各機關核示此令

刊 月 政 民

土
地

指令靜海縣縣政府據呈復勘丈縣屬東翟莊學田事實情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悉查此項學田七十餘畝是否由該廟籌出仍由該廟僧人承租抑係由他廟籌歸該廟僧人通元承租交納租金其廟產歸爲學田是否合於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由何年自該廟籌歸在何機關呈報有案來呈並未敘明殊屬含混仰即明白聲復並檢卷呈送查核勿得稽延爲要此令

月 政 民

古蹟古物

函保定教育博物院以據河間縣縣長補送前各庄發現古物地點略圖等

情照繪原圖送請查照見復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案查前據河間縣長呈送該縣前各庄掘出古磚等件業經本廳轉送
貴院保存陳列在案茲據該縣補送發現古物地點略圖到廳相應照繪原圖一份函請
貴院查照仍希見復爲荷

此致

保定教育博物院

訓令昌平縣縣政府奉令以准北平市政府函復昌平縣請免拍賣明長陵
大殿天合板上餘剩楠木斗拱後尾秤杆一案已飭局遵辦等因仰知

照並飭縣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七八三三號訓令開

「查前據該廳據呈復查明長陵大殿天合板上餘剩楠木斗拱後尾粹杆
用途情形請轉咨北平市政府免予拍賣等情當經轉函並指令在案茲准北平市政府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函開自當令飭工務局遵照辦理惟昌平縣呈報文內所稱本
府對於稜恩殿斗拱後尾粹杆經請准行政院招標拍賣等語殊與事實不符特予聲明
除令局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飭縣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復當經轉呈嗣奉指令已飭知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縣
知照此令

法令解釋

訓令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各省縣政府 都山設治局
省會公安局 各特種公安局
五河水上公安局 海上公安局

奉省令以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准中央政

治會議函解釋關於政務官兼任事務官或薦任職兼任委任職其管轄之標準如何及懲戒處分之適用與執行疑義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第七九二三號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五一一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六九五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函開前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稱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關於政務官事務官中

央暨各省委任職以上懲戒事件之管轄各各不同如有政務官兼任事務官或荐任職
兼任委任職其管轄之標準如何及懲戒處分之適用與執行發生疑義請為解釋查該
會所請解釋五端可歸納為二敬分述本院意見如下（一）被付懲戒人兼任兩種官職
者其懲戒事件之管轄以其事件兩發生之職務為標準如其事件不能就職加以區別
者依其本任之官職定其管轄（二）被付懲戒人兼任兩種官職者其懲戒處分適用之
準與管轄同但受免職處分者在停止任用期內本兼各職一律解除事關法律上補充
標規定應請討論決議後交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等由經飭由法制組審查結果認為尙
屬妥洽請准如司法院意見辦理交國民政府令行遵照復經本會議第四七四次會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
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禮遵照等因奉此除令各縣局遵照並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令各縣局遵照並
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附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一件奉此合即發附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一件

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本會第十次委員會議決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第三各款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一條項關於政務官事務官及中央暨各省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懲戒事件管轄之規定固甚明瞭惟在實際上有政務官兼任事務官職務或各省之薦任職公務員兼任委任職公務員職務者而其被付懲戒事件適在其兼任之職務範圍內其管轄機關應否准照司法院本年七月十五日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字第一七九號公函第二點被彈劾人爲政務官而同時兼爲國民政府委員或中央委員時如其被彈劾之情事由於其政務官之職務而發生者其懲戒機關仍應適用同法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之解釋分別屬於本會或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此應請解釋者一其被付懲戒事件不涉本任或兼任之職範圍而僅違反官吏服務親程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行爲是否依其本任官職之資格定其管轄此應請解釋者二懲戒機關之議決設予以免職處分其在兼任事務官職務者僅免其事務官之職抑併免其政務官之職其在兼任委任職務者僅免其委任職抑併免其荐任職此應請解釋者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不適用於政務官其兼任事務官職務之被付懲戒事件是否尙應適用此項規定此應請解釋者四懲戒事件之管轄既不以被付懲戒人之資格爲標準而以其事件所由發生之職務爲標準則以事務官而代理或代行政務官職務

或以各省委任職而代理或代行荐任職務發生被付懲戒事件其管轄是否亦准照此項解釋應分別屬於國民政府或本會此應請解釋者五以上五點事關法律疑義應請委員長呈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語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解釋指合抵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訓令
各縣縣政府
都山設治局奉省政府令案奉行政院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關於山東省

執委會請示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被選舉人資格疑義一案令卽
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案奉

省政府十四年十月四日第七六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一日第零四九七八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第六八七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函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移送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函稱查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關於被選舉人之資格第二項有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証書者之規定查訓練人材辦理自治在國民政府未成立以前北京政府時

代歷有舉辦此等受訓人員如有証書是否合於該項之規定謹函請核示等情經飭由秘書處函准內政部議復略稱查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第二項疑義本部前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解釋經以查條文上既無時效之限制北伐成功以前經自治練訓及格者如無其他原因自應有被選舉之權咨復在案等由一併交付法制組審查去復茲據報告稱查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第二項施行時不免發生疑義擬為下列之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所稱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指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証書者而言如蒙核准擬請交國民政府轉令遵照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通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通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律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各特種公安局

訓令 各縣縣政府 奉省令飭屬查填國聯禁販婦孺委員會議決之新舊問題

都山設治局

監等因令仰遵照由 二十三年十月 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七四一三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第一三四四三號咨開『案准外交部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國字第

八五九二號函開『案據國聯代表辦事處呈稱『准國聯秘書長致鈞部 C.2. 一二五號

函略稱『販運婦孺委員會以編送販運婦孺年報之國家為數甚少而編送關於禁止淫刊報告之國則為數尤少似此殊足以減少此類消息之價值因此類消息之重要在有世界性也中國之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之年報尙未送到茲按照該委員會之建議特請中國將關於販運婦孺及禁止淫刊之年報（從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一

九三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於本年十一月一日送下如能將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之消息一併寄下以便加入年報彙刊送交該委員會明年開會時審查尤爲感激」⁽²⁾等語理合將原函附寄呈請核辦」等因相應檢同抄函一份函達貴部查照核辦並希見復以憑轉復」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本部通行之『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國聯禁販婦孺委員會議決之「新」問題』及『禁販婦孺委員會議決之「舊」問題』單迅行具報以便彙送』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府令行之國聯禁販婦孺委員會所議決新舊問題譯單迅行飭屬查填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等因奉此卷查二十一年十月三日本廳慎字第46號訓令所發之國聯禁販婦孺委員會議決之新舊問題單業經各縣遵照查填有案此次飭填各單應從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即由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每年度分別各造三份於十月二十日前具報如無此項問題亦應具文聲復仰迅卽遵令填報以憑彙轉再宛平通縣大城柏鄉等縣二十二年度問題單迄未造送仰一併查填具報案關部令飭查之件勿得延誤干咎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高陽縣縣政府據呈據慈母醫院醫士張金鑑等請領證書等情仰遵

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藥師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呈請給予藥師証書」該牛務賢所稱畢業之保定思羅醫院藥務科並未經教育部核准有案與上開條款不合且所送畢業証書填載年月含混前據該縣呈請業經駁斥在案惟查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凡不具第三條所列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該管官署考查合格得由該管官署轉請發給藥劑生執照」核所送履歷表填叙曾任保定長老會婦嬰醫院藥房主任暨高陽慈母醫院調劑師等業務應飭補繳各該醫院證明書合計年資由縣詳加考查呈報來廳以憑核辦至張金鑑係在前國立北平醫學專門學校畢業並領有前內務部執照核與醫師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相符應候彙案轉呈核辦仰卽遵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交河縣縣政府據呈請如何限期縣屬藥商大生堂等號廢棄代售瀛洲藥房藥品等情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境內郝村清真堂等商號既均代售安國縣瀛洲藥房所製非法成藥戒烟除根丸等品應由縣依照管理成藥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勒限將所存各藥自行廢棄並嚴禁再行代銷倘逾限不遵卽予究辦仰卽遵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宛平縣縣政府據呈據中國紅十字會豐台分會呈請立案等情仰遵

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件均悉查所送會員及職員各名冊內經歷一項應將曾任事務具體填列會員冊內編列住所職員冊內有一冊編通訊處所均應依照定式詳細填註茲將原冊發還仰轉飭另行造報又查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社會團體如有分會者其分會之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寬四分二厘之長木質製成」該豐台分會圖記超越規定尺寸應飭另行刑製補送印模呈核再該會發起人及會員等是否與監督慈善調體法第四七各條之規定相合應由縣負責審核具報併仰遵照餘件暫存此令

計發還會員冊及職員冊各二份(從略)

指令靜海縣縣政府據呈爲王秉璋等遵照醫師暫行條例依法呈請審核
發給證書以憑營業等情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暨附件均悉核所送王秉璋等領證書件多有未合茲爲分別指示如左

(一) 趙慕韓係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畢業核與醫師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惟所送畢業証書未貼印花應予發還飭補貼用以符定章所送履歷書亦與部頒格式未合應飭依照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省政府公報本廳勤字第二

零三號訓令附發履歷書式另行填造再所送相片並非二寸且祇一張與上開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未合應飭依式另送二張並於背面註明姓名一併送廳核辦

(二)李志摩履歷表填敘係遼寧滿醫科學校畢業趙榮五填敘係遼寧滿鐵醫科專門鐵嶺分校畢業其畢業証書均稱因九一八事變遺失未據呈驗所有學校畢業資格無由證明所請轉領醫師証書各節確難照轉應將費款及資歷証件發還飭向各該畢業原校取具畢業證明文件並敘明各該學校曾否經政府核准有案另案呈廳再行核辦

(三)張錦堂填敘係北京西醫惠民醫學校畢業查該惠民醫學校曾否經政府核准有案未據明敘且無畢業證書呈驗又王秉璋填敘係湖北省立醫兵講習所畢業其修業期限僅一年半並非專門以上學校亦無畢業證書呈驗兩人資格均與上開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未符所請轉領醫師証書各節碍難照轉

(四)張祝三張維謙劉柱軒李文秀均係在醫院學習出身朱效先係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四軍團總指揮部軍醫學校肄業皆非醫科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核與上開條例第三條各款之規定均有未合所請領證各節碍難照轉

以上各節仰即遵照趙慕韓費欵七元暫存王秉璋等履歷表十份存查其餘各節一併發還

此令

計發還趙慕韓等證明文件共十五件相片十張洋陸拾叁元(從略)

指令石門特種公安局據呈據醫師孫世昶呈送前內務部執照請換發醫師証書轉呈鑒核等情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十月 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醫師換領新証應依照醫師暫行條例第五第七兩條之規定除繳納換証印花稅各費及像片外並應呈送履歷一紙來件未據呈送履歷應飭依式填造補送來廳以憑核轉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表冊

表册

河北省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

| (二) 金石類 | | | | | | | | |
|---------|-------|-------|-------|------|----|----|----|--|
| 名稱 | 縣名 | 時代 | 地址 | 所有者 | 現狀 | 保管 | 備考 | |
| 大銅鼎 | 宛平 | 明萬曆 | | | | | | |
| 大鐵鼎 | 同 | 清乾隆 | 萬壽戒台寺 | 住持達 | 完好 | | | |
| 小銅鼎 | 同 | 年沿 | 萬壽戒台寺 | 住持達 | 完好 | | | |
| 大鐵鼎 | 同 | 嘉靖 | 萬壽戒台寺 | 住持達 | 完好 | | | |
| 銅鐘 | 同 | 年沿 | 萬壽戒台寺 | 住持達 | 完好 | | | |
| 大鐵鐘 | 同 | 嘉靖 | 萬壽戒台寺 | 住持達 | 完好 | | | |
| 銅鐘 | 明 | 嘉靖 | 萬壽戒台寺 | 住持達 | 完好 | | | |
| 萬壽戒台寺 | 萬壽戒台寺 | 萬壽戒台寺 | 該寺住持 | 該寺住持 | 完好 | | | |
| 萬壽戒台寺 | 文悟修達 | 文悟修達 | 該寺住持 | 該寺住持 | 完好 | | | |
| 萬壽戒台寺 | 文悟修達 | 文悟修達 | 該寺住持 | 該寺住持 | 完好 | | | |
| | | | | | | | | |

| 大銅鐘 | 大銅鐘 | 大銅鼎 | 大鐵鼎 | 大鐵鼎 | 小鐵鼎 | 銅鐘 | 銅鐘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清康熙 年號 | 明宣德 年號 | 清乾隆 年號 | 清宣統 年號 | 清同治 年號 | 清乾隆 年號 | 明年嘉靖 萬曆 | 明年萬曆 嘉靖 |
| 潭拓山岫雲寺 | 潭拓山岫雲寺 | 潭拓山岫雲寺 | 潭拓山岫雲寺 | 潭拓山岫雲寺 | 萬壽戒台寺 | 萬壽戒台寺 | 萬壽戒台寺 |
| 悅住持純 | 悅住持純 | 悅住持純 | 悅住持純 | 悅住持純 | 文悟修達 | 文悟修達 | 文悟修達 |
| 完好 | 完好 |
| 該寺住持 | 該寺住持 |

冊

表

| | | | | | | | | | |
|------|-----|-----|-----|-----|------|--------------|------|-------|--------|
| 文武石人 | 石猴 | 石羊 | 石馬 | 石獅子 | 八稜石幢 | 六稜石幢 | 香爐 | 香爐 | 大鐵鐘 |
| 同 | 同 | 同 | 同 | 固安 | 同 | 霸縣 | 同 | 武清 | 同 |
| 明 | 明 | 明 | 明 | 明 | 明 | 元 | 明嘉宗 | 明年造 | 明宣德 |
| 大辛莊 | 大辛莊 | 大辛莊 | 大辛莊 | 大辛莊 | 兩花巷 | 城東門外高 小學校 | 孔子廟內 | 縣舊城隍廟 | 潭拓山岫雲寺 |
| 私有 | 私有 | 私有 | 私有 | 私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住持純悅 |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殘缺 | 殘缺 | 不完 | 破坡 | 完好 |
| 私人 | 私人 | 私人 | 私人 | 私人 | 該菴 | 該校 | 縣政府 | 該寺住持 | |
| | | | | | | | 銅質 | | |

| | | | | | | | |
|------|------|---------|-------|------|-------|--------|-------|
| 鐵獅 | 流佛銅像 | 古石寶 | 馬孝純造幢 | 樵樓鐘 | 天定石幢 | 目來鐘 | 金輪石幢 |
| 滄縣 | 青縣 | 平谷 | 密雲 | 涿縣 | 安次 | 同 | 永清 |
| 宗世周 | 明 | 唐 | 魏 | 遼 | 遼 | 宋 | 唐 |
| 舊州東關 | 興濟 | 縣東五里北四十 | 黍谷山 | 南門城洞 | 茹葷村 | 韓村鎮內興寺 | 金福寺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不完 | 尚好 | 尚好 | 尚好 | 遺址尚存 | 完整 | 字跡模糊 | 字跡模糊 |
| 警察 | 村長副 | | | 財務局 | 第九區公所 | 縣政府 | 第一區公所 |
| | | 孫真人修道處 | | | | | |

冊表

| 佛像六尊 | 木質古佛 | 如來佛三尊 | 觀音佛像 | 慶雲 | 慶雲 | 唐 |
|------|-------|-------|----------|--------|-----|-----|
| 二尊 | 二尊 | 三尊 | 三尊 | 明 | 明 | 天宮寺 |
| 白石佛 | 巨鐵鐘 | 鎮武銅像 | 玉王正陪座 | 慶雲 | 慶雲 | 唐 |
| 同 | 交河 | 同 | 同 | 同 | 同 | 天宮寺 |
| 晉 | 隋 | 南皮 | 同 | 明 | 明 | 天宮寺 |
| 石佛堂村 | 縣城古樓上 | 關帝銅像 | 天宮寺 | 天宮寺 | 天宮寺 | 天宮寺 |
| 公有 | 北城門內 | 二石金剛 | 圖書館 | 天宮寺 | 天宮寺 | 天宮寺 |
| 完好 | 公有 | 興化寺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 公有 | 興化寺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完好 |
| | 古致 | 尚好 | 鑑甲刀工細緻無倫 | 雲龍細紋尚完 | 存在 | 完好 |
| | 完好 | | 公衆 | 公衆 | 公衆 | 完好 |
| | | | 公衆 | 公衆 | 公衆 | 公衆 |
| | | | | | | |

| 鐵 佛 | 石 佛 | 關公銅像 | 古 銅 佛 | 石 鼓 | 重侯南呂戈 | 古 佛 | 鐵 鍾 | 鐵 鍾 | 石 佛 像 |
|--------|--------|--------|-------------|--------|-------|--------|----------|--------|-------------|
| 同 | 東光 | 故城 | 同 | 景縣 | 同 | 同 | 寧津 | 同 | 同 |
| 明 | 明 | 明 | 明 | 漢 | 西漢 | 明 | 明 | 隋 | 齊 |
| 普照寺 | 寶光寺 | 關帝廟 | 開福寺 | 文廟內 | 雙確 | 龍泉寺 | 縣立初級師範學校 | 城內集市場 | 常巷村寺內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高二丈餘 | 漸壞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 | | 公衆 | 該寺 | 地方 | 李氏 | 教育局 | | | |
| | | 原係二十二尊 | | | | | | | |

冊 表

| | | | | | | | | | |
|------|------|------|-----|-----|--------|------|-----|------|--------|
| 石羊 | 石虎 | 石獅 | 石鼎 | 鐵鼎 | 鐵鼎 | 鐵菩薩 | 鐵獅子 | 隱几石 | 金娘娘像 |
| 同 | 同 | 樂亭 | 同 | 同 | 同 | 同 | 灤縣 | 撫寧 | 遷安 |
| 明 | 明 | 明 | 漢 | | 宋 | 唐 | 清 | · | 清 |
| 雙廟莊東 | 雙廟莊東 | 雙廟莊東 | 真武廟 | 天齊廟 | 榛子鎮藥五廟 | 雙鳳山廟 | 馬城東 | 縣北八里 | 景忠山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整 | |
| 王氏 | 王氏 | 王氏 | 公共 | 公共 | 公共 | 公共 | 公共 | 該山住特 | 重十六斤四兩 |

| | | | | | | | | | |
|------|-------|-----|-----|-----|-------|-------|---------|------|------|
| 大布橫千 | 安邑二金貨 | 周錢 | 明四鑄 | 銅鐘 | 銅象 | 銅牛 | 星星石 | 石人 | 石馬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新莽 | 夏 | 西周 | 西周 | 清 | 明 | 明 | 金 | 明 | 明 |
| 迎好莊 | 迎好莊 | 石各莊 | 城內 | 白衣菴 | 縣立中學校 | 縣立中學校 | 廟內西河漕娘娘 | 雙廟莊東 | 雙廟莊東 |
| 私有 | 私有 | 私有 | 私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生鏽 | 生鏽 | 生鏽 | 生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 韓湘亭 | 韓湘亭 | 利合堂 | 崔福清 | 教育局 | 該中學 | 該中學 | 該廟僧 | 王氏 | 王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冊 表

| 石佛三尊 | 石將軍 | 鐵鐘 | 大石佛 | 銅座佛 | 大鐵鐘 | 明字刀 | 崇禎馬錢 | 傳文五銖錢 | 齊法貨 |
|------|--------|--------|---------|---------|--------|----------|------|-------|-----|
| 唐縣 | 新城 | 滿城 | 同 | 同 | 大城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元 | 明 | 明 | | 苦 | 明 | 後漢 | 齊 |
| 仙姑洞 | 縣東北二十里 | 江城村玉皇廟 | 大邵村 | 城隍廟 | 縣北門蝶樓內 | 迎好莊 | 迎好莊 | 迎好莊 | 私有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私有 | 生鏽 | 生鏽 |
| 稍好 | 完好 | 完好 | 八尊立佛三尊 | 坐佛三尊羅汗十 | 完好 | 生鏽 | 生鏽 | 韓湘亭 | 韓湘亭 |
| | 西唐梅村 | 公衆 | 該村國民小學校 | | | 韓湘亭 | | | |
| | | 高丈許 | | | | 重三千餘斤文不明 | | | |

| 銅 鼎 | 銅 佛 像 | 石 刻 眉 山 發 跡 | 銅 鐘 | 青 石 佛 三 尊 | 白 玉 石 佛 像 二 尊 | 白 綿 石 佛 像 三 尊 | 鐵 鼎 | 天 書 案 | 石 佛 |
|--------|-------------|----------------------------|--------|-----------------------|---------------------------------|---------------------------------|--------|-------------|--------|
| 同 | 靈壽 | 欒城 | 阜平 | 同 | 同 | 同 | 井陘 | 獲鹿 | 同 |
| 明 | 明 | 明 | 明 | | | | 明 | 漢 | |
| 西關 | 西關 | 城內 | 城內 | 牛山村重興寺 | 牛山村重興寺 | 西焦村 | 城內 | 抱犢山頂 | 臥佛石灘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稍缺 | 完好 | 稍缺 | 完好 | 稍殘 | 捐一角 | 稍好 |
| 該關 | 本關 | 第一高小學校 | 民衆教育館 | 該村 | 該村 | 該村初級小學校 | 師範講習所 | 把牘寺住持 | 王合莊 |
| | | 隸書字大盈尺 | | | | | | 在甘泉寺內 | |

冊 表

| | | | | | | | | | |
|--------|-----|--------|--------|--------|-------|--------|-------|---------------|--------|
| 大 鐘 | 鼎 | 大 鐘 | 石 佛 | 盤 石 | 趙仁硅石像 | 銅 佛 | 爲善最樂字 | 吉 日癸巳 刻 | 銅 鼎 |
| 同 | 同 | 同 | 壽城 | 同 | 晉縣 | 同 | 贊皇 | 同 | 同 |
| 清 | 明 | 明 | 元 | 唐 | | | 周 | | 東關 |
| 張村 | 西里村 | 馮村 | 西門內 | 塔兒村 | 嘉應寺 | 縣政府 | 孔子廟 | | 公有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完好 |
| 完好 | 完好 | 不完 | 不完 | 古色蒼老 | 字跡脫落 | 稍壞 | 稍壞 | | |
| 該村 | 該村 | 該村 | 該村 | 該地會首 | 該村 | 該寺住持 | 縣政府 | 教育局 | 民衆教育館 |
| | | | | | | | 惺惺子書 | 周穆王劍刻 | |

| 鐵 獅 | 鐵 鐘 | 閣子院鐘 | 石 佛 | 磬 | 磬 | 鐘 | 鐘 | 古 鐘 | 石 佛像 |
|--------|--------|-------|----------|-----|----|----|--------|--------|---------|
| 同 | 定縣 | 涿縣 | 易縣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元 | 元 | 遼 | 隋 | 明 | 唐 | 唐 | 明 | 明 | 明 |
| 城內 | 城內 | 閣院寺 | 解村 | 只金村 | 賈村 | 賈村 | 王家莊老張廟 | 南朋村 | 正公村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高一丈六尺缺兩手 | 完好 | 完好 | 不完 | 不完 | 該村 | 該村 |
| | 古物保存所 | 古物保存所 | 該寺住持 | 該村 | 該村 | 該村 | 該村 | | |

冊表

民 政 月 刊

| 石佛 | 石供桌 | 石香斗座 | 石頭佛 | 古銅佛 | 石甕 | 銅獈 | 銅佛 | 銅塔 | 銅佛 |
|-------|----------|-------|------|-------------|----------|-----|-----|------|--------------------|
| 同 | 沙河 | 沙河 | 同 | 同 | 邢台 | 同 | 同 | 同 | 長垣 |
| 隋 | 明 | 宋 | | | | 明 | 明 | 明 | 明 |
| 東北留村 | 汎愛寺 | 川口 | 洪羅寺 | 石坡頭村北 崗上 | 洞形似甕內有清水 | 妙法菴 | 妙法菴 | 玄帝廟 |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衆 | 完全 | 完全 | 公有 | 公有 |
| 完好 | 有奇花人物不完好 | 稍殘 | 像高丈餘 | 坐像高五尺 | 該寺僧 | 該菴 | 該菴 | 城北街長 | |
| 該村 | 官民禁止變賣 | | | | | 高六尺 | 高六尺 | | |
| 在禪花寺內 | | 香鼎高四尺 | | 銅佛三尊 | | | | | 塔高十三層每層佛 四尊編刻經咒 |

備

表

| | | | | | | | | | |
|------|------|-----|--------|------------|------|------|--------------|-----|-------|
| 泮水洪鐘 | 盧生石像 | 銅佛像 | 如來佛銅像 | 玉皇大帝 銅像 | 九天仙女 | 大鐘 | 青石佛三尊 三尊 | 銅菩薩 | 同 |
| 成安 | 鄆郵 | 鷄澤 | 同 | 同 | 同 | 廣宋 | 同 | 隋 | 東北留村 |
| | | 唐 | | | | | 北盆水村紅 石山上 | 石山上 | 公有 |
| | 孔廟 | 黃梁夢 | 浮圖店開明寺 | 城內東街 | 東張未 | 冶村 | 董集里 | 該村 | 完好 |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 | 殘缺 | 完好 | 完好 | 不完備 | 不完備 | 字跡不消 | 天齊廟 | 該村 | 該村 |
| | | 教育局 | 該村 | | | | | | 各高一丈餘 |
| | | 係臥像 | | | | | 各高九尺餘騎石獸 | | 高二尺一寸 |

| | | | | | | | | | |
|------|-----|------|-----|-------|-------|------|------|----|---------|
| 天齊銅像 | 古獅 | 壽宮文石 | 大銅佛 | 石佛像 | 銅佛像 | 石佛寺鐘 | 大成殿鼎 | 銅爵 | 鐵鼎 |
| 武邑 | 同 | 武邑 | 新河 | 同 | 清河 | 同 | 同 | 同 | 威縣 |
| 元 | 漢 | 宋 | 金 | 唐 | 唐 | 明 | 明 | 明 | 明 |
| 關帝廟 | 城西街 | 文廟 | 城內 | 西關隆興寺 | 西關隆興寺 | 教育局 | 孔廟 | 學校 | 城內模範小學校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 | 縣政府 | 縣政府 | 教育局 | 公安局 | 該關 | 教育局 | 教育局 | 該校 | 該校 |
| | | | | | 像三尊 | | | | |

四

表

| | | | | | | | | | | | |
|--------|-------------|----------|------------|--------|-------------|------------------|--------|--------|--------|-------|-------|
| 唐 柏 | 名 稱 | | 磁 獅 | 磁 缸 | 白 磁 枕 | 古 磚 | 古 瓦 | 瓦 瓶 | 瓷 碟 | 同 | 金 |
| 寶塔 | 縣 名 | 沙河 | 南和 | 同 | 定縣 | 安新 | | | | 圖書館 | |
| 唐 | 時 代 | 宋 | 明 | 宋 | 漢 | 漢 | | | | 圖書館 | |
| 朝霞寺 | 地 址 | 城隍廟禪房 | 賈宋村 分局內 | 古物保存所 | 古物保存所 | 董氏家塾 | | | | 董氏家塾 | |
| 公有 | 所 有 者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完好 | 董氏家塾 | 董氏家塾 | 董氏家塾 | 圖書館 | 圖書館 | 圖書館 |
| 蒼茂 | 現 狀 | 包佳眼目精靈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高尺該直經三尺餘印水波紋澆井所得 | 繩紋 | 繩紋 | 繩紋 | 繩紋 | 繩紋 |
| 立碑禁止剪伐 | 保 管 | 該廟住持 | 賈宋村安分局內 | 古物保存所 | 古物保存所 | 古物保存所 | 古物保存所 | 古物保存所 | 古物保存所 | 古物保存所 | 古物保存所 |
| | 備 考 | | | | | | | | | | |

(四) 植物類

冊

表

| | | | | | | | | | |
|-----------------------|--------|-------------|--------|-------------|--------|-----------------|-------------|--------|------------------|
| 桂 甲 樹 | 古 柏 | 三 古 槐 | 古 槐 | 露 根 槐 | 古 柏 | 棗 樹 | 白 果 樹 | 吉 槐 | 二 柏 八 叉 |
| 同 | 交河 | 肅寧 | 天津 | 平谷 | 平谷 | 同 | 密雲 | 良鄉 | 薊縣 |
| 漢 | 元 | 宋 | 宋 | | | 唐 | 唐 | 董家林村 | 北城根 |
| 黃遜堡 | 城西岳莊 | 縣學宮 | 中倉村 | 藥王廟 | 興善寺 | 黍谷山 | 青巖寺 | 董家林村 | 普惠寺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華陀廟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幹十圍高八丈蒼翠 | 公有 | 公有 |
| 樹枯而質堅 | 茂盛 | 茂盛 | 茂盛 | 奇古 | 奇古 | 茂盛 | 高七尺樹穴洞穿 | 茂盛 | 茂盛 |
| 該村 | 建設局 | 公家 | | 該廟主持 | 該寺僧 | 有看守者 | 第六區公所 | | 官府 |
| 此酸棗樹故名於桂甲於武信都起後曾被光武由漢 | | 名士屢有題詠載入邑志 | | | | 比樹與平常棗樹大異其核似蓮花子 | | | |

民 政 月 刊

| | | | | | | | |
|------------------|---------|--------|-----|--------|-------|----------|------|
| 托山樹 | 龍爪槐 | 古槐 | 柏樹 | 古柏 | 古槐 | 唐槐 | 唐槐 |
| 同 | 滿城 | 滿城 | 大城 | 興隆 | 樂亭 | 遷安 | 吳橋 |
| 隋 | 清 | 明 | 明 | 明 | 元 | 元 | 唐 |
| 廊上抱陽山百歲 | 段旺村李氏家廟 | 尹家莊觀音廟 | 關音廟 | 馬蘭峪真武廟 | 文廟 | 古松莊 | 縣城北關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郎矩 | 公有 |
| 樹幹自岩穴 仰托岩形若龍出 | 茂盛 | 茂盛 | 茂盛 | 茂盛 | 茂盛 | 青翠 | 茂盛 |
| 建設局 | 李氏 | 該村 | 縣政府 | 該鄉公所 | 縣高小學校 | 該村 | 本術首事 |
| | | | | | 柏八株 | 高十丈圍一丈五尺 | |

冊

表

| | | | | | | | | | | | |
|--------|----------|---------|-----|---------------|--------|------|--------|-------|----|-------|----|
| 古 柏 | 唐 槐 | 梁莊古槐 | 皂角樹 | 陰陽柏樹 二株 | 古 柏 | 無心槐 | 銅鐵柏 | 鳳凰架古槐 | 望都 | 城東南角 | 公有 |
| 曲 楊 | 漢 水 | 新樂 | 藁城 | 平山 | 阜平 | 靈縣 | 同 | | | | |
| | 唐 朝 | 北 梁莊 | 晉縣 | 明 | 王快鎮 | 東槐村 | 東關帝光廟 | | | | |
| 漢 | | | | 明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 | |
| 文廟 | 財務局 | 正公村西 | 孔子廟 | 歸山內外 七級村東 | 公有 | 青茂 | 三株二生二死 | 公衆 | 茂盛 | 縣高小學校 |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樹大十數圍枝葉 茂盛 | 該村 | 該鎮公所 | | | 茂盛 | | |
| 茂盛 | 茂盛 | 茂盛 | 稍青 | 教育局 | | | | | | | |
| | 財務局 | | | | | | | | | | |
| 狀甚奇古 | 高二丈周一丈五尺 | | | | | | | | | | |

該山主持言其形
公有母之象故名
大可抱圓枚幹全
空故名無心槐
二株一有葉一無
葉

| 柏 樹 | 三友 柏 | 拘 杞 樹 | 風 台 古 松 | 隋 槐 | 古 柏 | 鳳 凰 柏 | 龍 頭 柏 | 古 槐 | 古 槐 | 同 同 |
|--------|-------------|-------------|---------------------|---------|---------|-------------|-------------|--------|--------|--------|
| 新河 | 冀縣 | 威縣 | 成安 | 任縣 | 同 | 沙河 | 邢台 | 南樂 | 唐 | 唐 |
| 明 | 清 | | 唐 | 隋 | 元 | 唐 | 唐 | 關帝廟 | 縣政府 | |
| 文廟 | 孔廟 | 職業學校院內 | 城北四村 | 台南村清涼寺內 | 前留莊古寺內 | 汛愛村 | 漿水鎮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大十八團枝葉蒼盛 | 樹似龍頭尙茂 | 茂盛 | 茂盛 | 公有 |
| | 尙存 | 乾枯 | 茂盛 | 茂盛 | 中空九變多枯枝 | 大十數圍 | 城西北街公民 | 官家 | 縣政府 | 共二株 |
| 教育局 | 縣立 高初級女校 | 該校 | 該村 | 該村 | 該村鄉公所 | 該村等 | 以此稱有似鳳之處故名 | | | |
| | | | 唐昌洞竈題詞有鳳 歌滿面松花之句 | | | | | | | |

冊 表

| | | | | | | | | | | | | | |
|--------|------|--------|---------|---------------------|--------|--------|--------|--------|--------|--------|--------|--------|--------|
| 藏 經 | 黃石筆洗 | 名 稱 | | 古 槐 | 古 槐 | 古 槐 | 古 槐 | 古 槐 | 古 槐 | 古 槐 | 古 槐 | 古 槐 | 古 槐 |
| 遷安 | 寧津 | 縣名 | (五) 文玩類 | 南皮 | 良鄉 | 趙縣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武邑 |
| 清 | 唐 | 時代 | | 明 | 明 | 唐 | 明 | 唐 | 明 | 唐 | 唐 | 唐 | 元 |
| | 景忠山 | 地 址 | | 廟 在泊 廟內 三官 | 文廟 | 文廟 | 文廟 | 文廟 | 文廟 | 呂池村 | 呂池村 | 呂池村 | 東嶽廟 |
| 山該山 | 張秀莊 | 所有者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 完好 | 現 狀 | | 枝幹古怪 | 茂盛 | 半枯 | 尚存 |
| | | 保 管 | | 公衆 | 教育局 | 教育局 | 教育局 | 教育局 | 教育局 | 該村 | 該村 | 該村 | 縣政府 |
| |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吳道子畫天宮圖 | | 楊樹山先生 |
| 縣名 | 吳道子畫飛天 | | 容城 |
| 時代 | 同 | | 明 |
| 地址 | 曲陽 | | 北河照村 |
| 所有者 | 洪氏譜牒 | | 該村楊 |
| 現狀 | 深縣 | | 完好 |
| 保備 | 唐 | | 楊氏遺族 |
| 考 | 宋 | | |
| (六) 武裝類 | 唐 | | |
| | 任縣 | | |
| | 清 | | |
| | 留壘村 | | |
| | 教育局 | | |
| | 該村劉氏四門祖廟會 | | |
| | 真蹟在山嶽廟前 | | |
| | 殿壁名刻在廟廟前 | | |
| | 真蹟尚好石刻已殘 | | |
| | 稍剝落 | | |
| | 私有 | | |
| | 完好 | | |
| | 該氏 | | |
| | 該略劉氏四門祖廟會 | | |
| | 石刻明萬曆時石磨 | | |
| | 縣志載係呈真蹟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 | 吳道子畫水 | | |
| | 龍藏經 | | |
| | 劉滋畫像 | | |
| | 洪氏譜牒 | | |

表冊

| | | | | | | |
|------|------|--------|--------|----------|----------|------------------|
| 古 | 鐵 | 趙將軍盔甲 | 晉縣 | 臨榆 | 明 | 霸縣 |
| 銅 | 盔 | 鐵盔甲 | 安平 | 清 | 公安局 | 縣政府 |
| 錠 | 帶 | 刀劍 | 滿城 | 清 | 公安局 | 公有 |
| 同 | 肅寧 | 同 | 東黃城 | 少尙村 | 公有 | 完好 |
| | 漢 | 清 | 教育局 | 公有 | 完好 | 完好 |
| | 西關 | 江城村 | 公有 | 靈整 | 公安局 | 完好 |
| 私有 | 私有 | 私有 | 完好 | 該村長 | 公安局 | 完好 |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毛氏家莊 | 埋於地內 | 公安局 | 完好 |
| 孔氏收莊 | 王氏收莊 | 江城村潘蘭馥 | 教育局 | 康熙時王參將所遺 | 康熙時王參將所遺 | 署曰滅虜大將軍崇禎十六年造 |
| 薛惠公遺 | | | 劍上刻有龍紋 | | | 內口四寸後座一尺四寸長九尺三寸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銅佛像 | 泥像 | 佛像 | 名稱 | 縣名 | 時代 | 地 | 址 | 所有者 | 現狀 | 保 | 管 | 備 | 考 | 係四身是線成的龍 |
| 同 | 荷縣 | 武清 | 石幢金鼎 | 寶城 | 金 | 塔內 | 該寺 | 公有 | 完好 | 該山住持 | 帶四圍 | | | |
| 清 | 清 | | 隆福寺 | 馬興橋景忠祠 | 興隆寺 | | | 公有 | 雕刻工巧 | 該地公民 | 該山住持 | | |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該寺王仲五 | 該祠主持 | 城內公所 | 城內各機關 | | | | 相傳鄭貴妃所遺 | | | | |
| 殘缺 | | | 計三尊 | | | | | | | | | | | |

表冊

| | | | | | | | | |
|--------|-----|--------|--------|------|--------|-----|-------|-----|
| 千佛桌 | 壁石佛 | 千佛殿四 | 石刻小城 | 關帝銅像 | 真武像 | 木佛 | 佛像 | 孔像 |
| 內邱 | | 堯山 | 矩鹿 | 武邑 | 威縣 | 同 | 藁城 | 獲鹿 |
| 唐 | | 唐 | 唐 | 元 | | 明 | 明 | 唐 |
| 城北張村 | 南半坡 | 崛嶺山 | 模範小學校 | 關帝廟 | 職業學校院內 | 只金村 | 明學村 | 文廟 |
| 公有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完村 | | 殘壞 | 雕刻尚完好 |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 該村 | | 寺主持 | 隆成王 | 該校 | | 該村 | 日樂寺住持 | 教育局 |
| 區爲大雕刻物 | | 極多不可數計 | 石佛刻在四壁 | | | | | |

冊 表

| 遊 | 鐸 | 五音石供桌 | 古鐘 | 宣德爐 | 鐵磬 | 銅磬 | 銅鑄 | 名稱 | 縣名 | 時代 | 地址 | 所有者 | 現狀 | 保管備考 |
|-------|-------|--------------|------|------|-----|-----|-----|-----|-----|-----|----|-----|----|------|
| 同 | 同 | 遷安 | 同 | 慶漢 | 天津 | 同 | 同 | 涿縣 | | | | | | |
| 周 | 周 | 明 | 明 | 明 | 明 | | | | | | | | | |
| 景忠山屬院 | 景忠山屬院 | 三屯營城北 紫極閣 | 舊城隍廟 | 秦莊東關 | 津倉村 | 北關廟 | 北關廟 | 北關廟 | 北關廟 | 地 | 址 | | |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所有者 | | | | |
| 完好 | 完好 | 完整 | 完整 | 完好 | 完好 | | | | | 現狀 | | | | |
| 景忠山主持 | 景忠山主持 | 該閣道士 | 公家 | 崔秦氏 | 華陀廟 | 圖書館 | 圖書館 | 圖書館 | 圖書館 | 保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火鐘 | 石馬 | 銅鼎 | 鐵香爐 | 銅鑄錫鹿 | 花石供器 | 花石供桌 |
| 縣名 | 襄城 | 贊皇 | 同 | 井陘 | 興隆 | 同 | 藁縣 |
| 時代 | 明 | 元 | 明 | 明 | 清 | | |
| 地址 | 東里村 | 王馬山 | 西湖 | 城隍廟 | 東陵陵寢 | 榛子鎮 | 榛子鎮 |
| 所有者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 現狀 | 完好 | 稍壞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 保管 | | | 該村人 | 該廟住持 | 該寺住持 | | |
| 備考 | | | | 該關鄉長等 | 計一對 | 高五六尺工精細 | |

冊 表

| | | | | | | | |
|--------|-----|---------------------------|---------------|-----|------|-----|---------|
| 趙州古真身佛 | 石龕 | 孟良白 | 臥斗石 | 影三郎 | 鐵樁 | 石槽 | 槽上刻天槽二字 |
| 平谷 | 堯山 | 源潔 | 平山 | 安新 | 遷安 | 香河 | |
| 宋 | 隋 | 宋 | 金 | 唐 | 梁 | 唐 | |
| 覺山寺 | 東坡 | 石坡頭村北閭 | 觀南莊公泉觀 | 鄭村 | 瀘河鎮 | 義井村 | |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公有 | |
| 真身尙存不壞 | 完好 | 完好 | 茂盛 | 完好 | 完好 | 完好 | |
| 該寺 | 縣政府 | 世傳該佛在趙州柏林寺書家後遊此寺相以七級實塔(元) | 彥宗法師遺體在此俗名色公棺 | 甘泉觀 | 該村蔣氏 | 該村 | |

